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注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以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以調整及視乎[編纂]與否而定)**
[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

***聯席保薦人*、[編纂]**

海通國際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無須遵守美國州份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行動。

*閣下作出[編纂]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ldrobot.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及縮略詞 14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9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1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8

主要股東 223

股本 225

財務資料 22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7

[編纂] 270

[編纂]的架構 283

如何申請[編纂] 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概覽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機器人公司。

我們的使命

以感知賦能機器人改變世界。

我們是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以感知智能為基礎的全棧式智能機器人公司。我們打造了以視覺感知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並賦能於各類智能機器人應用場景，同時提供適合新興應用場景的視覺感知產品及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營業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同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6百萬台，在同時具備設計及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的公司中位居首位。

我們的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擁有最全面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的公司之一，首創多款智能機器人激光雷達創新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擁有最全面商業應用場景的公司之一。我們以多模態感知技術、AI算法為核心，深耕產品的設計研發及垂直場景的開拓創新，在智能機器人領域構建了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的完整能力。我們以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模組及配套的解決方案為基礎業務，經過對應用場景的適配調整及定制化設計，深入應用並賦能於各類家用、商用、工業等領域。同時，緊抓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爆發機遇，我們高效研發並成功量產了全智能割草機器人產品，以創新技術搶佔庭院智慧化賽道，成功實現品牌出海。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正逐步擴大在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在深圳設立了研發、生產基地，在蘇州設立了技術支持中心，同時在海外正積極設立新加坡、香港及德國運營中心，以及在越南建立生產合作關係，從而在全球範圍內實現高效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我們與全球逾300家機器人及相關企業建立了密切合作。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觸達全球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的終端用戶。我們管理超過1.5萬平方米的工廠，並於行業生態中建立了穩定的供應鏈體系。前述安排支撐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及整機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以優質的服務確保穩定且靈活的產品交付。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主要業務：

運營數據

我們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全面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矩陣、全棧式的智能機器人技術可擴展性及全鏈路的「研發－生產－銷售－運營－服務」管理體系，使我們獲得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包括全球前十大家用服務機器人公司中的七家，以及所有全球前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公司。2023年，我們的集團客戶留存率約為84.0%，2024年進一步提升至約90.0%。此外，2023年，我們的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為約113.0%，2024年進一步提升至約145.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亮點：

行業領先[1]	全球最大[2] 專注於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全球最大[3] 600萬台 2024年賦能的智能機器人數量	全球最大 72萬台 2024年DTOF雷達出貨量
技術及產品創新[1]	最全面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公司之一	全球首個 實現消費級MINI DTOF雷達商用的提供商 全球首批 機器人線激光傳感器方案提供商	全棧式機器人公司 少數自主掌握全鏈條核心技術的智能機器人公司之一
全球化佈局	逾 50 個 覆蓋全球終端用戶所在的眾多國家地區	逾300家 累計服務全球客戶 90%及145% 2024年集團客戶留存率及淨收入留存率[4]	逾1.5萬平方米 全球範圍內管理工廠面積 6 個 生產基地及運營中心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2. 按2024年相關營收計。

3. 在具備設計和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的智能機器人公司中，按2024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的數量計。

4. 集團客戶指，就任何特定年份而言，於該年度購買超過1,000台產品的企業客戶。留存客戶指於前一年度為集團客戶且在本年度仍為集團客戶的集團客戶。集團客戶留存率指本年末留存客戶數目除以上一年末集團客戶數目的比率。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指本年度留存客戶收入除以上一年度集團客戶收入的比率。

市場機遇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持續快速發展，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受益於各類家用和商用服務機器人場景加速商業化落地的拉動、各國智能製造政策的支持、傳感器等硬件設備技術的突破使得機器人具有更強的環境感知力及更高的運動控制精度、AIoT與5G網絡強化了數據獲取和算法優化，以及AI有效提升了機器人的自然交互與複雜理解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8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3.6%，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0,05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顯示出可觀的市場擴張潛力。

視覺感知是智能機器人的「眼睛」，通過傳感器獲取環境信息，結合圖像處理、模式識別及AI算法，實現對物體、場景、運動的檢測、定位、理解，最終指導機器人行為與決策，是智能機器人最重要的感知系統。傳感器作為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的核心數據入口，其特性直接決定了環境感知能力與適用場景。主流傳感器類型包括激光雷達、攝像頭、超聲波傳感器等；其中，激光雷達的精度最高，具備極強的抗干擾性與環境適應性，能夠實現實時距離測量與動態目標追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激光雷達賦能了超85%的智能機器人，未來滲透率仍將持續提升。

智能機器人的規模化應用、向通用人工智能(AGI)發展、各類視覺感知產品的發展及硬件革新等因素，持續驅動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市場快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0.3%。隨著相關技術的進一步發展，該市場的規模將進一步增長，預計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702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7%。

我們的發展之路

我們目標成為全球最有影響力的機器人公司。以機器人感知為切入點，我們挖掘機器人產業發展中的各種需求，發展機器人垂直賽道，實現用科技改善生活的使命。

第一增長曲線

視覺感知技術和產品是我們業務的第一增長曲線。我們相信視覺感知技術是智能機器人應用和不斷發展的核心技術之一。因此，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設計，於2018年推出我們的第一代激光雷達及第一代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SLAM)算法。我們迅速將該等技術和算法應用於掃地機器人，以滿足巨大的市場需求。此後，我們開發了全球首款消費級Mini DTOF雷達，將我們先進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深入應用於各類創新領域(包括家用、商業、工業、醫療及教育)。通過該等創新，我們與智能機器人頭部企業建立了密切的合作。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及豐富的智能機器人應用場景打磨，逐漸實現了量產智能機器人領域最全面的視覺感知產品及AI空間感知算法升級，構建了紮實的智能機器人感知基礎設施基礎。

我們通過自建生產工廠並擴大產能，支持我們的產品的持續創新及量產。我們亦建立全面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體系以持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2024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6百萬台，在同時具備設計及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的公司中位居首位，夯實了我們整體業務的第一增長曲線的重大里程碑。

第二增長曲線

智能割草機器人正成為我們業務的第二增長曲線。基於多年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積累及自研機器人通用研發平台，公司逐步向業務下游延伸，拓展出智能機器人整機產品的研發、設計及量產能力。同時，通過對技術和產品迭代方向的深入研究、場景應用特徵與技術的契合性測試，以及垂直應用場景市場發展潛力的研究，我們積極從智能割草機器人入手，考慮我們的潛在切入點，確定提供智能家居服務。我們發現割草機器人存在巨大發展空間，尤其是在歐洲、北美及澳洲。為解決現有產品的創新力不足、複雜環境下的感知水平不夠高、產品性價比低等問題，我們將積累的

視覺感知技術及對通用清潔技術的深刻見解應用於第一代智能割草機器人，並於2024年成功實現量產，並於量產首年實現我們的第一代智能割草機器人銷售突破10,000台。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及產品迭代，在2025年實現了我們第二代智能割草機器人的量產，融合了AI大模型的場景識別與邊界檢測算法，顯著提升了場景適應性及環境感知水平。憑藉先發技術及產品優勢，以及對市場需求的精準行業洞察，我們以智能割草機器人驅動海外業務的快速持續擴張，逐漸構築了第二增長曲線。

發展成果

憑藉我們多年的研發優勢、不斷豐富的產品矩陣，以及廣泛的智能機器人場景應用，我們已成為在核心技術和應用落地方面表現出色的全棧式智能機器人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大(按2024年收入計)的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實現了收入高速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不斷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通過以下的競爭優勢取得成功，並相信其會持續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 全球最大的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 領先的技術優勢和強大的研發實力；
- 產品高效商業化落地，賦能各類垂直場景；
- 靈活的供應鏈系統，賦能智能機器人產業鏈；
- 持續佈局海外市場，以智能割草機器人助力開啟公司第二增長曲線；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頭部投資者支持。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了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促進全面成長，我們制定了如下主要發展戰略：

- 加強視覺感知技術的研發能力，逐漸實現AI的全面賦能；
- 不斷迭代視覺感知產品矩陣和解決方案，持續探索垂域整機機器人產品；
- 深耕出海戰略，於全球範圍擴大客戶群，成為全球最有影響力的機器人公司；及
- 持續優化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支持大規模出貨量。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深耕智能機器人的底層技術研發，成功研製、開發及量產了智能機器人領域最全面的視覺感知產品矩陣及AI賦能的空間感知算法，構建了紮實的視覺感知基礎設施。基於多年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技術積累，我們向產業鏈下游垂直延伸，開發及生產整機智能機器人系統。我們的核心技術涵蓋多種領域，包括建圖和定位、多模態感知、規劃及控制、AI技術及仿真以及自動化測試。我們亦創建了一個機器人通用開發平台AutoPack，該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能夠適配各類傳感器，實現快速方案配置。

競爭

視覺感知技術行業及割草機器人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業務的每個主要方面均面臨競爭。我們主要在產品功能及範圍、性能、服務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優勢、營銷及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方面展開競爭。此外，新技術及增強型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分析 — 競爭格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採購我們傳感器、算法模組及割草機器人的廣泛客戶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7.4%、65.1%及54.3%。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組件(包括光學元件、結構元器件及電子元件)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1%、35.3%及42.5%。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郭先生(根據周先生與郭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王女士(周先生的配偶)與光子空間(其普通合夥人為周先生且被視為由周先生控制)作為控股股東合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9.61%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上市後，彼等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名[**編纂**]前投資者，並完成數輪融資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募集資金。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力投資研發，而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於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相對集中。如果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直接材料供應短缺以及成本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33,834	100.0	276,562	100.0	467,345	100.0
銷售成本	(169,887)	(72.7)	(205,453)	(74.3)	(376,028)	(80.5)
毛利	63,947	27.3	71,109	25.7	91,317	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522	8.3	21,922	7.9	20,258	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912)	(5.9)	(21,272)	(7.7)	(31,427)	(6.7)
行政開支	(45,664)	(19.5)	(40,831)	(14.8)	(36,925)	(7.9)
研發開支	(96,700)	(41.4)	(95,940)	(34.7)	(94,857)	(20.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437	0.2	(2,402)	(0.9)	(4,312)	(0.9)
其他開支	(101)	(–*)	(143)	(0.1)	(68)	(–*)
財務成本	(661)	(0.3)	(934)	(0.3)	(469)	(0.1)
除税前虧損	(73,132)	(31.3)	(68,491)	(24.8)	(56,483)	(12.1)
所得税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	(73,132)	(31.3)	(68,491)	(24.8)	(56,483)	(12.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3,132)	(31.3)	(68,491)	(24.8)	(56,483)	(12.1)

* 低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103,680	44.3	167,297	60.5	340,572	72.9
算法模組	125,040	53.5	106,858	38.6	98,706	21.1
	228,720	97.8	274,155	99.1	439,278	94.0
割草機器人	–	–	63	–*	23,272	5.0
其他(1)	5,114	2.2	2,344	0.8	4,795	1.0
總計	233,834	100.0	276,562	100.0	467,34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零部件及耗材所產生的收入。

* 低於0.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0,259	198,762	168,792
流動資產總值	417,603	401,382	483,852
流動負債總額	84,752	139,143	241,971
流動資產淨值	332,851	262,239	241,8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64	8,731	3,123
資產淨值	508,046	452,270	407,5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478,046	422,270	377,550
權益總額	508,046	452,270	407,55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6.1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減少2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4.8百萬元，歸因於我們將更多資金分配用於大額銀行存單及理財產品；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6.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45)	(49,148)	(29,1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500)	(159,028)	55,7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7,445	(6,619)	(7,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300	(214,795)	19,2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56	27,585	46,95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減少普通銀行存款，並將更多資金分配用於大額銀行存單及理財產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收入增長率[(1)]	不適用	18.3	69.0
淨虧損率[(2)]	31.3	24.8	12.1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所示年度收入與上一年度收入之間的差額，除以上一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2) 淨虧損率等於所示年度的淨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已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iii)[**編纂**]未獲行使；及(iv)[**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得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以反映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為基準的股份拆細、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再除以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3)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支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金額使用[**編纂**]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研發，以實現人工智能功能算法結構的升級，優化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及智能機器人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品牌建設與國際拓展，以擴大全球客戶群及提升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機器人公司的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優化生產能力及產能擴充，支持大規模出貨量；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探索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實現全球化、規模化擴張。我們計劃重點關注具備全面海外銷售渠道及強大市場協同效應的目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費用[**編纂**]（[**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編纂**]），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編纂**]）已經或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約[**編纂**]（[**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

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將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近期發展

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的推動下，我們的銷售勢頭表現強勁。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60.0%，反映了我們有能力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及強勁增長的潛力。自2025年初以來，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月銷量穩步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銷量超過15,000台，標誌著該條業務線的加速擴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於2025年[●]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編纂**]的申請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確認]我們完成備案。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周先生與郭先生同意在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委任、授權或提名、財務、經營及管理決策等任何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
「安思博德國」	指	安思博機器人德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22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思博新加坡的全資子公司；
「安思博新加坡」	指	安思博機器人(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5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5月16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周先生及郭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在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委任、授權或提名、財務、經營及管理決策等任何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郭先生、王女士及光子空間，一名控股股東指彼等各自或任何一名；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樂行運動」	指	深圳樂行運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樂動機器人(已於2021年2月22日註銷登記)的一名前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樂動」	指	廣東樂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動軟件」	指	深圳樂動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香港盟果機器人」	指	香港盟果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郭先生」	指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蓋華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
「周先生」	指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周偉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
「王女士」	指	王明月女士，為一名控股股東。王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光子空間」	指	深圳光子空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克拉瑪依啟誠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溫潤成長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晒先生、深圳源希智能製造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齊創共享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輪投資者」	指	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輪投資者」	指	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輪投資者」	指	深圳鵬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創業投資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疆明時長風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創客小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C輪投資者」	指	杭州元璟中小企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鼎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源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厚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共創卓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及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深圳樂動機器人」	指	本公司前身公司深圳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改制為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存續的本公司；
「深圳樂智」	指	深圳樂智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由內資股股東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珠海樂動」	指	珠海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3D」	指	寬度、高度和深度的三個空間維度
「ACC」	指	自適應巡航控制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
「DTOF」	指	直接飛行時間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GNSS」	指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集團客戶」	指	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於該年度購買超過1,000台產品的客戶
「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	指	本年度留存客戶收入除以上一年度集團客戶收入的比率
「集團客戶留存率」	指	本年末留存客戶數目除以上一年末集團客戶數目的比率
「KOC」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LDS」	指	激光測距傳感器
「激光雷達」	指	採用激光脈衝測量距離並生成高精度、高清晰物體及環境的三維地圖的遙感技術

「量產」	指	一個大規模生產階段，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與工程設施，以確保產品一致性、降低勞動成本、提升利用率並實現成本效益
「專利合作條約」	指	專利合作條約，簡化發明人在多個國家尋求保護的專利申請流程的國際條約
「點雲」	指	由掃描過程的產生，以大量點數掃描量測物體
「即插即用」	指	在連接或安裝後無需複雜設定即可運行的系統、設備或程序
「專業人員」	指	不直接承擔一線生產職責的僱員
「PSD」	指	位置敏感檢測器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留存客戶」	指	於上一年度為集團客戶且在本年度仍為集團客戶的集團客戶
「RGB攝像頭」	指	專為捕捉可見光而設計的攝像頭
「RTK」	指	實時動態差分定位，一種高精度的衛星導航(GNSS)定位技術，利用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的載波相位測量以實時達到厘米級精度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
「SMT」	指	表面貼裝工藝
「TOF」	指	飛行時間
「VSLAM」	指	視覺實時定位與地圖構建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有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由於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對成本、開支、未來收入、資本開支及對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格局；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及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所作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H**股存在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載風險系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或然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已提供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及割草機器人的其他公司競爭。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繼續及時開發及交付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產品，並與現有和新湧現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從而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上嶄露頭角並保持領先地位。倘若我們沒有或將來沒有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尖端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更穩定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因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可能更為激烈。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或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為應對此等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做出大量額外投資用於研發、營銷和銷售，招聘和留任頂尖科學家和創新人才，以及獲得對當前和未來產品相輔相成或屬必要的技術，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將有效。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我們需要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推出搭載及整合最新技術成果的新產品的能力。客戶偏好的技術的快速變革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倘無法適應快速發展的技術環境，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並致使他們尋求其他供應來源。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和改進我們產品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或有效地利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調整我們的專有技術或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我們可能會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技術和生產挑戰，或者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產品及優化產品的開發工作滯後。因此，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並設計創新、精確、更加安全的傳感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必須持續提高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可靠性，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在新設計和開發方面進行有效合作，快速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和產品發佈，並迅速有效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及監管標準。

倘若我們新產品及優化產品的開發出現延誤，或未能如預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獲得現有或新客戶的更多定點，或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力投資研發，而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的研發工作。我們一直持續投入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我們仍維持穩定的研發開支水平，尤其是在研發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方面。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彰顯我們對進步及創新的執著追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大額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開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招募及留任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能夠於研發方面取得成功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於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然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計劃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而且這種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覆蓋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於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年內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此外，於同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我們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處於業務爬坡階段，我們在此階段專注於產品創新、技術改進及擴大量產規模。我們預計將於短期內繼續產生經營虧損，因為我們投入研發，擴張全球業務並就我們的快速增長產生額外經營成本。

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我們創收和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產品的表現以及我們戰略舉措的成功實施。我們的盈利能力還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監管發展、經濟狀況變化及競爭。倘若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增長和擴大業務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或者根本無法實施必要的戰略來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業務前景。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盈利。即使我們於未來實現盈利，概不保證我們將於後續期間維持盈利。倘我們未能實現盈利或維持盈利能力，本公司的價值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籌集資金、維續研發、擴張業務或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的業務未能取得成功，投資者可能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相對集中。如果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及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向主要客戶銷售產品及按優惠條款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能力。來自我們客戶的持續定價壓力(其中許多客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低於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與他們的合作由於多項因素而中斷、終止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運營中斷、未能滿足彼此的業務需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7.4%、65.1%及54.3%，我們相關年度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28.3%、16.5%及15.3%。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如果這些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或合同承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3.1%、35.3%及42.5%，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9%、9.9%及13.6%。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如果這些供應商的交貨出現任何重大延誤，這些供應商無法履行其數量或質量義務，或者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直接材料供應短缺以及成本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包括電子元件、光學元件及結構零部件)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8.9%及78.2%。我們的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導致偶爾的價格調整或導致我們的生產及客戶交付出現延遲。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短缺以及價格波動，且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可用性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受到限制。若供應商的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出現短缺、供應中斷或價格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者根本無法開發替代來源。為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開發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者根本無法採購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

削弱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任何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流失均可能導致設計變更、生產延誤及可能失去獲得重要技術的機會，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造成質量問題、我們產品的交付延誤及中斷、負面宣傳及品牌名稱受損。

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業務戰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及擴展業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推出新產品，並改良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在適應市場發展(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終端用戶偏好)等方面屬準確或正確。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戰略被證明偏離該等市場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資源以資助我們的未來計劃，也無法僱用合適的人員以管理我們擴大的業務。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和推出新產品並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不理想或缺陷，或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退貨或召回，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產品可能因設計及製造缺陷而受到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的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售後及保修」。該等產品缺陷的後果可能很嚴重，我們可能會因違約而遭受索賠或須對財產損失甚至人身傷害承擔責任。此外，產品缺陷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有時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除我們產品的設計、研發及生產中的錯誤外，缺陷亦可能由我們的供應商交付並集成在我們產品中的有缺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引起。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製造或供應的材料及中間產品的質量，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材料及中間產品的質量有關的風險。此外，儘管我們擁有成熟的質量控制和供應商管理系統，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所有質量問題，尤其是由供應商提供的有缺陷的材料或零部件所引起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供應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的難度加大。

此外，我們可根據客戶設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製造特定產品。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規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則相關生產可能會停止，直至找到產品缺陷的原因並加以補救，我們亦可能面臨訴訟、失去客戶、遭受負面宣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戰略性地委聘數家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委聘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風險」。

因此，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流程中保持一致的質量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聲譽嚴重受損及銷量下降。倘我們交付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銷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機器人製造商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融入其整機機器人產品中，並在經過組裝工序後向其終端消費者出售該等整機機器人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終端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產品導致任何損害而提出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向該等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任何產品退貨要求，或(iii)收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損失，或我們將能夠以可控的成本抗辯有關索賠。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我們可能會受到流動性限制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增長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需要對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包括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及人才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然而，如果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超過可用資金，我們的資本狀況可能會面臨壓力。資金短缺可能會妨礙我們保持足夠的研發投資、阻礙採納新技術及推遲開發新產品。此外，資金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

的營銷及業務拓展工作，妨礙我們履行義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緊張的財務狀況可能會阻礙我們吸引和留任頂尖人才，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阻礙我們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融資能力可能會受到諸如宏觀經濟政策、經濟狀況、利率環境及市場情緒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限制。如果我們的融資能力受限，我們可能會遇到流動性約束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來源來為未來的增長和發展提供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還可能被要求接受不利的融資條款，這可能會稀釋我們股東所有者權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或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此類融資條款還可能包含限制我們運營的契約，包括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進行若干投資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策略實施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商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我們重視對市場需求和生產計劃的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存貨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優化相關成本。然而，我們預測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生產計劃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保持充足存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

此外，我們本身的存貨管理不善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存貨撇減及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1天、66天及37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也可能隨著存貨和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審慎擴張國際業務，此舉使我們面臨重大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而未能應對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審慎擴張全球業務及客戶群。我們可能適應國際市場及制定策略以開拓國際市場，但概不保證有關工作將取得理想成效。因此，我們可能須在全球範圍內投入大量的管理層精力及財務資源。就有關擴張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的困難包括競爭加

劇、我們知識產權強制執行的不確定性、不熟悉的市況、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遵守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匯率的潛在不利變動、關稅及貿易壁壘、對我們經營能力的各種監管或合約限制、政治風險以及存在地理及文化差異的勞動力和客戶群。未能克服任何該等困難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在若干情況下，遵守某個國家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每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並成功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況。

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第三方對終端產品的有效部署和營運以及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機器人製造商客戶能否根據其整機機器人產品有效部署和營運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傳感器需要與機器人製造商的軟件系統實現無縫對接，以便能夠對環境數據進行實時處理及分析。與機器人軟件開發團隊密切合作，我們旨在開發與機器人控制系統相兼容的數據處理算法，以確保在硬件資源的限制範圍內實現精確的環境識別。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任何有關我們系統與客戶開發的整機機器人產品在互操作方面的問題或收到任何投訴，仍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在未來整機機器人模型中始終實現必要的互操作水平。此外，整機機器人產品的銷售業績取決於整體用戶體驗，其中包括人機界面、功能、設計和操作性等，這些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融合我們產品的整機機器人產品可能會由於用戶體驗欠佳而導致銷售不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智能機器人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降低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下滑、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遭受損失以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的流失。此外，有關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該等行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權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需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這可能耗時且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中國及海外地區申請專利。該過程本身就耗時耗資，而我們的申請未必會獲批准。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註冊、維護和實施知識產權可能很困難。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及暫停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大量知識產權，並可能聲稱我們解決方案的預期商業使用已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受到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此類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對我們實施此類知識產權。如果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則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可能會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挪用管理層的精力和其他資源來為這些索賠進行抗辯。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知識產權訴訟來獲得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僱傭過往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僱員。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僱員為我們工作時將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尚未被公眾得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在我們檢索相關公開記錄時尚未發現的商標權利。我們識別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和避免侵犯有關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見效。

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授予程序和標準未來可能會不斷演變，概不保證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這些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支付許可費用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的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契約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技術及專有知識。儘管我們與主要僱員簽訂保密僱傭協議、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概不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且我們將及時或根本不會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以及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執行及確定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提起代價高昂且耗時的訴訟，無法獲得或維持對專有權利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委聘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聘請數名第三方合同製造商來生產我們的產品。請參閱「業務－生產」。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合同關係，或者如果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方案，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上述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質量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的有效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將始終有效地防止第三方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我們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未能遵守生產或服務計劃或遵守生產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對客戶的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儘管我們可能會向該等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尋求彌償，但任何此類嘗試均可能代價高昂及耗時，且獲得的任何彌償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損失。

內部產能的擴大可能會遭遇延誤、中斷、成本超支的情況，或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效益。

我們計劃整合並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持續優化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支持大規模出貨量」。根據我們的擴產計劃，我們預期促進生產工藝及設備的升級。然而，擴建可能會出現延誤或遭遇其他難題，並需要大量資金。未能如期及在預算範圍內擴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的持續服務。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任及激勵現有員工以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而我們的薪酬及福利支出可能會出乎意料地增加或以超過預期的速度增長。倘我們的管理人員或合格人員流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以合理的成本物色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人選。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任關鍵管理人員或合格人員，以及留任該等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關鍵僱員受保密條款及不競爭安排所約束。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條款或安排可以完全執行。倘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產品終端市場發展中的監管規定。

政府法規已對一般機器人安全以及AI及智能機器人提出嚴格要求。儘管我們相信安全及隱私標準的提高會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市場機遇，但發展中的監管要求也可能難以滿足，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政府的安全及隱私法規會因受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發生變化，該等因素包括新技術、有關智能機器人召回及安全風險的負面報道、涉及智能機器人的事故、國內外政治局勢以及與機器人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的訴訟。有關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以及法院對該等法規解釋的變化或演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要求我們對法律法規進行持續關注，並持續開展合規流程，以確保我們在各運營市場均遵守現行法律法規。鑒於相關法規的發展中的性質和複雜性，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很高。

倘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未能續租租賃物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了幾處房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須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將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用作廠房及辦公室的14處租賃房屋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有關部門可能會對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可達人民幣14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並未要求我們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亦未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考慮到潛在罰款總額有限及有關部門預計將於施加有關處罰前允許的寬限期，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投訴、調查、訴訟、罰款或其他處罰。倘出現該等情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房屋中有七處主要用作廠房和辦公室，其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產權證副本。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搬離相關物業及搬遷我們的工廠和辦公室。在此情況下，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營運可能會受損，出租人可能無法充分賠償我們的相關損失。此外，我們將工廠或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將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於租約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約，或者根本無法延期或續約。因此，我們可能被迫搬遷運營場所，這可能會導致業務活動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另外，倘續簽的租賃協議的租金大幅高於當前費率，或者出租人給予的現有優惠條款未延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業務持續拓展，我們可能會在為設施物色合適替代地點時遇到困難。未能成功搬遷運營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必要的執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機器人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若干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便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然而，概不保證現有及日後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到期後，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或重續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未能於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施加罰款及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導致業務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客戶群的不斷擴大，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以滿足客戶的大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任足夠具有支持我們產品客戶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修協助需求的短期增加。我們也可能無法調整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範圍，以應對競爭對手所提供技術服務的變化。未能維持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倘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上升，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未能維持高品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任何重大成本超支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超支可能是由於材料、勞動力成本的意外增加，也可能是我們預料之外的技術開發挑戰，該等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不得不撥出更多資金來彌補該等超支，從而可能導致債務增加。這也會影響我們的信用度和未來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的能力。由於成本估計不足、過度浪費、效率低下、損壞或在業務過程中產生不可預見的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實際產生的成本不會超過估計成本。任何成本估計不足、延誤或其他導致成本超支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重大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各種法律法規。最近，世界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隱私和數據保護法規。特別是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和政策來保護個人數據。我們必須在個人信息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其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未遵守中國日益嚴格的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規，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法律及監管處罰、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全球範圍內的數據隱私法律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我們將需要實施及維持有力的內部控制、合規機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確保符合該等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人員及資金投入。本公司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經授權訪問、遺失或濫用數據，均可能招致嚴重後果，包括網絡安全支出增加、監管調查、強制執行行動、罰款、訴訟、賠償義務、補救成本及運營中斷。此外，針對有關事件引發的潛在法律索賠進行辯護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其他財務及聲譽風險。即使客戶、僱員或第三方有關我們處理數據的疑慮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對我們品牌的信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市場口碑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出現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法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如果我們的員工以及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合同製造商等業務合作夥伴不按照我們的標準行事，我們面臨產品質量受損的風險。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和指導方針，以監督和確保向客戶提供的產品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還採用並嚴格執行了一系列程序，旨在於聘用我們的員工之前核實他們的誠信和資質，並在任何合作之前核實合作夥伴的誠信和資質。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驗證程序將始終有效。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不會有任何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實施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向我們的客戶做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客戶信息以及參與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都可能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任何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面臨代價高昂的訴訟，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無論索賠是否有理有據。任何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投訴、監管或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會遇到停工、勞動力短缺以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我們實施了全面的政策和措施來保障僱員的福利和工作條件，包括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津貼、績效花紅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者、高潛質人才和關鍵專業技術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請參閱「業務－僱員」。儘管我們已經盡力，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遇到任何與勞工相關的問題，包括勞資糾紛、罷工或無法吸引和留任合資格的工人，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並嚴重影響我們在預期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和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此類與勞工相關的事項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解決勞資糾紛、僱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工短缺的影響。該等額外費用，加上延遲交貨可能造成的收入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直接及按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不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設立手續的，由機構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機構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部門並未就上述事件及供款實施重大行政訴訟、施加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曾被責令或被通知清繳欠繳供款；及(ii)《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令禁止地方部門自行向企業徵收歷史社會保險欠費，且只要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倘日後有關部門有所要求)，有關主管部門向我們集中徵收歷史社會保險欠費及／或因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主管部門徵收歷史住房公積金欠費及／或因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投訴或僱員要求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亦無法保證有關中國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繳納額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由於客戶付款和違約導致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類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31天、127天及113天。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及客戶因其最終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償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撥備並撇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相關風險及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不確定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73,000元，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技術並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使估值不確定，因為諸如預期回報率等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可能會改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創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任何優惠稅待遇或政府補助的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採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如果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獲得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取政府補助並從中受益。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並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

為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僱員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效力，我們已採用三項僱員激勵計劃，分別為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關鍵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而且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H股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值下跌。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受到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主要是受影響客戶需求的電商平台促銷季的季節性特點所驅動。例如，在大型購物活動及節假日促銷期間(通常集中於年末)，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的整機機器人產品的關注度顯著提升，這會影響我們每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該等產品交付量。因此，我們相關產品的交付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由於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會持續，因此對

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季度比較可能並無意義，而且我們在任何特定時期的經營業績並未必能夠表明未來表現。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各期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這可能導致H股價格出現浮動並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和應對可能或已經發現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雖然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充分有效。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於僱員的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在實施該等系統方面接受過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在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及出口管制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家間任何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的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可能會受到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力狀況、關稅、徵費、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日後可能造成營運環境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以及銷售包含自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取的零部件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例如當前美國政府所引起的有關發展)難以預測，且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美國政策變化可能會導致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出現，包括由於經濟衰退與地緣政治事件(例如對地緣政治格局產生影響的美國政策變化)所導致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

面影響。美國政府實施的政策變化已經影響並可能在未來影響(其中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國際貿易關係、美國監管環境、通貨膨脹以及其他領域。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美國徵收關稅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任何由此產生的報復性關稅而受到影響。美國已專門針對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一系列關稅。美國於2025年初針對來自中國和其他地區的進口產品徵收一系列關稅。自2025年2月開始徵收高額關稅，隨後採取進一步措施。該等措施促使中國採取對等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和中國已達成協議，暫時推遲實施新的關稅措施至少9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有限。此事的發展走向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任何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關稅增加或中美之間貿易政策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提高關稅及中國採取的反制措施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均屬有限。然而，美國貿易政策相關潛在變化(尤其是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關稅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美國政府若大幅提高關稅或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可能會引發中國實施報復性措施，從而可能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倘我們無法妥善應對關稅提高帶來的影響及因關稅提高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以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規管。反海外腐敗法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為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而向「海外官員」以貪腐的方式供給、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事物。反海外腐敗法亦要求公司製作及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以及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體系。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實施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進行我們可能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其均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等若干國家或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特定國家、地區或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的特定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制裁法律及條例不斷演變，受制裁人員名單定期增添新的個人及實體。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尤其是有關國際擴張計劃)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相關司法管轄區當局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及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訴訟和其他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即使我們在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中獲勝，我們亦可能會為這些申索辯護產生高昂的法律費用，即使有關申索無事實依據。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和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的運營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轉移。由於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人們對ESG事宜(包括廢物處理、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可能會通過更嚴格的法律法規，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不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在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游刃有餘。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功能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實現僱員、客戶、製造商和供應商之間的電子通信，以及確保在需求預測、訂單下達以及製造和服務狀態與能力方面與製造商和物流供應商保持同步。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其中部分系統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操作失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壞、中斷或停機。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到損壞、中斷或停機，我們可能會在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也可能會出現延遲。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索賠，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覆蓋或沒有相關保險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於慣例，並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

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而且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完全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我們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以及超過我們保險限額的投保損失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包括COVID-19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暴風雪、地震、火災、水災等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造成實質損害，導致生產延遲、存貨短缺及過時，從而增加我們的減值以及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通訊中斷和交通中斷，進一步阻礙業務運營。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因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我們預計絕大部分該等款項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實踐指南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多項政策及措施等，鼓勵經濟增長，指導資源分配。智能機器人行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兑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兑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限。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須提供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通常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或辦理登記。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某些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制約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税務法律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税務機構關於我們是否履行中國税務法律法規下的税務責任的定期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税務機構日後進行的審查不會導致發生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獲得的利息、股息和花紅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代繳該等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已減免相關繳稅義務。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如果不適用10%稅率，則扣繳公司應：(i)如適用稅率低於10%，按規定程序退還多繳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或(iii)如無適用稅收協定，按20%稅率代扣代繳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有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

如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有任何變更，或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是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公積金和酌情盈餘公積金(經股東會批准)的撥款。可分派淨利潤是指下列兩者中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當期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會計準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當期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包括於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在以後年度進行分派。

投資者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都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很難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排，持有任何指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法院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中國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安排生效日期後當事人簽署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中國內地人民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當事人不同意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裁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進一步擴大香港與內地兩地民商事案件的判決互認和執行範圍。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安排同時廢止，但新安排生效前已簽署「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安排。然而，概不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能獲有關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H股並無在公開市場上交易，且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H股的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受[**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交易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降至低於[**編纂**]。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會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經歷大幅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但卻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支出的波動、監管發展、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公開市場上H股供應的未來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市價大幅下跌，並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

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賦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為籌集資金和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和發行。因此，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這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業務發展和戰略計劃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支出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和義務、我們的運營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與宣派股息付款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曾經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概不保證未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也無法保證我們將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由於每股[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編纂]H股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H股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會估計亦未必準確。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整體經濟、電子商務及智能機器人行業有關的數據，均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慎重考慮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中佔據重大份額的能力，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基於可能證明並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計算我們的市場機會的變量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會估計是否能如期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展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性能和認知價值。即使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達到了本文件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也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而這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未來」、「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將要」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閣下應知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不擬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約束。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

[**編纂**]完全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和陳述進行，據我們所知和所信，該等資料和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在對所發售的證券做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本文件中未包含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發佈之前，媒體曾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應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信息和觀點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信息。該等信息來源也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觀點可能並不獨立或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和[**編纂**]的報道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以及廣告商的需求。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負責，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繼續常居於中國(本公司有重大業務運營之地)會更為切實可行，而將本公司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常居會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周先生及李美儀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李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通常居於香港。周先生為中國普通居民，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予以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亦將能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

2.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

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若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出外旅行或以其他方式離開辦公地點，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3. 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高級職員(將擔任合規顧問的聯絡人)的聯絡詳情，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規定的職責時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讓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事宜；及

5.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限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香港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規定，聯交所會給申請人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一段指定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唐艷麗女士(「唐女士」)及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唐女士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事宜及日常管理。憑藉有關經歷，唐女士在處理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行政管理擁有深入了解。有關唐女士及李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唐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唐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適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讓在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和經驗的唐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我們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唐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此，唐女士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授予的豁免期為三年，條件是：

(a) 李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唐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唐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李女士是一名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可向唐女士提供幫助，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有關經驗」；

(b) [**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內，唐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唐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藉此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此外，唐女士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及

(d) 在唐女士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時，我們將對其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並是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確保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學府路14號 愉康大廈南座4C室	中國
郭蓋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中海深圳灣畔花園 1棟17C室	中國
張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僑香路 香蜜時代豪庭 B座26J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喜博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光谷一路10號 18棟2單元50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浩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榮路 藍灣半島 A棟3102號	中國
閆紅玉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街道 僑城東街25號 湖濱花園B棟9A室	中國
康錦里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1號 賽西湖大廈 9座17樓B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大廈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 3號樓南塔22-31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深圳國際創新谷 6棟A座1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深圳國際創新谷 6棟A座7樓及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ldrobot.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唐艷麗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深圳國際創新谷 6棟A座7樓及16樓 **李美儀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周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學府路14號 愉康大廈南座4C室 **李美儀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審計委員會	程浩先生 閆紅玉博士*(主席)* 康錦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偉先生 程浩先生*(主席)* 康錦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偉先生*(主席)* 程浩先生 閆紅玉博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路319號
兆邦基金融大廈
西北角12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雲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萬科雲城
一期7棟B座135-144號房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麗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留仙大道與創科路交界處
創智雲城項目
一期112、113號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分析並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我們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450,000元。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通過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以獲得有關目標行業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統計數據及行業洞察。一手研究包括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市場參與者的訪談，而二手研究則搜集公開可得資源，如中國政府發佈的出版物、相關行業參與者刊發的年度報告、行業協會的資料以及灼識諮詢的自有數據庫。

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得出：(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未來十年總體上保持穩定；(ii)於整個預測期間，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將繼續支持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增長；及(iii)不會發生可能嚴重擾亂或從根本上改變當前市場動態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監管過渡。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可能使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對該等資料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分析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蓬勃發展

AGI進步推動機器人行業的顯著增長，而此乃由於感知及決策能力取得飛躍突破。作為人工智能最重要的應用場景之一，智能機器人正重構著全球生產體系，並重塑人類社會的生活方式及與技術的交互模式。

智能機器人具備先進的環境感知能力，能夠實現自主操作及自適應團隊協作。智能機器人能夠處理複雜任務、在非結構化環境下導航以及人機協作，不斷推動智能機器人在廣泛應用場景中得到快速普及。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蓬勃發展，整體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583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3.6%，當年出貨量超2,700萬台。未來，該市場預計將在多重驅動的助力下保持增長勢頭，有望於2029年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2.2%。其中，家用服務機器人是應用規模最廣的品類。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以銷售額口徑計，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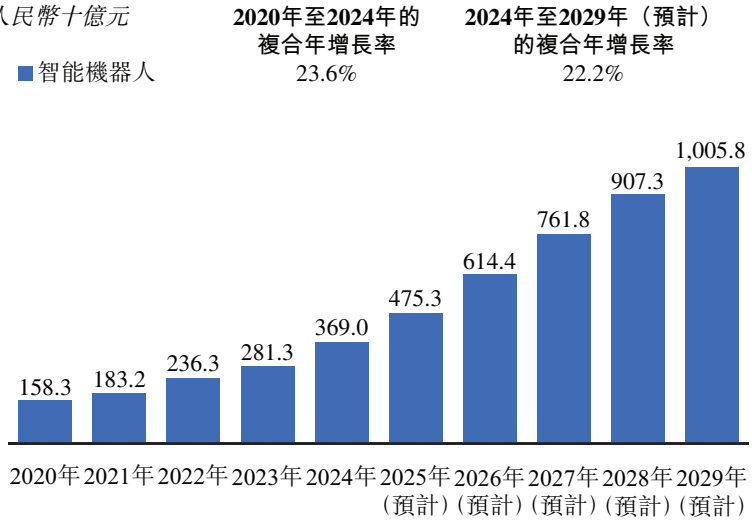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灼識諮詢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發展主要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多元化場景及定制化需求增長。**應用場景日益豐富共同推動智能機器人進入規模化應用新階段。2024年，全球家用服務機器人出貨量超2,600萬台，且預計將持續增長。其中以掃地機器人、智能割草機器人及除雪機器人為例的產品，正不斷

拓展新興應用場景，推動行業加速滲透，引領市場增長。商用服務領域，智能機器人正加速滲透各專業服務場景，在酒店接待、餐廳配送、商用清潔、安防巡檢等場景形成規模化部署，構建起高效的服務網絡。同時，智能機器人在工業製造與倉儲物流領域持續深化應用，推動工業生產場景向柔性化、智能化方向升級。在此背景下，深度定制的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不斷湧現，滿足日益多元化的需求。該等解決方案已提升系統的適應性及可擴展性，使智能機器人能夠快速響應各行業及各類場景的操作需求。

- **軟硬件技術突破。**以激光雷達為例的核心感知組件的技術進步，使智能機器人具備更高分辨率的環境感知與反饋能力。控制系統與驅動模塊的協同優化顯著提升了智能機器人運動控制的精度與穩定性，為其在高複雜度環境中的作業能力奠定了牢固基礎。在硬件性能不斷提升的同時，智能計算等關鍵軟件技術也持續演進，大幅增強了智能機器人對動態、非結構化場景的適應能力。軟硬件協同創新，正加速拓展智能機器人在多元複雜環境中的應用邊界。

- **AIoT及大模型加速智能機器人進化。**隨著AIoT技術和5G通信網絡的普及，智能機器人具備了更強的實時數據採集與處理能力。通過「感知－決策－執行－反饋」的閉環機制，智能機器人可持續優化算法及提升效能。同時，多模態大模型進步已增強智能機器人對自然語言、視覺、動作等多源信息的融合理解能力，實現更複雜的跨場景操作。該等模型亦支持少樣本學習及實時交互，降低部署門檻，加速在多元場景中的應用。

- **政策與資本支持。**以中國「製造2025」及德國「工業4.0」為代表的國家戰略，明確將智能機器人列為重點發展方向，有效引導資源配置與技術攻關。同時，人工智能領域的投資熱潮疊加產業政策驅動，顯著提升了資本市場對機器人產業鏈的關注度，加速了從核心技術研發到終端場景落地的全鏈條發展。

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分析

視覺感知是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的核心

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是指使智能機器人實時獲取、解析環境信息並與之交互的技術體系，是鏈接物理世界與機器人的核心紐帶，為智能機器人的自主決策與行動奠定了基礎。按感知類型分，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主要包括視覺感知、聽覺感知、觸覺感知、力覺感知等類型。

視覺感知是智能機器人的「眼睛」，通過傳感器獲取環境信息，結合圖像處理、模式識別及AI算法，實現對物體、場景、運動的檢測、定位、理解，最終指導機器人行為與決策，是智能機器人最重要的感知系統。

視覺感知系統通過激光雷達、攝像頭、超聲波傳感器等多類型傳感器獲取環境信息，其性能直接決定了智能機器人的環境感知能力與適用場景。激光雷達是其中精度最高的傳感器，具備極強的抗干擾性與環境適應性，能夠實現實時距離測量與動態目標追蹤。目前，激光雷達賦能了超85%的智能機器人，未來滲透率仍將持續提升。與此同時，配套的軟件方案也是視覺感知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決定了感知數據的處理效率與決策準確性，構成了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方案的關鍵一環。

全球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市場增長迅速，而視覺感知技術是其中應用最廣泛、滲透率最高的類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億元，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02億元，是整體感知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全球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市場規模，以銷售額口徑計，按感知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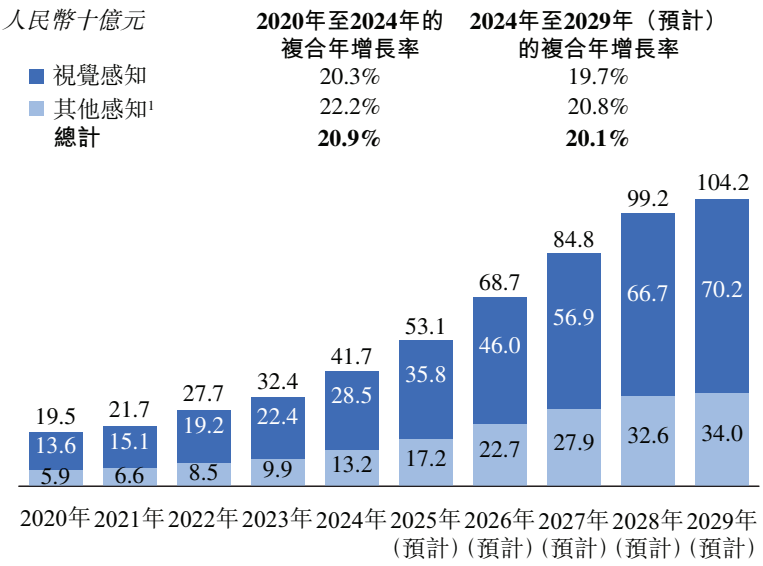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聽覺感知、觸覺感知、力覺感知等。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特徵

- **技術要求高。**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涉及環境信息採集、移動狀態獲取、目標分析及圖像處理等幾個關鍵步驟。每一步均協作運行，為機器人提供精準環境資料，使機器人能夠執行定位、建圖及路徑規劃等基本任務。該技術的成功取決於在動態及複雜環境中準確捕獲及完全詮釋場景信息的能力，同時確保信息處理的低延遲和高可靠性。這對軟件算法對信息收集、圖像處理和分析、硬件協調及系統集成能力提出了較高要求。

- **輕量化。**智能機器人，尤其掃地機器人等對空間佔用較為敏感的機器人，因其固有結構的限制而對視覺感知系統的尺寸、重量和散熱要求更為嚴格。視覺感知技術需要在硬件層面實現小型化、輕量化、低功耗。

- **迭代快。**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的技術路徑仍處於快速迭代創新的階段。高規格傳感器推陳出新、算法不斷優化、多傳感器集成技術不斷發展，共同推動視覺感知技術的進步。同時，下游場景對機器人產品快速迭代的需求也倒逼視覺感知方案的即時驗證和快速升級。

- **多傳感器協作。**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以多傳感器協同融合為核心特徵，如攝像頭、激光雷達與毫米波雷達的組合方案在空間分辨率、抗干擾能力與測距範圍方面優勢互補。通過多源數據集成，視覺感知系統能在複雜光照、惡劣天氣或高動態環境下實現更高的感知穩定性與精度。這種優勢有效支撐智能機器人在非結構化場景中的可靠作業。

- **在各種場景下的強大可擴展性。**視覺感知技術作為智能機器人實現環境交互的共性需求，具有強大的可擴展性，能在不同的機器人類型和應用場景中通用。同時，得益於閉環數據系統的反饋，智能機器人的視覺感知能力不斷增強並泛化，提升技術的可拓展性和適應性。因此，掌握視覺感知技術的企業將在智能機器人多元化應用場景拓展中佔據更大優勢。

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發展驅動因素及趨勢

- **軟硬件深度協同的技術突破。**算法層面，AI技術(如深度學習)的提升顯著增強了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系統對複雜環境的動態解析精度，從而優化下游功能(如運動控制及路徑規劃)；而硬件層面，高性能圖像傳感器與激光雷達的技術優化滿足了智能機器人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下對高效、穩定感知能力的要求。以ToF激光雷達為例，近年來ToF技術在精度提升、體積縮減與成本控制方面持續突破，疊加AI算法升級為智能機器人高精度感知提供了更優解，拓展了其在複雜場景中的應用空間。

- **多模態感知協作。**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從單一感知向多模態感知融合發展，通過集成聽覺、觸覺等多源感知數據，促進信息的互動、互補與協同處理，顯著提升在複雜動態環境中的感知精度、決策可靠性與操作靈活性，突破單一視覺感知的局限。

- **AGI驅動進步。**AGI的持續發展，使智能機器人從執行規則化任務邁向理解複雜語義、適應非結構化環境的新階段，對視覺感知系統的語義識別深度、場景泛化能力和實時響應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視覺感知技術作為智能機器人認知閉環的起點，正由基礎數據採集向高維信息集成與智能決策演進，在AGI驅動下加速能力升級。

- **機器人智能化程度提升帶來更高要求。**隨著機器人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視覺感知作為其核心支撐能力，面臨更高的環境理解、目標識別與動態適應要求。這一趨勢推動視覺感知技術向更高精度、更強實時性與更廣泛的泛化能力持續演進。

- **智能機器人在各領域快速規模化應用。**隨著智能機器人在製造、物流、醫療、安防、家居等行業的廣泛應用，終端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推動行業進入大規模部署階段。機器人在多樣化任務中的自主作業能力對環境理解和目標識別提出更高要求，直接帶動對高性能、多模態視覺感知技術的需求迅速上升，視覺感知系統已成為智能機器人性能升級與應用拓展的核心支撐。

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競爭激烈，參與者眾多。頭部參與者通過掌握高精度環境感知、多模態數據集成與實時決策算法，構建起難以複製的技術壁壘。他們不僅顯著提升產品在複雜場景下的智能化水平與用戶體驗，也具備更強的跨場景拓展和平台化演進能力，具備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前五大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公司的市佔率約為6.2%。

基於產業鏈角色與能力差異，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公司可分為兩類：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解決方案提供商**：這類公司位於智能機器人產業鏈上游，專注於傳感器、視覺算法模組等感知零部件及技術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為下游智能機器人公司提供技術支持。

- **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這類公司具備智能機器人整機設計及研發能力的同時，對外輸出其領先的視覺感知技術能力，賦能產業生態參與方。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相關收入口徑計，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公司	2024年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解決方案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市佔率（百分比）	公司類型	產品範圍[1]	場景範圍[2]	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3]
本公司	***444***	***1.6%***	***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	●	✓
公司A[4]	430	1.5%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解決方案提供商	◑	●	
公司B[5]	400	1.4%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解決方案提供商	◕	◕	
公司C[6]	300	1.1%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解決方案提供商	◑	◕	
公司D[7]	175	0.6%	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	●	✓

附註：

(1) 產品範圍：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大致可分為激光雷達、攝像頭、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產品範圍乃根據公司是否提供所有四種類型來評估。

(2) 場景範圍：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的應用場景大致可分為家用服務、專業服務、工業環境及其他（包括醫療及教育）。場景範圍乃根據公司的產品是否覆蓋所有該等使用場景評估。

(3) 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指公司有能力設計及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

(4) 公司A：一家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向智能機器人公司提供激光雷達。

(5) 公司B：一家於1946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的私人公司，專注於工業領域的傳感器應用，為智能機器人公司提供各類傳感器產品。

(6) 公司C：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向智能機器人及汽車行業公司提供激光雷達。

(7) 公司D：一家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向智能機器人及汽車行業公司提供激光雷達及攝像頭。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進入壁壘與關鍵成功要素

- **技術壁壘。**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更新節奏快，涉及傳感器硬件、AI算法與嵌入式系統等多個學科領域，具備高度集成屬性。硬件層涉及光學系統設計及傳感器佈局優化，算法層要求多模態集成、實時SLAM等核心視覺感知算法具備高精度與低延遲性，同時需在實際場景中持續迭代優化。該類技術研發週期長、工程實現難度大。頭部企業憑藉廣泛的專利組合、體系化研發能力和研發投入優勢構築起堅實護城河，使得新參與者難以在短期內實現技術突破或產品替代。

- **產品全面性。**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系統往往需面向多個行業和應用場景構建覆蓋感知、決策、控制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涉及長期的數據沉澱、模塊適配與供應鏈協同。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構建具備通用性、穩定性和場景深度的產品矩陣，難以在市場中形成有效競爭力。

- **場景落地能力。**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高度依賴複雜多樣的真實場景驗證與持續優化，場景落地能力成為核心競爭要素。頭部參與者通過跨場景數據積累與行業洞察沉澱，構建強大的系統交付與應用落地能力，實現高效商業化，對新進入者而言形成了較高壁壘。

- **規模經濟效應。**頭部企業通過大規模量產實現全鏈條成本控制與資源整合。在研發環節，可減少各環節開發、系統集成及多場景實地驗證的邊際投入；在生產與交付環節，頭部企業依託於自動化產線建設和工藝標準化，並通過強大的供應鏈統籌能力與靈活調配的柔性產能，有效保障產品一致性與交付穩定性。新進入者受限於初始投入規模，面臨採購與研發的沉沒成本壓力，亦缺乏供應鏈議價能力與生產專業知識，難以在成本控制與交付週期等環節建立競爭力。

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分析

割草機器人的持續革新

2024年，全球約有2.50億個庭院，有庭院的家庭每月平均需要進行2-3次的草坪修剪工作。割草機械作為庭院維護的重要工具，是這些家庭的剛需。

割草機械歷經百年發展，其產品形態不斷演變。目前，依據使用方式以及運作原理的不同，主流的割草機械可以分為傳統的手推／騎乘式割草機和割草機器人兩大類。傳統的手推／騎乘式割草機作業高度依賴人工操作，其作業效率受限於使用者的體力和操作熟練程度，而割草機器人能夠自主完成草坪修剪任務，解放了家庭成員的雙手，並提高了割草效率和修剪效果，正逐步替代傳統的割草機械。

割草機器人的發展歷程可分為兩大關鍵階段。傳統割草機器人發明於1995年並投入生產，與手推／騎乘式割草機相比，傳統割草機器人的核心突破在於實現了割草作業的自動化。但早期的割草機器人採用隨機碰撞導航技術，這種導航方式雖實現了自動化，但存在安裝難度大、路徑規劃效率低、作業時間長、可能對草坪造成過度碾壓損傷等弊端，嚴重制約了其性能的進一步提升。

2021年，全球割草機械行業迎來了新一輪的技術突破－智能割草機器人正式進入市場。智能割草機器人顛覆了傳統割草機隨機碰撞的工作模式。通過集成多傳感器融合系統及先進的智能算法，智能割草機器人具備自主建圖、全域定位和自主路徑規劃能力，顯著提高了割草工作效率。

智能割草機器人展示先進能力

智能割草機器人是指具有自主建圖、全域定位和自主路徑規劃能力的新一代割草機器人。其智能特徵首先體現在能夠獨立構建虛擬地圖，劃定草坪修剪作業的範圍和邊界。同時可實現非結構化的室外場景下的精確定位，能夠即時識別地形起伏、植被分佈、靜態障礙物、動態移動目標等複雜要素。憑藉先進的感知能力和智能算法，智能割草機器人能夠不斷優化其割草路徑及避障策略，實現完全自主、高效的草坪養護作業。此外，智能割草機器人採用良好的用戶友好設計，使其僅僅經過簡短及無障礙的安裝後即可開始割草作業。

與其他作業位置相對固定、作業環境的結構較為簡單的智能機器人不同，智能割草機器人需應對更複雜多變的環境條件，技術難度相對更高。該等機器人所面臨的主要挑戰是實現精準定位及導航以及高效識別與避障，以應對不規則的草坪、多樣化草種、強弱光照條件及多類別障礙，確保在複雜環境下穩定運行。此外，防水耐候性、刀盤安全防護、碰撞保護及電池續航等能力同樣關鍵，共同構成智能割草機器人技術難度的多維挑戰。

智能割草機器人呈現強大的發展潛力

2024年，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的銷量約為383,500台，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1億元，在全球割草機械市場中滲透率不到2.0%。隨著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的雙重推動，智能割草機器人的銷量及滲透率將迎來顯著增長，預計2029年智能割草機器人的滲透率將達到17%，同年，該市場將達到約人民幣476億元。未來，智能割草機器人將向全球割草機械市場持續滲透。基於全球每年約2,000萬台割草機械的需求，當智能割草機器人完全取代傳統割草機械及傳統割草機器人時，智能割草機器人的總目標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

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的市場規模，以銷量口徑計，2022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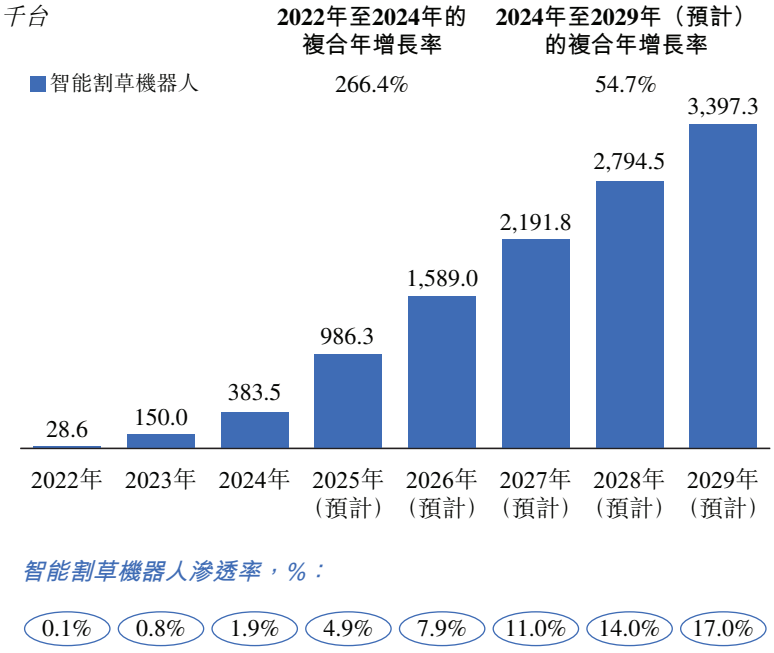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智能割草機器人自2021年開始有產品推出，從2022年開始規模交付。

(2) 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滲透率=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銷量／全球割草機械需求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發展主要驅動因素

- **技術進步驅動效用提升。**隨著計算機視覺、AI算法、定位導航與電池能效等關鍵技術持續演進，智能割草機器人正加快實現路徑規劃更精準、續航能力更強、避障行為更智能的全面升級。這些技術進步顯著提升了其作業效率與環境適應能力，進一步鞏固其在智能庭院設備中的核心地位。

- **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伴隨居民生活質量提升與庭院綠化場景日益普及，消費者對割草作業的自動化、精準化與高效性需求日益增強。智能割草機器人憑藉便捷、省力的優勢，正成為家庭園藝管理的新趨勢，推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張。同時，在「雙碳」目標引導下，智能割草機器人因其低噪音、零排放、能耗低等環保優勢，正受到政策層面的積極引導與市場青睞，加速替代傳統燃油割草設備。

- **高附加值場景拓展。**智能割草機器人正從家庭場景向高爾夫球場、市政綠地等專業化、規模化應用拓展。通過集群協同作業、遠程運維與大數據優化調度，產品在商用市場展現出更高附加值與服務溢價能力，拓寬了其商業化邊界。

- **易用性和便捷性設計日益重要。**易用性和便捷性設計的重要性在市場上日益凸顯。智能割草機器人供應商正在推動其產品向「即插即用」方向發展，不斷簡化安裝流程，降低使用門檻。「即插即用」產品為用戶提供了極佳的消費和使用體驗，這不僅吸引了更多用戶購買，還將產品從簡單的園藝工具升級為提高生活品質的家居伴侶。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會持續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及執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及地區法例及法規。本節載有目前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及法律要求概要。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或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情形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及(ii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未按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將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千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須遵守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境外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境外上市發行活動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

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和有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嚴禁洩露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等，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公告[2009]29號)的更新規定已由《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公告[2023]44號)(「**保密規定**」)所取代。保密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

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保密規定概述了程序要求，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與管理試行辦法保持一致。根據保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境內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另外，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於2024年9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有關電子元件及電子專用材料製造和智能消費設備製造行業的法規和政策

與電子元件及電子專用材料製造行業相關的法規及行業發展政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將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傳感器等產品均列為鼓勵發展的產品,旨在持續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推動質量提升和品牌建設,不斷引領產業向中高端躍升。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推動產業技術變革和優化升級,加快推廣應用智能製造新技術,推動製造業產業模式轉變。

於2020年9月8日,國家發展改革委、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財政部發佈了《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並於同日生效。該指導意見旨在研發推廣城市市政基礎設施運維、農業生產專用傳感器、智能裝備、自動化系統和管理平台,建設一批創新中心、示範基地和試點縣。

於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了《「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該規定旨在瞄準傳感器及其他戰略性前瞻性領域,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要求企業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件等產品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深化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創新和融合應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輕量化服務模式創新,打造新興數字產業新優勢。

於2023年1月3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科學技術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旨在促進能源電子產業智能

製造和運維管理，提升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靈敏度的敏感元件，集成多維度信息採集能力的高端傳感器，新型MEMS傳感器和智能傳感器，突破微型化、智能化的電聲器件和圖像傳感器件等能源電子關鍵信息技術產品供給能力。

與智能消費設備製造行業相關的法規及行業發展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國家積極推動製造業優化升級，支持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發展服務型製造新模式，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培育包括機器人在內的先進製造業集群創新發展。

於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等15個部門聯合發佈了《「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計劃至2025年，中國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一批機器人核心技術和高端產品取得突破，整機綜合指標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關鍵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達到國際同類產品水平。該規劃下的主要任務是提高產業創新能力，推進人工智能、5G、大數據、雲計算等新技術融合應用，提高機器人智能化和網絡化水平，強化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等。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上述審批程序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進行的敏感類項目的投資。備案程序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投資非敏感項目，涉及直接投資資產、股權、提供融資或擔保的情形。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有關進出口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自2002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對貨物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且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有關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

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及時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對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依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也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責任。違反網絡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網絡運營商可能被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13個部委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施行。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

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的責任和義務作出了一系列具體網絡安全要求。此外，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通知認定公司屬於CIIO，因此目前本公司並不屬於CIIO。

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的規定，本次公司赴港上市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基準為：(i)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公司赴香港上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的範疇，不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公司於2025年4月27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具體工作委託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電話溝通，對公司本次赴香港上市是否觸發網絡安全審查進行諮詢。根據其回覆，就公司本次赴香港上市，公司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的規定，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由於本公司目前並未獲認定為CIIO(如上文所述)，故不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2條的規定，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16條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將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規定進行審查。由於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做出進一步規定，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對國家安全的定義以及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10條列舉的七項在網絡安全審查中應重點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公司可以從以下五點考慮是否參與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1)是否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儲存及保護程序；(2)是否發生過任何數據洩露，或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而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3)是否遭受來自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

關政府部門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任何重大調查、問詢或制裁；(4)是否被任何部門告知被列為CIIO；(5)上市完成後，公司是否會受到任何外國政府控制。結合公司對數據處理活動的管理情況以及公司目前未被主管部門認定為CIIO，也未被監管機構認為公司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公司不需要因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與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政府主管部門釐定的「重要數據」應加強保護，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應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而有關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措施，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涉及(其中包括)數據安全制度的實施、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應急處置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網絡數據條例》進一步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責任。

《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個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公開處理信息的規則；(i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v)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該具備合法性基礎，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等處罰，嚴重者可能需要承擔刑事責任。

《網數條例》重申並進一步明確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保護的要求，要求數據處理者以合法合規的方式處理個人信息。《網數條例》也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等方面提出了相應要求。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明確了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出境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規定及程序。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生效，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應符合一定條件，並應將簽訂的標準合同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進行備案。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所適用的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序。至此，中國數據出境監管機制已基本成型。根據前述辦法及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2019年11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

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申請人自其商標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在中國政府主辦的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該商品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該商標的註冊申請人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此外，根據2021年修改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對於2021年6月1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申請，其保護期限為十年。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一詞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器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被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所包含和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

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沒有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

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列出各環保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環境保護部門獲授權發佈環境質量及排放的國家標準，並監督中國的環境保護計劃。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展前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倘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2015年5月1日施行)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根據法律法規，消防設計審核制度適用於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劇院，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營業性室內健身、休閒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樓、圖書館、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寺廟、教堂等特殊建設項目及其他適用項目。竣工的特殊建設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核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竣工驗收申請。此外，特殊建設工程的施工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

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抽樣檢查制度。任何其他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倘違反該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停止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仍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任何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最近於2008年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範圍內可自由兑換，如貿易等相關的收支、利息及股息。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返還，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者外，仍需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將外幣匯款至中國境外地區。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有關勞工保障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設立職業安全與健康機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僱員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代表職工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費用應向地方行政部門繳付。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職工

自行繳納和存入的資金和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的資金，歸職工所有。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將被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合資格成為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辦法**」)，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省級對口部門共同釐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在進行有關釐定時，該等政府部門考慮到(其中包括)核心技術的所有權、對企業主要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是否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研發人員佔職工總數的比例、研究開發費用佔同期銷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

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税(「**增值税**」)。應納税額為當期銷項税額抵扣當期進項税額後的餘額。增值税税率一般為17%，在某些情況下為11%或6%，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税率的，税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税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税率的，税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税率的，税率調整為9%。

股息涉及的税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為「**《個人所得税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税率繳納個人所得税。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税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税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税。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税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税。

根據《個人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税。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税，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税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但如果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如果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以感知智能為基礎的全棧式智能機器人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11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即深圳樂動機器人)由周先生及郭先生創立。有關周先生及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22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打造了以視覺感知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並賦能於各類機器人應用場景，同時提供爆款應用場景下的視覺感知產品及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列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 本公司於深圳成立。
2018年	• 我們推出了我們的第一代激光雷達及SLAM算法。
2019年	• 我們推出了高精度固態線性激光雷達。
2020年	• 我們推出了全球首款消費級Mini DTOF激光雷達。
2021年	• 我們推出了點激光傳感器的感知解決方案。 • 我們在深圳設立了第一座生產工廠及在蘇州設立了技術支持中心。
2022年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被工信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 我們推出了業內首款三角形態的DTOF激光雷達。 • 我們傳感器及算法模組的累計出貨量超過1,000萬台。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 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出貨量排名行業第一。 • 我們推出了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 • 我們推出並量產了第一代割草機器人Pion。 • 我們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 我們第二代割草機器人開始量產。 • 我們被工信部評為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量	主要業務活動
廣東樂動	中國	2021年7月9日	100.00%	生產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傳感器和算法模組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於2017年11月1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深圳樂動機器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樂行運動及程雙麗女士分別持有70.00%及30.00%股權。程雙麗女士為周先生的相識人士及周先生及郭先生的代名人，彼等當時有意共同成立一個本公司持股平台。由於該持股平台(即隨後成立的樂澄科技)當時尚未成立，程雙麗女士代表周先生及郭先生持有本公司資本，以推動本公司及時成立及業務經營。

於2017年11月，樂行運動以零對價向程雙麗女士(為周先生及郭先生的代名人)轉讓本公司40.00%註冊資本(即人民幣40,000元)，以更正本公司註冊時樂行運動及程雙麗女士的資本持有比例的無意筆誤。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支付的對價為零，原因為該轉讓的目的在於更正上述本公司註冊時的資本持有比例錯誤。

於2017年11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由程雙麗女士及樂行運動分別持有70.00%及30.00%股權。

於2018年1月的資本轉讓

於2018年1月，程雙麗女士(即周先生及郭先生的代名人)按周先生及郭先生的指示向樂澄科技(即周先生及郭先生的持股平台)轉讓本公司70.00%註冊資本(即人民幣7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元。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00元，原因為該轉讓的目的在於終止周先生、郭先生及程雙麗女士訂立的代名人安排。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雙麗女士概無與周先生及郭先生發生任何有關股權代持安排的法律訴訟或糾紛。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及樂行運動分別持有70.00%及30.00%股權。

於2018年5月的增資及資本轉讓

於2018年5月，本公司通過克拉瑪依啟誠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誠投資」)資本認繳合共人民幣16,221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6,221元，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2018年5月，樂行運動向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九宇銀河」)轉讓本公司3.75%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8,108元)，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增資及資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樂行運動、九宇銀河及啟誠投資分別持有68.88%、25.77%、3.75%及1.60%股權。

於2018年7月的增資

於2018年7月，本公司通過資本認繳合共人民幣62,448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6,221元增至人民幣1,078,669元，其中註冊資本人民幣17,031元由啟誠投資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繳及註冊資本人民幣45,417元由譚高輝先生以對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繳。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樂行運動、譚高輝先生、九宇銀河及啟誠投資分別持有64.89%、24.28%、4.21%、3.53%及3.09%股權。

於2020年1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0年1月，樂行運動向周先生轉讓本公司24.28%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61,892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樂行運動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雙方的商業考量釐定。

於上述資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周先生、譚高輝先生、九宇銀河及啟誠投資分別持有64.89%、24.28%、4.21%、3.53%及3.09%股權。

於2020年10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0年10月，周先生(i)向啟誠投資轉讓本公司3.33%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5,955元)，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ii)向王昞先生轉讓本公司0.67%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7,191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向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華業」)轉讓本公司10.00%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07,867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

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周先生、湖南華業、啟誠投資、譚高輝先生、九宇銀河及王昞先生分別持有64.89%、10.28%、10.00%、6.42%、4.21%、3.53%及0.67%股權。

於2020年11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0年11月，譚高輝先生向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萬青」)轉讓本公司4.21%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45,417元)，對價為人民幣9,12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周先生、湖南華業、啟誠投資、西藏萬青、九宇銀河及王昞先生分別持有64.89%、10.28%、10.00%、6.42%、4.21%、3.53%及0.67%股權。

於2020年12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0年12月，為明確周先生、郭先生及王女士(為樂澄科技當時的股東及周先生的配偶)通過樂澄科技而於本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為其於本公司層面的直接持股，樂澄科技(i)以人民幣1.00元向周先生轉讓本公司28.86%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11,346元)，(ii)以人民幣1.00元向郭先生轉讓本公司20.76%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23,956元)，及(iii)向王女士轉讓本公司1.36%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4,698元)。上述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00元，原因為有關轉讓乃為明確及反映周先生、郭先生及王女士於本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郭先生、樂澄科技、湖南華業、啟誠投資、西藏萬青、九宇銀河、王女士及王昞先生分別持有39.14%、20.76%、13.91%、10.00%、6.42%、4.21%、3.53%、1.36%及0.67%股權。

於2021年7月的A輪融資

於2021年7月，(i)湖南華業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72,883元，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西藏萬青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14,577元，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郭先生、樂澄科技、湖南華業、啟誠投資、西藏萬青、九宇銀河、王女士及王晛先生分別持有36.21%、19.21%、12.86%、15.50%、5.93%、5.14%、3.27%、1.26%及0.62%股權。

於2021年7月的A+輪融資

於2021年7月，(i)湖南華業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20,731元，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ii)西藏萬青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155,484元，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郭先生、西藏萬青、湖南華業、樂澄科技、啟誠投資、九宇銀河、王女士及王晛先生分別持有31.45%、16.68%、16.05%、15.01%、11.17%、5.16%、2.84%、1.10%及0.54%股權。

於2021年9月的資本轉讓及增資

於2021年9月，周先生向西藏萬青轉讓本公司3.00%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40,270元)，對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2021年9月，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即光子空間)資本認繳合共人民幣116,726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2,344元增至人民幣1,459,070元，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激勵安排釐定。

於上述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西藏萬青、郭先生、湖南華業、樂澄科技、光子空間、啟誠投資、九宇銀河、王女士及王昞先生分別持有26.18%、17.53%、15.35%、13.81%、10.28%、8.00%、4.74%、2.61%、1.01%及0.49%股權。

於2021年12月的B輪融資

於2021年12月，(i)深圳鵬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鵬遠昇」)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29,181元，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ii)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創業投資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新投福海」)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14,591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iii)新疆明時長風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時長風」)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22,372元，對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及(iv)北京創客小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創客小鎮」)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6,809元，對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西藏萬青、郭先生、湖南華業、樂澄科技、光子空間、啟誠投資、九宇銀河、鵬遠昇、明時長風、王女士、高新投福海、王昞先生及創客小鎮分別持有24.93%、16.69%、14.62%、13.15%、9.79%、7.62%、4.52%、2.49%、1.90%、1.46%、0.96%、0.95%、0.47%及0.44%股權。

於2022年1月的C輪融資

於2022年1月，我們通過資本認繳完成C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繳方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杭州元璟中小企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璟中小企業」)	39,221	64,000,000
杭州圓璟鼎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圓璟鼎恆」)	30,640	50,000,000
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金創新」)	36,769	60,000,000
珠海橫琴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華業」)	30,640	50,000,000
武漢源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源夏」)	22,061	36,000,000
海南厚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厚普數字」)	18,384	30,000,000
深圳共創卓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創卓信」)	6,128	10,000,000

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西藏萬青、郭先生、湖南華業、樂澄科技、光子空間、啟誠投資、九宇銀河、元璟中小企業、聯金創新、鵬遠昇、圓璟鼎恆、珠海華業、明時長風、武漢源夏、厚普數字、王女士、高新投福海、王昞先生、創客小鎮及共創卓信分別持有22.26%、14.90%、13.05%、11.74%、8.74%、6.80%、4.03%、2.22%、2.29%、2.14%、1.70%、1.79%、1.79%、1.30%、1.29%、1.07%、0.86%、0.85%、0.42%、0.40%及0.36%股權。

於2022年2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2年2月，我們當時的股東已完成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本公司已轉讓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啟誠投資.....	共創卓信	18,384	30,000,000
九宇銀河.....	溫潤成長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成長壹號」)	6,128	10,000,000
周先生	武漢源夏	17,159	28,000,000
周先生	鵬遠昇	12,256	20,000,000
郭先生	武漢源夏	17,159	28,000,000
郭先生	溫潤成長壹號	5,779	9,430,000
郭先生	珠海橫琴齊創共享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創共享」)	349	570,000

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資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股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
周先生	352,540	20.55%
郭先生	200,670	11.70%
光子空間	116,726	6.80%
王女士	14,698	0.86%
西藏萬青	255,748	14.90%
湖南華業	201,481	11.74%
珠海華業	30,640	1.79%
樂澄科技	150,000	8.74%
武漢源夏	56,378	3.29%
啟誠投資	50,823	2.96%
明時長風	22,372	1.30%
鵬遠昇	41,438	2.42%
元璟中小企業	39,221	2.29%
圓璟鼎恆	30,640	1.79%
聯金創新	36,769	2.14%
九宇銀河	31,980	1.86%
共創卓信	24,511	1.43%
厚普數字	18,384	1.07%
高新投福海	14,591	0.85%
溫潤成長壹號	11,907	0.69%
齊創共享	349	0.02%
王昞先生	7,191	0.42%
創客小鎮	6,809	0.40%
總計	**1,715,866**	**100.00%**

於2022年2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2年2月，我們當時的股東已完成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本公司已轉讓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郭先生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	4,902	8,000,000
九宇銀河	中金浦成	7,354	12,000,000

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資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股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
周先生	352,540	20.55%
郭先生	195,768	11.41%
光子空間	116,726	6.80%
王女士	14,698	0.86%
西藏萬青	255,748	14.90%
湖南華業	201,481	11.74%
珠海華業	30,640	1.79%
樂澄科技	150,000	8.74%
武漢源夏	56,378	3.29%
啟誠投資	50,823	2.96%
明時長風	22,372	1.30%
鵬遠昇	41,438	2.42%
元璟中小企業	39,221	2.29%
圓璟鼎恆	30,640	1.79%
聯金創新	36,769	2.14%
九宇銀河	24,426	1.44%
共創卓信	24,511	1.43%
厚普數字	18,384	1.07%
高新投福海	14,591	0.85%
中金浦成	12,256	0.71%
溫潤成長壹號	11,907	0.69%
齊創共享	349	0.02%
王昞先生	7,191	0.42%
創客小鎮	6,809	0.40%
總計	**1,715,866**	**100.00%**

於2022年2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2年2月，厚普數字向深圳源希智能製造企業(有限合夥)(「源希智能」)轉讓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0.11%(即人民幣1,838.4元)，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股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
周先生	352,540	20.55%
郭先生	195,768	11.41%
光子空間	116,726	6.80%
王女士	14,698	0.86%
西藏萬青	255,748	14.90%
湖南華業	201,481	11.74%
珠海華業	30,640	1.79%
樂澄科技	150,000	8.74%
武漢源夏	56,378	3.29%
啟誠投資	50,823	2.96%
明時長風	22,372	1.30%
鵬遠昇	41,438	2.42%
元璟中小企業	39,221	2.29%
圓璟鼎恆	30,640	1.79%
聯金創新	36,769	2.14%
九宇銀河	24,426	1.44%
共創卓信	24,511	1.43%
厚普數字	16546.6	0.96%
高新投福海	14,591	0.85%
中金浦成	12,256	0.71%
溫潤成長壹號	11,907	0.69%
齊創共享	349	0.02%
王昞先生	7,191	0.42%
創客小鎮	6,809	0.40%
源希智能	1,838.4	0.11%
總計	**1,715,866**	**100.00%**

於2022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15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改制**」)。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2022年6月改制已於2022年6月完成。

於完成2022年6月改制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股本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
周先生	6,163,770	20.55%
郭先生	3,422,790	11.41%
光子空間	2,040,810	6.80%
王女士	256,980	0.86%
西藏萬青	4,471,470	14.90%
湖南華業	3,522,660	11.74%
珠海華業	535,710	1.79%
樂澄科技	2,622,600	8.74%
武漢源夏	985,710	3.29%
啟誠投資	888,600	2.96%
明時長風	391,140	1.30%
鵬遠昇	724,500	2.42%
元璟中小企業	685,710	2.29%
圓璟鼎恆	535,710	1.79%
聯金創新	642,870	2.14%
九宇銀河	430,560	1.44%
共創卓信	428,550	1.43%
厚普數字	289,290	0.96%
高新投福海	255,120	0.85%
中金浦成	214,290	0.71%
溫潤成長壹號	208,170	0.69%
齊創共享	6,090	0.02%
王昞先生	125,730	0.42%
創客小鎮	119,040	0.40%
源希智能	32,130	0.11%
總計	**3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於緊接上市前將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0,000,000元)將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將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緊接上市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繳，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00,000,000股，不計及[**編纂**]將發行的新股份。

控股股東

於2021年12月，周先生與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在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委任、授權或提名、財務、經營及管理決策等任何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以及如存在任何分歧，郭先生將遵循周先生的投票，以達成一致同意。一致行動協議將在上市完成後36個月內有效，且不受本公司更名、增資、合併、分拆或資產重組等事項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郭先生(根據周先生與郭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王女士(即周先生的配偶)及光子空間(其普通合夥人為周先生並被視為由周先生控制)作為控股股東合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9.61%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管理團隊及零售人才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採納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將獲授僱員激勵平台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概覽

[**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1)]：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收購方式	協議日期	總對價	每股股份經調整成本[(2)]	本公司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結算日期	較[編纂]折讓[(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A輪投資者	認繳	2021年6月22日	30,000,000	1.96	87,460	2021年6月22日	[**編纂**]%
A+輪投資者	認繳	2021年7月23日	68,000,000	2.21	176,215	2021年7月23日	[**編纂**]%
B輪投資者	認繳	2021年10月18日	75,000,000[(4)]	5.88	72,953	2021年11月8日	[**編纂**]%
C輪投資者	認繳	2022年1月5日	300,000,000[(5)]	9.34	183,843	2022年1月17日	[**編纂**]%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 除上文具體披露的情況外，涉及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本公司估值的增長與總收入的增長保持一致。

就本公司所知，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相關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 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我們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尚未獲動用，並將繼續用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並未從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前投資獲得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而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將令本公司獲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他們可分享其在品牌建設和市場拓展方面的經驗，以及對業務戰略和運營的見解，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專業意見，其中若干投資者尤其在機器人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董事亦認為，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我們經營的信心及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將可從[**編纂**]前投資中獲益。

附註：

(1) [**編纂**]前投資包括：(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或新股，其中本公司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方，並從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獲得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本表；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其中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方，亦未從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獲得所得款項，有關該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2) 各輪投資的每股股份經調整成本按每份註冊資本成本除以系數174.8（按緊隨2022年6月改制後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除以緊接2022年6月改制前彼等各自註冊資本釐定）計算得出，經緊接上市前將進行的股份拆細調整，以說明較[**編纂**]的溢價或折讓。

(3)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4) 從A+輪融資的隱含估值上升至B輪融資的隱含估值，乃由本公司與B輪融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慮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潛力（特別是本公司的創新傳感器產品DTOF雷達及固態線性激光雷達實現規模化銷售，展現強大的商業化潛力）的信心。

(5) 從B輪融資的隱含估值上升至C輪融資的隱含估值，乃由本公司與C輪融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慮及當時機器人行業的整體估值提升（特別是公司實現了多家重要集團客戶的銷售突破以及算法模組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期間的增資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最優惠待遇。根據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股東協議、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投資協議、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資本轉讓協議、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資本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資本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此後不再向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授出上述特別權利)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失效。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付；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均已失效，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已對本公司進行重大投資的我們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以上)說明。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西藏萬青、湖南華業、珠海華業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該等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西藏萬青

西藏萬青為一家於201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策劃、法律諮詢、技術交流、商務信息諮詢及企業形象策劃。西藏萬青由黃濤先生全資擁有。

湖南華業

湖南華業為一家於2019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上市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湖南華業由普通合夥人深圳華業天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業」)及19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21%及98.79%，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深圳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華業天成」)持有1.00%，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9.00%及40.00%。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由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65.00%及35.00%。

珠海華業

珠海華業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珠海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橫琴華業天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華業」)及40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05%及99.95%，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橫琴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業天成持有1.00%，並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9.00%及40.00%。

武漢源夏

武漢源夏為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武漢源夏由(i)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源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源光」)持有1.00%，寧波源光由獨立第三方曹毅先生最終控制82.18%；及(ii)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0%，其中無錫源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源然」)持有其36.83%，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無錫源然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源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無錫源道」)及19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04%及99.96%，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啟誠投資

啟誠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以私募資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啟誠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新疆銘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11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06%及93.94%，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新疆銘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樊文洋先生及高連浩先生分別持有90.00%及10.00%。

明時長風

明時長風為一家於2021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明時長風由其普通合夥人新疆銘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七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96%及98.04%，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深圳鵬遠昇

深圳鵬遠昇為一家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財務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總部管理及國內貿易代理。深圳鵬遠昇由其普通合夥人佛山卓威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佛山恒義創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1.00%及39.00%。佛山卓威盛貿易有限公司及佛山恒義創貿易有限公司各自由深圳鵬瑞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鵬瑞集團有限公司由兩名個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即徐航先生及王琳女士)分別持有99.80%及0.20%。

元璟中小企業

元璟中小企業為一家於2021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元璟中小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圓璟三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16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05%及99.95%，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杭州圓璟三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圓璟鼎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五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00%及96.00%，其中杭州鴻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4.00%，田敏女士持有2.60%、陳洪亮先生持有1.40%，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

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杭州圓璟鼎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即陳洪亮先生及田敏女士)分別持有65.00%及35.00%。杭州鴻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即吳漢源先生及郭慶杭先生)分別持有60.00%及40.00%。

圓璟鼎恆

圓璟鼎恆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圓璟鼎恆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元璟睿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三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20%及99.80%，其中杭州景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9.88%，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杭州元璟睿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三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即吳泳銘先生、陳洪亮先生及田敏女士)分別持有83.00%、10.00%及7.00%。杭州景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即裘加林先生及李鈞先生)分別持有90.91%及9.09%。

聯金創新

聯金創新為一家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聯金創新由其普通合夥人聯通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聯通中金」)及15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54%及99.46%，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聯通中金由(i)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持有51.00%，及(ii)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持有49.00%。

九宇銀河

九宇銀河為一家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九宇銀河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九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16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44%及97.56%，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深圳九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趙宇傑先生及張震先生)分別持有99.05%及0.95%。

共創卓信

共創卓信為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共創卓信由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張麗軍先生及12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05%及99.95%，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i)控股股東(即周先生、郭先生、光子空間及王明月女士)持有的[**編纂**]股H股(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編纂**]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61%或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主要股東(即西藏萬青)持有的[**編纂**]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編纂**]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90%或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i)主要股東(即華業天成)通過湖南華業及珠海華業控制的[**編纂**]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編纂**]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74%及1.79%或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並經適當查詢後，經計及上市及[**編纂**]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除上述股東外，其餘股東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所有權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後的總所有權百分比(1)
		H股(5)	未上市股份		
控股股東集團					
周先生	6,163,770	[編纂]	[編纂]	20.55%	[編纂]%
郭先生	3,422,790	[編纂]	[編纂]	11.41%	[編纂]%
光子空間(2)	2,040,810	[編纂]	[編纂]	6.80%	[編纂]%
王女士	256,980	[編纂]	[編纂]	0.86%	[編纂]%
僱員激勵平台(2)					
樂澄科技	2,622,600	[編纂]	[編纂]	8.74%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3)					
西藏萬青	4,471,470	[編纂]	[編纂]	14.90%	[編纂]%
湖南華業	3,522,660	[編纂]	[編纂]	11.74%	[編纂]%
珠海華業	535,710	[編纂]	[編纂]	1.79%	[編纂]%
武漢源夏	985,710	[編纂]	[編纂]	3.29%	[編纂]%
啟誠投資	888,600	[編纂]	[編纂]	2.96%	[編纂]%
明時長風	391,140	[編纂]	[編纂]	1.30%	[編纂]%
鵬遠昇	724,500	[編纂]	[編纂]	2.42%	[編纂]%
元璟中小企業	685,710	[編纂]	[編纂]	2.29%	[編纂]%
圓璟鼎恆	535,710	[編纂]	[編纂]	1.79%	[編纂]%
聯金創新	642,870	[編纂]	[編纂]	2.14%	[編纂]%
九宇銀河	430,560	[編纂]	[編纂]	1.44%	[編纂]%
共創卓信	428,550	[編纂]	[編纂]	1.43%	[編纂]%
厚普數字	289,290	[編纂]	[編纂]	0.96%	[編纂]%
高新投福海	255,120	[編纂]	[編纂]	0.85%	[編纂]%
中金浦成	214,290	[編纂]	[編纂]	0.71%	[編纂]%
溫潤成長壹號	208,170	[編纂]	[編纂]	0.69%	[編纂]%
齊創共享	6,090	[編纂]	[編纂]	0.02%	[編纂]%
王晛先生	125,730	[編纂]	[編纂]	0.42%	[編纂]%
創客小鎮	119,040	[編纂]	[編纂]	0.40%	[編纂]%
源希智能	32,130	[編纂]	[編纂]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4)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總計	30,00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100.00%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光子空間及樂澄科技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3)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4) 「[**編纂**]股東」指根據[**編纂**]認購[**編纂**]的股東。

(5) 上市後的H股數目指：(i)就現有股東而言，緊隨股份拆細後根據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數目；及(ii)就公眾股東而言，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1)緊接[**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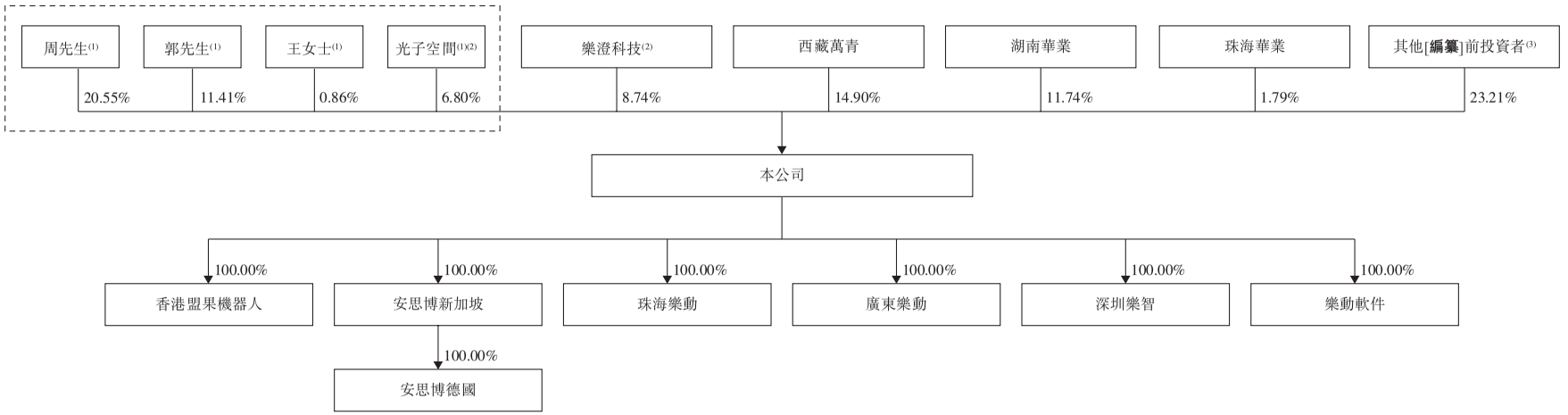

附註：

(1) 周先生、郭先生、王女士及光子空間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樂澄科技及光子空間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D.僱員激勵計劃」。

(3)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i) B輪投資者，即鵬遠昇(2.42%)、高新投福海(0.85%)、明時長風(1.30%)及創客小鎮(0.40%)；(ii) C輪投資者，即元璟中小企業(2.29%)、圓璟鼎恆(1.79%)、聯金創新(2.14%)、珠海華業(1.79%)、武漢源夏(3.29%)、厚普數字(0.96%)及共創卓信(1.43%)；(iii)啟誠投資(2.96%)、九宇銀河(1.44%)、中金浦成(0.71%)、溫潤成長壹號(0.69%)、王晒先生(0.42%)、源希智能(0.11%)及齊創共享(0.02%)。有關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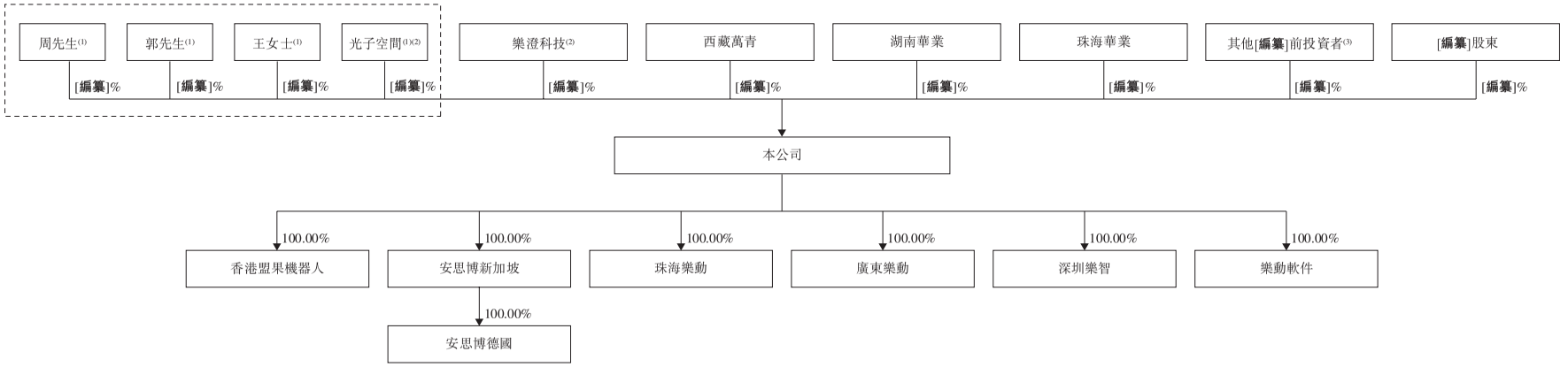

附註：

附註(1)至(3)：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項下架構圖的相應附註。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機器人公司。

我們的使命

以感知賦能機器人改變世界。

我們是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以感知智能為基礎的全棧式智能機器人公司。我們打造了以視覺感知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並賦能於各類機器人應用場景，同時提供適合新興應用場景的視覺感知產品及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營業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同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6百萬台，在同時具備設計及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的公司中位居首位。

我們的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擁有最全面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的公司之一，首創多款智能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擁有最全面商業應用場景的公司之一。我們以多模態感知技術、AI算法為核心，深耕產品的設計研發及垂直場景的開拓創新，在智能機器人領域構建了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的綜合能力。我們以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模組及配套的解決方案為基礎業務，經過對應用場景的適配調整及定制化設計，深入應用並賦能於各類家用、商用、工業等領域。同時，緊抓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爆發機遇，我們高效研發並成功量產了全智能割草機器人產品，以創新技術搶佔庭院智慧化賽道，成功實現品牌出海。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正逐步擴大在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在深圳設立了研發及生產基地，在蘇州設立了技術支持中心，同時在海外正積極設立新加坡、香港及德國運營中心，以及在越南建立生產合作關係，從而在全球範圍內實現高效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我們與全球逾300家機器人及相關企業建立了密切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觸達全球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的終端用戶。我們管理超過1.5萬平方米的工廠，並於行業生態中建立了穩定的供應鏈體系。前述安排支撐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及整機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以優質的服務確保穩定且靈活的產品交付。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主要業務：

運營數據

我們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全面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矩陣、全棧式的智能機器人技術可擴展性及全鏈路的「研發－生產－銷售－運營－服務」管理體系，使我們獲得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包括全球前十大家用服務機器人公司中的七家，以及所有全球前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公司。2023年，我們的集團客戶留存率約為84.0%，2024年進一步提升至約90.0%。此外，2023年，我們的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為約113.0%，2024年進一步提升至約145.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亮點：

行業領先[1]	全球最大[2] 專注於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全球最大[3] 600萬台 2024年賦能的智能機器人數量	全球最大 72萬台 2024年DTOF雷達出貨量
技術及產品創新[1]	最全面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公司之一	全球首個 實現消費級MINI DTOF雷達商用的提供商 全球首批 機器人線激光傳感器方案提供商	全棧式機器人公司 少數自主掌握全鏈條核心技術的智能機器人公司之一
全球化佈局	逾 50 個 覆蓋全球終端用戶所在的眾多國家地區	逾300家 累計服務全球客戶 90%及145% 2024年集團客戶留存率及淨收入留存率[4]	逾1.5萬平方米 全球範圍內管理工廠面積 6 個 生產基地及運營中心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2. 按2024年相關營收計。

3. 在具備設計和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的智能機器人公司中，按2024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的數量計。

4. 集團客戶指，就任何特定年份而言，於該年度購買超過1,000台產品的企業客戶。留存客戶指於前一年度為集團客戶且在本年度仍為集團客戶的集團客戶。集團客戶留存率指本年末留存客戶數目除以上一年末集團客戶數目的比率。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指本年度留存客戶收入除以上一年度集團客戶收入的比率。

市場機遇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持續快速發展，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受益於各類家用和商用服務機器人場景加速商業化落地的拉動、各國智能製造政策的支持、傳感器等硬件設備技術的突破使得機器人具有更強的環境感知力及更高的運動控制精度、AIoT與5G網絡強化了數據獲取和算法優化，以及AI有效提升了機器人的自然交互與複雜理解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8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3.6%，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0,05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顯示出可觀的市場擴張潛力。

視覺感知是智能機器人的「眼睛」，通過傳感器獲取環境信息，結合圖像處理、模式識別及AI算法，實現對物體、場景、運動的檢測、定位、理解，最終指導機器人行為與決策，是智能機器人最重要的感知系統。傳感器作為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的核心數據入口，其特性直接決定了環境感知能力與適用場景。主流傳感器類型包括激光雷達、攝像頭、超聲波傳感器等；其中，激光雷達的精度最高，具備極強的抗干擾性與環境適應性，能夠實現實時距離測量與動態目標追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激光雷達賦能了超85%的智能機器人，未來滲透率仍將持續提升。

智能機器人的規模化應用、向通用人工智能(AGI)發展、各類視覺感知產品的開發及硬件革新等因素，持續驅動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市場快速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0.3%。隨著相關技術的進一步發展，該市場的規模將進一步增長，預計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702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7%。

我們的發展之路

我們目標成為全球最有影響力的機器人公司。以機器人感知為切入點，我們挖掘機器人產業發展中的各種需求，發展機器人垂直賽道，實現用科技改善生活的使命。

第一增長曲線

視覺感知技術和產品是我們業務的第一增長曲線。我們相信視覺感知技術是智能機器人應用和不斷發展的核心技術之一。因此，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設計，於2018年推出我們的第一代激光雷達及第一代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SLAM)算法。我們迅速將該等技術和算法應用於掃地機器人，以滿足巨大的市場需求。此後，我們開發了全球首款消費級Mini DTOF雷達，將我們先進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深入應用於各類創新領域(包括家用、商業、工業、醫療及教育)。通過該等創新，我們與智能機器人頭部企業建立了密切的合作。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及豐富的智能機器人應用場景打磨，逐漸實現了量產智能機器人領域最全面的視覺感知產品及AI空間感知算法升級，構建了紮實的智能機器人感知基礎設施基礎。

我們通過自建生產工廠並擴大產能，支持我們的產品的持續創新及量產。我們亦建立全面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體系以持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2024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6百萬台，在同時具備設計及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的公司中位居首位，夯實了我們整體業務的第一增長曲線的重大里程碑。

第二增長曲線

智能割草機器人正成為我們業務的第二增長曲線。基於多年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積累及自研機器人通用研發平台，公司逐步向業務下游延伸，拓展出智能機器人整機產品的研發、設計及量產能力。同時，通過對技術和產品迭代方向的深入研究、場景應用特徵與技術的契合性測試，以及垂直應用場景市場發展潛力的研究，我們積極從智能割草機器人入手，考慮我們的潛在切入點，確定提供智能家居服務。我們發現割草機器人存在巨大發展空間，尤其是在歐洲、北美及澳洲。為解決現有產品的創新力不足、複雜環境下的感知水平不夠高、產品性價比低等問題，我們將積累的視覺感知技術及對通用清潔技術的深刻見解應用於第一代智能割草機器人，並於2024年成功實現量產，並於量產首年實現我們的第一代智能割草機器人銷售突破10,000台。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及產品迭代，在2025年實現了我們第二代智能割草機器人的量產，融合了AI大模型的場景識別與邊界檢測算法，顯著提升了場景適應性及環境感知水平。憑藉先發技術及產品優勢，以及對市場需求的精準行業洞察，我們以智能割草機器人驅動海外業務的快速持續擴張，逐漸構築了第二增長曲線。

發展成果

憑藉我們多年的研發優勢、不斷豐富的產品矩陣，以及廣泛的智能機器人場景應用，我們已成為在核心技術和應用落地方面表現出色的全棧式智能機器人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大(按2024年收入計)的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實現了收入高速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不斷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通過以下的競爭優勢取得成功，並相信其會持續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全球最大的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我們是以視覺感知為核心的全棧式機器人公司，擁有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的綜合能力，提供廣泛的智能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堅持以技術研發賦能產品創新，通過深耕市場需求及場景應用，快速實現商業化落地並擴大規模經濟效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照2024年營業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同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6百萬台，在同時具備設計及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的公司中位居首位。同年，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出貨量超過72萬台，位居行業第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擁有行業內最全面的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的企業之一，且作為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的核心節點企業，我們在智能機器人整體產業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我們亦是全球首批實現消費級Mini DTOF雷達及機器人線激光雷達商用的供應商，以及自主掌握全鏈條核心技術的智能機器人出海品牌公司之一。

憑藉多年在智能機器人領域的深耕、先進的產品技術及良好的市場口碑，我們曾榮獲2025年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2024年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2024年深圳市知識產權領軍企業、2022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領航企業50強等諸多榮譽。

領先的技術優勢和強大的研發實力

我們深耕智能機器人技術研發，成功開發及量產了智能機器人全方位的視覺感知產品矩陣及AI空間感知算法，構建了堅實的機器人感知基礎設施，提升並拓寬機器人感知能力邊界，賦能機器人看懂世界。同時，基於多年的機器人感知基礎設施技術積累，我們向產業鏈下游拓展，開發和構建出智能機器人整機產品的設計、研發及量產能力，逐步成為擁有從底層技術研發到產品應用落地綜合能力的全棧式智能機器人公司。

我們在眾多視覺感知技術領域取得了領先地位。我們開發出多款業內首創的機器人激光雷達、點激光技術移動解決方案及領先的AI空間感知算法等。我們通過自主研發及應用實踐，利用建圖定位、智能識別及機器人通用研發平台AutoPack等核心技術構建了多模態感知技術體系，包括各類視覺感知產品及智能機器人專有領域算法。

- *建圖定位*。我們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開發了多種建圖定位系統，適配單線、多線激光雷達、單點激光雷達、深度相機、視覺攝像頭等不同傳感器。

  - 我們自研的AccAutoMapping技術，通過使用四目矩陣傳感器與BoundaryEye動態邊界識別系統，可實現用戶場景零干預的智能建圖。系統可同步生成2D導航地圖、3D障礙物檢測點雲及語義標注圖層，複雜場景通過率達90%以上。

  - 我們將深度學習技術引入VSLAM系統，通過神經網絡提取圖像中的特徵，使定位算法更加魯棒，無懼光線變化。在雙目仿生傳感器中，我們使用神經網絡進行深度重建，重建完整性可達98%，根據我們的內部測試，相比傳統雙目傳感器，過曝及逆光重建失敗率降低80%，弱紋理場景精度提升50%。

- *智能識別*。在建立地圖的過程中，我們使用神經網絡提取語義信息，對地圖區域進行劃分，得到帶有語義標籤的區塊地圖，使我們的產品可以更加智能地調整工作模式。通過部署大語言模型及視覺語言模型，我們賦予了智能機器人環境語義理解能力，結合定位信息，構建視覺語義地圖，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 *機器人研發平台*。我們通過自研的AutoPack，以高效率低成本的「平台化+定制化」模式為智能機器人提供移動解決方案。通過模塊化選擇的方式，AutoPack可適配傳感器種類豐富，實現快速方案配置，並逐步覆蓋方案下游的全業務環節。AutoPack大幅縮短了我們的產品研發時間，提升了研發效率，降低研發成本，為客戶提供標準化、低邊際成本、從產品需求文件至產線的端到端服務。

我們堅持以自主研發及創新促進產品迭代升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約250項重要專利(其中約60項為發明專利)及有關人工智能及智能機器人的25項重要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亦有約200項申請中的重要專利。

產品高效商業化落地，賦能各類垂直場景

在家居服務、醫療護理、養老陪護等應用場景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家用服務及商用服務智能機器人的商業化落地進程加快。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家用服務機器人出貨量規模突破2,600萬台；這類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將會持續擴大，以滿足人們對提升生活質量的需求。此外，2024年全球商用服務機器人的出貨量規模達到約100萬台，在餐飲、零售、酒店、工業、醫療、養老、教育、公共服務等領域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視覺感知技術構建了智能機器人的基礎設施，是智能機器人「看懂世界」的眼睛。我們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搭建了堅實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通過持續深入考察不同場景下機器人的特徵和用戶需求，我們將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及全套解決方案應用到家用服務、商用服務及工業智能機器人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包括全球前十大家用服務機器人公司中的七家，以及所有全球前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傳感器、算法模組及智能割草機器人的出貨量亦超過約13.0百萬台。

通過深入的市場調研、場景應用分析、技術契合性測試及產品的迭代流程，我們成功開發了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如割草機器人)。於2022年，我們成立了智能割草機器人產品線，於2023年，我們成功推出我們的第一代智能割草機器人。於2024年，我們的第一代智能割草機器人實現量產並實現銷量突破10,000台。我們於2024年年末成功開發第二代割草機器人，並於2025年年初開始量產。我們的機器人創新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多模態感知技術、AI智能算法以及對各類清潔場景的深入洞察。相比市場上同類產品，我們的割草機器人在定位建圖、智能識別及路徑規劃等智能感知能力上展現顯著優勢。經過近三年的潛心設計、研發、技術進步，我們開發出真正即插即用的智能割草機器人。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智能割草機器人」。

我們創新的產品矩陣及高效的商業化落地，使我們頗受客戶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服務了全球超300家機器人相關企業。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我們集團客戶的留存率分別約為84.0%及90.0%，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約為113.0%及145.0%。我們相信，通過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品類及不斷賦能垂直應用場景，尤其是挖掘細分領域下的爆款智能機器人需求，我們可以提高我們的銷售規模、市佔率及品牌影響力。

靈活的供應鏈系統，賦能智能機器人產業鏈

我們採用自建及合作的「1+N」交付模式，建立了穩定且具靈活性的生產製造和供應鏈系統，涵蓋從採購、製造、物流到最終交付的全過程，及時且充分地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從而在保證產品高質量的同時，有效提升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我們通過自建工廠，自主完成技術壁壘強的生產製造環節，以保證穩定且高質量的產品產出。我們採用定制的自動化設備、先進工藝及各種自動化測試裝置等，不斷優化我們的生產製造程序，實現降本增效及品質保障。此外，我們還在越南建立了合作關係，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海外需求。

針對技術壁壘較低、所需廠區空間大、生產人員需求多的產品製造環節，我們亦與其他廠商建立合作，從而提升生產及供應環節的柔性和靈活度。我們亦和核心的上游供應商保持著牢固關係。我們與上游核心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科技協同開發、產能綁定和風險共擔機制，構建了高度韌性的供應鏈體系。由於我們的供應鏈體系頗具靈活性，在面對節假日及季節交付高峰時，我們可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在技術層面，我們與供應商開展聯合研發，確保關鍵元器件效能與產

品需求精準匹配；在商務合作上，通過長期協議和庫存管理模式保障供應穩定性；同時建立靈活的成本調節機制和需求共享平台，共同應對市場波動。這種全方位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優先資源支持，並在供應鏈風險中保持競爭優勢。

持續佈局海外市場，以智能割草機器人助力開啟公司第二增長曲線

業務出海將為我們的可持續快速發展提供有力驅動。因此我們將業務出海作為我們長期的發展重點，以逐步建立全球品牌知名度。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與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我們成功建立了靈活的業務佈局網絡，觸達全球超過5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終端用戶，與全球300多家機器人相關企業深入合作，管理超過1.5萬平方米的工廠。我們正在新加坡、香港、德國建立運營中心，處理全球市場的產品銷售和管理事宜。考慮德國是歐洲最大的智能割草機器人消費市場之一，其將作為我們開拓歐洲市場的核心節點國家。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精準營銷方式，加速我們在德國當地的營銷網絡建設，提升我們在歐洲市場的影響力。

智能割草機器人已成為我們海外業務拓展的主要驅動力，在海外市場發展迅猛，協助我們成功打開了我們的第二增長曲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約有2.5億個庭院，有庭院的家庭每月平均需要進行兩至三次的草坪修剪工作，說明市場對智能割草機器人的巨大需求。在人工修剪成本極高的歐洲、北美及澳大利亞等海外市場，客戶迫切需要智能割草機器人替代人工修剪。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的銷量約為38.35萬台，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1億元。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當智能割草機器人完全取代傳統割草機械及傳統割草機器人時，智能割草機器人的總目標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我們於2023年成功開發第一代割草機器人，並於2024年開始量產。此外，我們於2024年年末成功開發了第二代割草機器人，並於2025年初開始量產。自2025年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割草機器人銷量超過15,000台，證明了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及市場潛力。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頭部投資者支持

我們的成功受益於極富遠見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周偉先生具有深入的機器人行業洞察、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成功的連續創業經歷，在智能機器人領域享有較高的行業影響力。周先生曾入選「2015年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創業者」，於2022年被評為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青年領袖。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總經理郭蓋華先生，亦是機器人領域的連續創業者，擁有豐富的技術和行業專業知識。郭先生曾擔任廣東省重點技術公關項目負責人及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委員會專家。

我們已建立了一支富有凝聚力的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層人員在技術、產品開發、市場開拓、財務及運營管理等各領域具備過硬的專業能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平均工作經驗超過10年。在我們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吸引了各類專業人才加入我們，投身全球智能機器人事業的發展。

自成立以來，我們深受投資界翹楚青睞，例如源碼資本、元璟資本、華業天成、深高新投、中金資本等。作為我們的主要機構股東，他們持續提供包括戰略洞察及行業專長在內的強大支持和各類資源，並協助我們不斷突破創新，快速成長為全球領先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我們的戰略

為了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促進全面成長，我們制定了如下主要發展戰略：

加強視覺感知技術的研發能力，逐漸實現AI的全面賦能

作為全球最大(按收入計)的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我們將重點強化AI驅動的感知智能技術研發。通過AI賦能的視覺感知技術，機器人將實現環境理解、自主決策、精準執行的全鏈條智能化，推動家用、商用、工業等創新機器人從「自動化」向「認知化」躍遷。

為實現機器人的全場景智能導航與決策，我們預計開發一體化的AI-VSLAM技術框架和語義導航技術，通過全面優化技術架構，構建從視覺感知到自主執行的完整技術路徑。通過深度學習，我們重構傳統SLAM及導航，旨在突破環境理解與實時響應的極限。於硬件方面，我們計劃加大投入計算硬件，構建強大的算力支撐，同時繼續強化部署雲服務及算力基礎設施。於AI算法研發方面，我們將著重發展機器人的環境理解和自主決策能力。我們亦將通過升級內部算法平台與招聘AI技術人員，強化研發協同，實現我們的戰略。

傳感器作為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核心組成部分之一，其性能直接關係到機器人的能力邊界。我們將持續聚焦機器人各應用場景，探索定制開發機器人專用芯片。我們計劃通過優化芯片架構，重點提升強光環境下的抗干擾能力，提升智能機器人的工作穩定性；優化高密度光子場景的處理能力，顯著提高測距精度和可靠性，並在保證高性能的同時顯著降低硬件成本並緩解堆積效應(Pile Up效應)，使其更適合規模化機器人應用；此外，我們將通過算法硬件化集成，為機器人SLAM、避障和識別等核心功能提供高性能、低功耗的3D感知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構建更完整的技術生態。我們將持續迭代升級AutoPack機器人通用技術平台。基於模塊化架構設計理念，通過構建標準化的硬件接口和軟件中間件，實現多模態感知技術與運動控制算法、動態路徑規劃等上層AI決策系統的深度耦合。我們將推動該平台逐步實現算法模塊的即插即用和算力資源的動態分配，可快速適配家庭服務、工業自動化、智慧物流、商業服務等多元化應用場景，從而創建全行業適用的標準化技術解決方案。

同時，平台將建立完善的技術評估體系，確保各功能模塊在精度、實時性和魯棒性等關鍵指標上達到工業級應用標準。我們相信，對視覺感知智能和AI技術研發的持續深耕不僅將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亦為我們未來拓展新產品領域等奠定強大的技術基礎。

不斷迭代視覺感知產品矩陣和解決方案，持續探索垂域整機機器人產品

我們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計劃持續升級現有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線，以應對市場需求、增加產品差異化及保持業務增長。我們將致力於研發更高集成度的多合一雷達及合併傳統的SLAM及避障需求，該等改進將提升傳感器的性能，同時降低其尺寸及成本。我們正積極將AI技術融入到傳感器產品中。我們正在研發的AI材質檢測傳感器，可以突破傳統RGB攝像頭的限制，利用AI技術實現對於多種材質的識別，可以用於針對地面各種污漬的檢測，以及草坪健康度的識別。我們期望通過光學－算法協同創新，使視覺系統在極端環境下的可用性大幅提升，重構視覺感知的邊界，擴展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我們將加大採購高端測試設備以優化產品可靠性，並引入先進的研發軟件系統，提升算法仿真與硬件協同開發效率。此外，我們將通過招聘資深技術人員增強核心研發團隊的研發實力及執行我們的戰略。

為完善智能感知技術矩陣、打開增量市場，我們將戰略性佈局新型智能感知技術產品線，推動行業技術範式的變革、提高全球競爭力。我們計劃開發神經形態視覺傳感器、事件相機和仿生觸覺傳感器等等前沿產品，以提升機器人的環境感知與交互能力，顯著增強其在複雜場景下的自主性和適應性。為確保新產品的研發效率與質量，我們將投入各類高端研發設備和專業軟件系統以構建從設計到測試的全流程研發能力。此外，我們將通過招聘高端技術人才以強化跨學科研發團隊，推動新型感知技術產品的快速迭代與產業化落地。

開發垂域整機智能機器人是我們向價值鏈高端延伸的重要佈局，使我們能夠更直接地面向終端用戶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未來發展潛力巨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69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0,05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我們基於多年的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積累及自研的智能機器人通用開發平台，計劃持續向產業鏈下游延伸，構建出智能機器人整機產品的研發、設計及量產能力。其中，我們已切入並計劃將持續全面提升智能割草機器人這一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智能割草機器人在全球市場中滲透率不到2.0%，具有巨大增長潛力。隨着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的雙重推動，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的出貨量及滲透率將迎來顯著增長，預計2029年智能割草機器人的滲透率將超過17.0%，潛在市場空間超人民幣3,000億元。我們將持續提高割草機器人產品的技術水平和市場競爭力，致力於解決全球割草機器人行業中供給端普遍出現的現有產品創新力不足、環境感知水平難以匹配複雜的室外作業環境及作業效率低下、產品性價比低等痛點。

我們計劃通過強化自研感知傳感器的配置、AI算法升級和新能源系統一體化設計，顯著提升割草機器人的環境適應性、安全性和續航能力。以核心的智能割草場景為基礎，我們將逐步拓展至草坪打根、施肥、澆灌、除蟲等全鏈路草坪養護服務，構建智能化的庭院草坪養護生態。同時，我們還將突破單一場景限制，延伸產品功能至掃雪、吹落葉等多元化庭院維護場景，通過技術創新與生態協同，打造覆蓋四季的一站式智能庭院養護解決方案。這不僅將顯著提升我們產品的用戶黏性和品牌價值，更能大幅拓展市場空間，釋放更大的商業增長空間。

我們亦將戰略性佈局多領域整機智能機器人的產品開發。該戰略將使我們能夠拓寬業務邊界，並在未來智能機器人行業中搶佔戰略性地位。

深耕出海戰略，於全球範圍擴大客戶群，成為全球最有影響力的機器人公司

全球化戰略是我們突破國內市場增長瓶頸、撬動增長新機遇及提升品牌全球影響力的必由之路。我們將持續以品牌為核心推進全球化戰略佈局，通過在各重點市場設立本地化子公司和團隊，深度洞察區域需求差異，並解決文化隔閡與響應時效的出海痛點。截至目前，我們已重點進入德國市場並建立本地分銷渠道，未來計劃逐步進入更多高價值海外市場。

我們將持續完善全球銷售網絡體系，一方面深化與優質海外經銷商的戰略合作，整合獨立站、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線下渠道資源。我們計劃繼續重點佈局亞馬遜等跨境電商平台，並優化獨立站的多語言用戶體驗，實現品牌曝光與銷售轉化的協同增長。另一方面，我們將着力加強本地化服務能力建設，構建包含售前技術支持、售後維護在內的完整服務體系。此外，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國際頂尖智能機器人及製造超級品牌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成為其核心供應商實現技術協同和市場滲透。

我們相信在全球市場競爭格局中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尤為重要，尤其是在歐美等高端品牌長期佔據消費者心智的市場。我們將實施全方位的全球品牌運營與營銷戰略，以有效塑造技術領先、品質可靠的國際品牌形象，擴大在全球智能機器人產業鏈中的話語權和市場份額。針對全球不同區域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將開展差異化的品牌建設和營銷活動，重點打造本地化營銷內容。通過積極參與國際機器人行業展會、學術會議等高端活動，全方位展示我們的核心技術實力和產品優勢。我們計劃繼續構建立體化的數字營銷體系，從線上精準投放到線下體驗營銷，從頭部KOL體驗種草到腰尾部KOC場景化內容裂變，從公域流量高效獲客到私域流量深度運營，打造全渠道、多觸點、閉環式的營銷生態。

持續優化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支持大規模出貨量

優化生產能力和擴大產能是我們實現規模化發展的重要保障。隨着產品線的擴展和全球訂單量的增長，我們致力於持續提高供應鏈穩定性和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和交付效率的更高要求。我們將全面推進生產工藝升級和設備升級，持續提高數字化智能製造水平，以期顯著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產品一致性和良率，構建數字化智能製造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引進各類智能生產設備和組裝產線，結合軟件系統部署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實現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數字化管控。

此外，我們將持續引進高端工程技術人才，優化內部供應鏈管理體系，並在製造各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通過改進生產流程、提升自動化水平和加強數字化管理，打造一個技術領先、響應敏捷的現代化製造體系，實現生產效率提升、成本結構優化和產品質量升級的三重目標，提高我們的製造優勢，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將實施多維度產能擴張戰略，通過優化生產基地佈局全面提升生產交付能力。特別是在當前全球供應鏈格局重塑的背景下，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交付能力和供應鏈韌性，確保及時響應客戶訂單，把握市場增長機遇。我們將根據我們全球業務佈局和實際發展需求，在重點市場區域佈局智能化生產基地，提升對核心製造環節的掌控力，提升供應鏈的自主可控性。此外，我們致力於確保量產需求的同時優化資源配置效率，積極拓展優質且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以視覺感知為核心的全棧式機器人公司，擁有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的完整能力，提供全棧式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及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透過穩健的技術發展推動產品創新，並推出種類豐富的開創性產品。我們提供全方位的視覺感知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和賦能於家用、商用、工業等創新領域，覆蓋清潔、巡檢、物流、配送、酒店、餐廳等場景。我們亦為智能

割草機器人等應用領域提供全面的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服務，已實現海外品牌擴張。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以下類別：

- *視覺感知產品*。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包括傳感器和算法模組：

  - *傳感器*。機器人視覺感知傳感器是智能機器人的「眼睛」，通過多模態環境感知、實時三維建模和精準目標識別，賦能機器人看懂世界。它們不僅能精確測量距離、探測障礙、重建場景三維信息，還能通過多傳感器融合消除單一傳感器的感知盲區，大幅提升機器人在動態環境中的定位精度、導航可靠性、作業效率和安全性。

    這些傳感器構成了機器人自主決策的感知基礎，是智能機器人各類服務場景規模化落地的核心技術支撐，直接決定了機器人的環境適應性、任務執行精度和場景泛化能力。

    經過在視覺感知技術領域多年的技術積累與多場景驗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成為業內擁有最全面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的公司之一，包括DTOF激光雷達、三角測量激光雷達、固態線性激光雷達、單點激光雷達、3D結構光傳感器、超聲波傳感器、四目矩陣視覺傳感器等，可高度適配各類移動機器人場景。通過持續迭代的感知算法和產品設計，為智能機器人提供可靠性高、環境適應性強的視覺感知基礎設施。

  - *算法模組*。憑藉在視覺感知及移動智能算法方面積累的紮實技術，我們已在智能機器人領域開發具備各類空間感知功能的專用算法模組。我們的算法模組包含多種算法，如SLAM及VSLAM算法、路徑規劃與自主導航算法、AI物體識別與避障算法、邊界檢測算法、材質識別算法、多傳感器融合算法、運動控制算法等，為智能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中提供精準的空間感知和移動能力。通過集成傳感器及算法模組，我們亦提供多種機器人空間感知解決方案，如AI感知方案、智能慣導方案、標準激光傳感器(LDS)方案等，具有卓越的環境適應能力和高穩定性，賦予機器人理解物理世界的能力。

- *割草機器人*。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提供智能解決方案，讓草坪護理變得輕鬆高效。它們融合先進科技，取代了人工修剪草坪的工作，讓使用者輕鬆享受修剪整齊的庭院。憑藉我們的自研傳感器及AI智能算法，我們的全智能割草機器人能應對庭院維護的實際挑戰，可大幅提升草坪養護體驗，讓戶外時光更愉悅充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103,680	167,297	340,572
算法模組	125,040	106,858	98,706
割草機器人	–	63	23,272
其他(1)	5,114	2,344	4,795
總計	233,834	276,562	467,345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零部件及耗材所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1)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台)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1,338,929	2,702,497	6,958,339
算法模組	771,543	821,064	1,004,541
割草機器人	–	23	10,131

附註：

(1) 銷量並不適用於收入項下的「其他」，原因為其包括技術維護及支持等服務，該等服務無法以台為單位量化。

我們的產品組合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我們的傳感器具有三個主要功能：(i) SLAM/VSLAM，使設備能夠同時映射未知環境並跟蹤其在該環境中的位置。這對於在沒有預先存在的地圖的情況下自主導航空間至關重要；(ii)場景及目標識別，即實時感知和理解機器人所處的環境及精準識別環境中的目標，進而可採取更適配環境的工作模式以及更精準及時地躲避障礙物等；及(iii)材質檢測及識別，利用超聲波在不同表面回波信號的能量差異來實現材質的識別，進而調整機器人的不同工作策略。

我們的傳感器用途廣泛，可應用於各種移動機器人，從而實現更智能、更自主的運營。其通過實現精確建圖、避障、導航及識物，增強家用智能機器人(如掃地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割草機器人)的功能。在商業環境中，其支持用於餐廳服務、客房服務送物和清潔任務等機器人。對於工業物流機器人，其優化倉庫和廠房內的導航和操作，提高效率。此外，我們的傳感器用於無人機和四足機器狗等創新應用，包括遠程安防和巡檢等任務。

我們進一步將我們的傳感器分為以下產品類別：(i)直接飛行時間(DTOF)激光雷達；(ii)三角測量激光雷達；(iii)固態線性激光雷達；及(iv)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下圖列示我們的主要產品：

DTOF激光雷達

直接飛行時間(DTOF)激光雷達測量光脈衝從傳感器傳播至物體再返回所需的時間。提供精準的距離測量而非依賴間接方法。直接測量使DTOF激光雷達能夠在各種環境中實現高精度和高可靠性的距離計算，即使是在具有挑戰性照明條件的環境中亦如此。

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實現了雷達微型化的突破。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優化算法及生產工藝，我們得以將激光雷達尺寸縮小40%，功耗降低25%，滿足機器人輕薄化和低功耗的設計需求，大幅降低高性能雷達應用門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DTOF激光雷達出貨量計，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主要DTOF激光雷達系列的詳情載列如下。

DTOF激光雷達－06系列／ Mini DTOF激光雷達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06系列為全球首款商業化的消費級Mini DTOF激光雷達，代表了DTOF激光雷達在掃地機器人中的開創性應用。DTOF激光雷達06系列的其他主要特點及優勢如下：

- *飛行時間(TOF)測距技術*。DTOF激光雷達06系列採用先進的TOF測距技術，可實現360°全方位激光掃描，測距範圍為0.03米至12米。這有助於提高環境感知，滿足機器人導航、高精度建圖、障礙物檢測及避讓等關鍵功能需求。

- *尺寸及設計緊湊*。DTOF激光雷達06系列設計緊湊，尺寸小，結構輕，適用於小型機器人。隨著各類應用場景對機器人的需求不斷增長，小型化成為關鍵的優化重點。緊湊型激光雷達可有效地集成至狹小的空間中，為機器人提供高精度的傳感及導航能力，降低能耗及硬件重量，更適合在複雜環境中作業。

- *測距精度高*。利用激光脈衝飛行時間測量，DTOF激光雷達06系列實現了卓越的建圖精度。在0.03米至0.5米的近距離範圍內，該設備仍保持±10毫米的超高測距精度，在空間要求高的條件下也能保持可靠性能。

- *超強的抗干擾能力*。DTOF激光雷達06系列利用先進的TOF技術與最先進的過濾工藝相結合。這使得該設備能夠在強光照射環境中有效運行，抵抗高達80,000勒克斯光強的干擾，使其高度適應各種環境。

- *速度控制*。DTOF激光雷達06系列搭載電機驅動，無級調速，支持外部調速、內部調速。這可確保流暢操作，同時減少用戶安全顧慮，從而顯著提升客戶體驗。

DTOF激光雷達－26系列

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26系列設計為三角形態，可以在不改變結構的情況下，以更優的方案無縫替代不同機器人的三角雷達方案。DTOF激光雷達26系列的主要特點和優勢闡述如下：

- *測距精度高*。DTOF激光雷達26系列為近距離測量提供卓越的毫米級精度，在0.1至0.5米的距離範圍內實現±8毫米以內的測距精度。如此精確度能夠對環境輪廓進行詳細識別，從而提高目標檢測的準確性，實現精準導航。

- *超強的抗干擾能力*。基於TOF技術及一流的濾波處理技術，即使在高達80,000勒克斯的強光環境下，DTOF激光雷達26系列也能保持穩定的性能，從而在室內外高效運行。

- *更高的安全標準*。DTOF激光雷達26系列在設計時充分考慮到用戶及寵物的安全，使用低功率紅外激光發射器作為發射光源。激光器通過調製脈衝來運行，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發射過程。

- *與三角測量激光雷達的*兼容性。DTOF激光雷達26系列具有高可靠性，無需額外的結構調整即可與三角測量激光雷達兼容。這種兼容性使其成為理想的升級選擇，同時確保與現有系統方便集成。

- *一體式防塵罩設計*。DTOF激光雷達26系列採用一體式防塵罩，大大減少了碎片纏繞。這種一體化設計可確保設備在多塵或多碎屑的環境中持續運行，從而使其具有使用壽命長和維護成本低的優勢。

DTOF激光雷達－50系列

DTOF激光雷達50系列是我們最新的DTOF激光雷達系列，其特點是採用簡潔的同軸光學設計，使設備更加結構緊湊，運行高效。DTOF激光雷達50系列的主要特點和優勢如下：

- *利用同軸光學設計實現小型化*。DTOF激光雷達50系列旨在滿足結構日益緊湊的機器人的需求。其採用簡化的同軸光學設計，僅配備一個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而競爭對手通常使用二至三個PCBA。組件數量的減少提高了成本效益，並適用於更纖薄機身的機器人。

- *測距精度高*。DTOF激光雷達50系列提供近距離毫米級的測距精度，0.5°角分辨率，建圖避障更細緻。

- *自動化工藝*。與通常於生產期間依賴人工調整的競爭對手不同，DTOF激光雷達50系列產品基於半導體工藝實現調焦自動化。這提高了生產效率，增強了產品的一致性，且減少了潛在的人為錯誤。

- *超強的抗干擾能力*。利用先進的TOF技術與一流的濾波處理技術，這使得該設備能夠在強光照射環境中有效運行，使其高度適應各種環境。

DTOF激光雷達－27系列

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27系列專為商業及工業智能機器人而設計。我們DTOF激光雷達27系列的主要特點及優勢載列如下：

- *增強的測距能力*。DTOF激光雷達27系列的檢測範圍為0.03米至25米，可更遠距離採集環境數據。範圍擴大可實現卓越的建圖及檢測效果，使其成為滿足商業及工業應用複雜要求的理想選擇。

- *性能穩定持久*。可靠性及耐用性對於商業和工業方案至關重要。DTOF激光雷達27系列搭載同軸無刷馬達，在長達10,000運作小時的使用週期內提供穩定的效能。其可靠性可確保長期效率一致，從而減少停機時間。

- *高精度*。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27系列可準確感知環境輪廓，支持路況實時檢測和動態避障，有效減少導航盲區，確保操作更順暢。

三角測量激光雷達

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是一種利用三角測量技術測量距離並繪製精確空間地圖的激光雷達。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提供精確的距離測量結果，並且可捕獲精細細節，非常適用於對精度要求很高的場景。

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是我們最早量產的傳感器品類，我們不斷提升三角測量技術，以提高其精確度及可靠性。憑藉我們先進的設計及校準技術，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測量精度能夠達到±1%以內。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還可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在需要很強適應性的多元化及複雜家居環境中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部署。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廣泛應用於各掃地機器人頭部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均出貨量超百萬台。

我們三角測量激光雷達的主要特點及優勢載列如下：

- *精確的建圖能力及高性能感光電荷耦合器件*。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採用三角測量技術和360°全方位掃描，可提供經濟高效的建圖解決方案、精準等高線建圖及更詳細的路徑規劃。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採用高性能感光電荷耦合器件來提高穩定性和效率。通過收集密集的信息點，即使在複雜的環境中，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亦能生成高度精準的地圖及優化掃描精度。

- *測距頻率高*。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以4,000赫茲的測距頻率快速繪製測距範圍內的場景，生成快速準確的掃描結果。

- *先進的抗干擾能力和黑色物體檢測*。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利用濾波處理技術，可有效抵抗80,000勒克斯強光的能力，可在室外環境中進行有效的任務管理。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擅長遠距離檢測黑色物體，顯示出強大的抗干擾能力。

點激光測距傳感器

我們的點激光測距傳感器通過飛行時間法解算出距離，依靠機器人自身旋轉來構建地圖，同時結合里程計來定位。它針對特定位置或物體，生成精確的距離數據。這種簡易性使其具有成本效益，適用於不需要大面積環境建圖的應用場景。

以下以我們最新的單點激光雷達STP-23為例說明我們單點激光雷達的主要特點及優勢：

- *響應快速及精度準確*。我們的單點激光雷達利用飛行時間法解算距離，響應快速且精度準確。我們的單點激光雷達以每秒4,500次的頻率運行，確保高速激光測距採樣，測距精度高，性能穩定。

- *擴大測距範圍及高測距頻率*。我們的單點激光雷達紅外激光發射器的射程達八米，可感知更遠範圍的環境信息，保證機器人工作大面積巡航、建圖能力。

- *設計緊湊及超長使用壽命*。我們的單點激光雷達具備外觀防水、防塵結構，體積小、機身輕薄，能夠節省安裝空間。它還採用全新DTOF技術，有效延長機器人使用壽命至10,000小時。

固態線性激光雷達

固態線性激光雷達通過以固定角度發射激光束而提供毫米級的測量精度，激光束被障礙物反射並被其接收鏡頭捕捉。固態激光雷達能夠精確檢測細小障礙物及沿邊障礙物，廣泛應用於精確避障的機器人。

我們的固態線性激光雷達採用線結構光技術提供高精度障礙物檢測，檢測精度達±2.0毫米以內，避障可靠性提高50%。該技術使我們的傳感器能夠識別被使用傳統技術的設備經常忽略的小物件，如電線或其他毫米級物品等。

以下以固態線性激光雷達的主要特點及優勢為例說明：

- *測距準確，視野開闊*。我們的固態線性激光雷達提供高達400毫米的測量範圍，可實現精準避障。其具備110°視野，可精準檢測近距離物體，提升寬窄巷道避障效果。

- *高性能和高刷新率*。我們的固態線性激光雷達實時檢測小障礙物，快速識別，消除導航盲區，促進動態避障。

- *體積小，使用壽命長*。我們的固態線性激光雷達易於集成且節省空間，提高了機器人的通過性，並提供時尚的設計，增強了用戶體驗。其亦具備穩定的性能表現及高速無線數據傳輸，使用壽命長達10,000小時。

超聲波傳感器

我們的超聲波傳感器利用超聲波在不同表面回波信號的能量差異來實現材質的識別。主要適用於清潔機器人識別地面材質，自動調整清潔策略，進而實現智能清掃。

我們的超聲傳感器的主要特點及優勢載列如下：

- *通過超聲回聲識別材料*。我們最新的超聲波傳感器利用不同表面反射的超聲波回波信號中的能量差異識別材料。該等傳感器主要為清潔機器人而設計，可檢測地毯等地面材料，並根據獲取的地面信息自動調整清潔策略，以實施智能清潔。

- *用於多種安裝的緊湊型設計*。我們的超聲波傳感器採用小巧且易於安裝的設計，提供簡單界面，可直接集成及應用於短距離檢測。

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

我們的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專為在室內及室外環境中作業的機器人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而室內室外環境需要三種基本的傳感能力：準確定位、精準避障以及對物體及場景的全面感知。

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利用四個攝像頭進行建圖定位，實現超過300°的視場角。通過對四顆攝像頭統一建模，系統算法可實現跨攝像頭特徵識別，大幅提升定位精度，對不同環境及照明條件具有出色的適應性。搭載此系統的機器人(如割草機器人)可有效作業，而無需依賴額外的定位傳感器(如激光雷達或全球定位系統)。

我們的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的主要特點及優勢載列如下：

- *VSLAM視覺定位*。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利用四攝像頭視覺系統提供實時定位數據。其高精度的VSLAM功能有利於機器人在各種環境條件下實現厘米級精度。這支持在動態環境和複雜場景中的可靠巡航。

- *精密深度測量*。通過結合使用前置雙目視覺系統和側面單目視覺系統，四目矩陣模組可在300°視野範圍內執行實時深度測量。這種超廣角的深度感知使機器人能夠構建詳細的3D環境深度圖、精確巡航、實時避障並準確感知邊緣。在1米範圍內，該模組的深度測量精度保持在厘米級，非常適合需要精確測量近距離的任務。

- *基於人工智能的物體識別*。配備先進的人工智能識別模型，我們的四目矩陣傳感器可實時識別各類物體，如動物、植物及路面（如草坪、井蓋及鋪路石）。這種視覺感知能力使機器人能夠動態調整其行為，更準確地避障，並根據環境調整任務參數。

我們的傳感器的應用場景

傳感器技術已經改變了機器人感知周圍環境並與之互動的方式。通過提供精確的距離測量、環境建圖及實時空間感知，傳感器在各個適用場景下是自動化的重要的推動者。我們的傳感器的主要應用場景載列如下：

- *家用智能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提高了家用智能機器人的精準度和效率，使其能夠高精度自主完成日常工作。具體而言，我們的傳感器應用於以下類別的家用智能機器人：(i)掃地機器人。傳感器使掃地機器人能夠對室內準確建圖，以便系統進行清潔。其可實現避障、邊緣識別及逐個房間巡航；(ii)服務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具有實時建圖和避障等功能，能夠為家中的整理、取物或監控等任務提供支持；及(iii)割草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使割草機器人能夠在崎嶇不平的地形巡航、界定邊界並在樹籬或家具等障礙物周圍安全作業。

- *商業智能機器人*。在商業環境中，我們的傳感器幫助商業智能機器人提高效率、提升客戶體驗及降低運營成本。具體而言，我們的傳感器應用於以下類別的商用智能機器人：(i)餐廳服務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使服務機器人能夠在餐廳等擁擠空間中導航、提供食品或飲料，同時避免與人或物體碰撞；(ii)客房服務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支持服務機器人安全地穿過酒店走廊、電梯及公區，高效地運送物品；及(iii)商用清潔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支持商用清潔機器人在辦公室、商場、機場、養老院和醫院執行大規模清潔任務，提供系統覆蓋和先進的障礙物檢測。

- *工業智能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可應用於倉庫及工廠的機器人，使該等工業智能機器人能夠巡航貨架系統、避免碰撞及優化路線。這提高了在複雜工業環境中進行貨物分揀、揀選及運輸等任務的效率。

- *創新場景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亦可為各種創新場景中的應用提供支持，例如無人機及機器狗。我們的傳感器為無人機配備3D建圖功能，使其即使在無全球定位系統的環境中也能夠進行地形測量、監控基礎設施或自主導航。此外，先進的四足機器人(即「機器狗」)依靠傳感器進行精準導航、避障及路徑規劃。我們的傳感器可協助機器狗執行災難恢復、安全巡邏及遠程檢查等任務。

從家用服務到商業及工業運營，我們傳感器的多功能性及精確性使其成為機器人實現更智能、更安全和更可靠的自主運營不可或缺的工具。我們的傳感器持續在越來越多的機器人應用領域進行拓展。

算法模組

我們在視覺感知及移動智能算法方面積累紮實技術，已在智能機器人領域開發具備各類空間感知功能的專用算法模組。我們的算法模組包含多種算法，如SLAM及VSLAM算法、路徑規劃與自主導航算法、AI物體識別與避障算法、邊界檢測算法、材質識別算法、多傳感器融合算法、運動控制算法等，為智能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中提供精準的空間感知和移動能力。

通過算法模組與傳感器相結合，我們提供多種機器人感知及移動方案，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智能慣導方案、標準激光(LDS)方案等：

- *AI感知方案*。我們的AI感知方案專為精準3D避障而設計，能夠準確識別數百種常見家居物體。該系統整合了線激光、人工智能視覺及超聲技術，提供多傳感器融合方法。其擅長識別物體、場景和地面材料，具有先進的3D感知。線激光技術與視覺功能的獨特結合，確保毫米級避障精度，而其對環境光的強大適應能力使其即使在黑暗的環境中也能發揮作用。

- *智能慣導方案*。我們的智能慣導方案旨在以其單點激光模組結合SLAM算法改變定位建圖。該創新系統可生成直觀且適用於有效路徑規劃的高精度地圖。其解決了在多房間佈局和濕滑環境中巡航等挑戰，實現徹底掃描，而不會遺漏區域，同時實現高效充電的巡航規劃。智能慣導方案中強大的主動式光源使得不依賴環境光亦能流暢運行。

- *標準LDS方案*。我們的標準LDS方案設計為具備精確建圖定位能力，並利用我們先進的SLAM算法技術。該解決方案支持實時精準建圖定位，從而在各種環境中實現高效導航。LDS解決方案採用專用的激光雷達避障算法，可實現實時環境感知和精準避障。其適應性強的硬件設計可快速與不同型號的機器人集成，確保跨平台的多功能性。此外，該軟件系統兼具兼容性及可擴展性，便於高效且靈活的定制，以滿足多樣化的功能需求。

割草機器人

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提供智能解決方案，讓草坪修護變得輕鬆高效。他們融合先進科技，取代了人工割草，讓用戶輕鬆體驗修剪整齊的庭院。

我們注重將創新與對自然的熱愛相結合。我們的自動割草機經過精密製造，可應對庭院維護的實際挑戰，促進可持續實踐及更簡單的生活。通過解決草坪修護的複雜性，我們旨在使戶外體驗更加愉快和充實。該技術不僅簡化了草坪管理，也使人類與自然更加親近。

我們的第二代割草機器人*Genie*具有以下主要功能及特點：

- *即插即用*。Genie可在草坪周圍無需任何預埋邊界線的情況下作業。與行業的傳統割草機器人不同，傳統機器人依靠周邊邊界線在規定區域內作業，而我們的第二代智能割草機器人Genie利用先進的內置傳感器及定位導航系統自動檢測草坪邊界線並規劃其路徑。該設計大幅降低安裝及設置的複雜性，使用戶能夠輕鬆啟動設備並享受智能割草體驗。

- *四目矩陣技術*。我們的*Genie*搭載我們最新的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該模組配備一個四攝像頭系統，能夠提供超過300°的視野，可實現高級建圖定位功能。通過統一的攝像頭建模和跨攝像頭特徵識別，其提供的定位精度是行業標準的兩倍以上，即使在不同的環境和照明條件下也是如此。*Genie*能夠實現實時厘米級定位，確保在動態或複雜環境下的可靠巡航。此外，*Genie*的前置雙目和側置單目視覺系統可實現實時、超廣角深度測量，以構建詳細的3D地圖、精確避障及邊緣感知。

- *全頻段實時動態差分定位(RTK)和VSLAM技術*。*Genie*採用了增強其功能性和可靠性的尖端技術。*Genie*搭載了RTK高精度衛星定位，與VSLAM一起確保定位準確可靠。這種精密的組合讓*Genie*即使在全球定位系統信號較弱或沒有信號的地方(例如茂密的樹下)也能精準地執行剪草任務。因此，*Genie*在各種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中均能提供一致且可靠的性能。

- *人工智能草坪養護*。*Genie*配備了智能草坪護理系統，可自動評估及執行割草任務，幫助用戶擺脫複雜的草坪維護工作。*Genie*的智能系統考慮到了若干因素，例如用戶的草坪面積、季節變化、位置、天氣和時間。該系統免除了用戶在草坪維護上的繁瑣，因為*Genie*可代替用戶高效地完成任務。

- *多區域管理*。*Genie*使用戶能夠輕鬆地遠程控制和維護其草坪。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用戶可以創建多個割草區域，進行不同區域的割草，可支持多達30個區域，如前後院草坪。該移動應用程序亦允許用戶設置割草禁區，通過避開某些區域(如游泳池周邊)來提高安全性及精準性。此外，用戶還可自行安排割草時間，設備會按照設定的工作計劃，有條不紊地開始割草作業，實現草坪維護零人工干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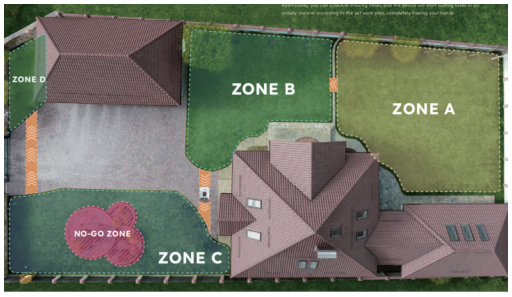

- *自適應巡航控制(ACC)全自動路徑規劃*。*Genie*利用四個內置攝像頭以及ACC技術。此組合可準確識別草坪邊界並自動生成草坪地圖。通過這些高級功能，*Genie*可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建圖干預的需要，節省用戶寶貴的時間和精力，同時提供高效且無需動手的草坪維護體驗。

- *智能避障*。*Genie*擅長提供完美的割草功能，同時優先考慮草坪上人員和動物的安全。其配備了四個攝像頭及採用了先進算法，使其能夠準確檢測到附近的障礙物，包括動物和裝置。此功能意味著用戶在割草前無需移動裝置以防止損壞。此外，如果有兒童或動物從*Genie*的路徑上走過，*Genie*會避讓以確保兒童或動物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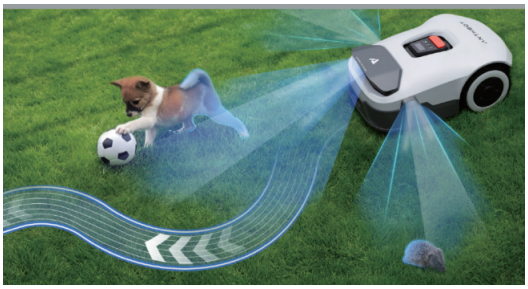

- *騎乘式邊緣及智能雨水檢測*。*Genie*在設計時具備一項特別功能，可解決遺漏草坪邊緣的問題。其提供精準的邊緣修剪，確保用戶完美修剪草坪，所有邊緣均可精準修剪。*Genie*亦配備了雨量傳感器，可允許其檢測降雨量並迅速返回其停放處。憑藉這種創新的雨水檢測技術，用戶可以相信他們的割草機將在任何天氣狀況下均保持最佳狀態。

我們的第一代割草機器人*Pion*具有以下主要功能及特點：

- *同類首創的Cable-TOF (C-TOF)技術*。*Pion*是世界上第一台集成C-TOF技術的割草機器人。C-TOF技術通過沿線纜傳導信號，基於信號在兩點之間的傳輸時延進行精確的位置解算，以確定設備的位置。該技術可實現信號穩定無損耗的傳輸，便於實時精準定位及規劃路線。

- *可調節割草高度*。可調節割草高度功能旨在優化靈活性和易用性。刀片高度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在30毫米至70毫米之間進行電動調整。這種多功能性使用戶能夠根據自己的喜好或特定的草坪要求自定義割草高度。此外，割草機搭載智能感知系統，當檢測到障礙物時，刀片會自動抬升，而障礙物被清除後會自動復位至預設高度繼續作業，避免卡滯問題，確保割草作業連續性。

- *網格狀割草路徑*。*Pion*利用結構化的網格狀路徑進行割草，與其他割草機傳統上採用的隨機斑塊割草模式相比，此策略似乎可顯著提高效率約300%。

- *連續割草和斷點檢測*。*Pion*搭載割草作業中自動回充功能及中斷點位精準復歸技術，確保割草任務始終從斷點位置無縫續接，實現草坪全域無死角覆蓋。通過先進的正弦波編碼技術，*Pion*可精確識別導線斷裂故障，提高草坪維護作業效率並保證作業連續性。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收入增長

我們已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歸因於兩個驅動力，即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包括傳感器及算法模組)及智能割草機器人。作為擁有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完整能力的一家全棧式機器人公司，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組合，已實現多款傳感器及算法模組的量產。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持續擴大銷售網絡及優質集團客戶群，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2,110,472台增長超三倍至2024年的7,962,880台。因此，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6%。此外，我們的智能割草機器人於2023年底開始小規模試產及首次上市，同年錄得的銷售額有限。於2024年，我們開始量產智能割草機器人，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000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受該等兩項因素驅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且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

淨虧損

儘管我們實現快速增長，但我們的收入尚未完全覆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各項成本及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收入的31.3%、24.8%及12.1%。

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在業務爬坡階段，我們專注於產品創新、技術進步、擴大量產規模及新產品線營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收入的41.4%、34.7%及20.3%。通過專注於研發活動，我們已建立全面而先進的產品組合。我們已升級迭代智能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例如於2023年推出了業內首創產品第一代三角DTOF激光雷達，於2022年開發了第二代固態線性激光雷達，於2024年推出第二代智能割草機器人。我們的絕大部分傳感器及割草機器人亦已實現量產。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已持續下降。

我們的目標是在快速擴張的智能機器人行業中獲得持續的商業成功及財務回報，挖掘長期市場潛力，而非尋求短期盈利。我們將繼續加大投入開發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等機器人產品。我們亦計劃拓展全球佈局。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繼續增加，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淨虧損。

盈利路徑

穩定的收入增長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快速增長，加快滲透至不同行業

受家用及商用智能機器人日益商業化以及硬件技術、算法及人工智能模型進步的驅動，智能機器人市場預計將迎來快速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58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6%，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5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隨著智能機器人在各個領域得到廣泛應用，全球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市場規模預計亦會顯著擴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隨著有關技術不斷進步，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0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請參閱「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最全面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公司之一。於2024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6百萬台，在同時具備設計及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的公司中位居首位。受益於智能機器人市場及視覺感知技術細分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全面的研發及技術執行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潛力並實現持續增長。

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推動產品矩陣多元化

憑藉我們在現有產品上取得的成功，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以提升產品的適應性、準確性及效率，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例如，我們計劃通過開發新一代DTOF融合雙目避障雷達、4D雷達及純固態面陣激光雷達，完善現有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以確保產品矩陣在環境適應性、測距精度及功耗控制等關鍵指標上持續領先。我們亦將優化產品功能模塊設計，使視覺感知解決方案更貼合實際應用場景，最終實現技術升級與用戶體驗提升的雙重突破。

我們亦計劃加強技術基礎設施建設，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將產品覆蓋範圍滲透至新市場。例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開發集成度更高的一體化多合一雷達解決方案，並融合傳統的SLAM及避障需求。該等進步將提高傳感器的性能，同時降低尺寸及成本。我們亦在開發AI驅動的探物傳感器，其突破傳統RGB攝像頭的局限，可識別各類物料，檢測地板污漬並評估草坪的健康狀況。通過此光學算法協同創新，我們期望顯著提高視覺系統在極端環境中的可用性，並拓展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通過技術創新與業務協同，我們旨在提供全年全方位的智能養護解決方案，進而提升用戶參與、品牌價值、市場滲透率及業務增長潛力。我們預期，不斷拓展的收入來源將持續提升經營業績。

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吸引新客戶擴大銷售網絡

客戶的認可及滿意度乃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的關鍵。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十大家用機器人公司中的七家以及所有全球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公司。2023年，我們的集團客戶留存率達約84.0%，2024年進一步提升至約90.0%，表明我們客戶的認可及滿意度極高。

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我們亦計劃擴大客戶群，這對我們維持收入增長同樣重要。技術創新被視為推動我們發展的關鍵因素。通過持續產品迭代及解決方案升級，我們開發的視覺感知產品憑藉技術實力和場景化應用能力，引領行業標準，吸引新客戶。我們擬參與更多機器人行業活動，展示我們的創新技術優勢及產品技術。此外，我們打算繼續拓展與KOL及KOC合作，增強我們在線上銷售平台的影響力。加上我們穩固的現有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群，推動收入增長。

拓展至新的高價值國際市場

憑藉智能割草機器人，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海外銷售及營銷能力並改善戰略夥伴關係，擴大我們在全球的業務覆蓋範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量計，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的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約28,600台增至2024年的約383,500台，預計將於2029年達約3.4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7%。請參閱「行業概覽」。

憑藉我們在複雜戶外環境應用方面的先進技術，我們第一代割草機器人於2024年的銷量超過10,000台。我們預計2025年割草機器人的海外銷量將大幅增長。於2025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15,000台割草機器人，證明我們的快速增長潛力。我們認為割草機器人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尤其是在歐洲、北美及澳大利亞，該等地區的人工割草成本高。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市場，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此外，為在全球範圍內實現高效的生產、銷售及服務，我們正在設立新加坡、香港及德國開發營運中心。隨著我們逐步擴大全球佈局，我們的目標是在海外市場建立一個知名品牌，以把握割草機器人快速增長的需求，並實現收入快速增長。

經營效益提升

通過規模經濟削減採購成本及通過基礎設施更新提高生產效率

為了實現可持續盈利，我們旨在通過業務擴張持續增強規模經濟效應。隨著我們的採購量增加，我們可在高速增長的市場上與供應商商議更優條款，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長期可持續能力。此外，為滿足潛在增長需求，我們已提升量產能力以確保令人滿意的產品交付。我們於特定年份的生產線利用率乃按實際產出量除以年產能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傳感器生產線利用率分別約為75.0%、76.0%及91.0%，算法模組生產線利用率分別約為89.0%、80.0%及89.0%。預期未來訂單會日益增加，我們已且將繼續在擴大及升級生產設施及生產設備上進行投資以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就硬件而言，我們將繼續引入定制自動化裝配線及自動檢測裝置。軟

件系統層面，我們將採購最先進的智能工廠系統軟件，構建從原料端到成品端的全流程數字化管控體系。我們亦實施製造執行系統，通過整個生產流程的實時數據採集及可視化改善生產的整體管理。該等舉措已提升並將繼續提升產品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提高研發效率和運營管理效力

以基礎研發能力及先進的應用落地為根基，我們持續推進技術進步及產品迭代，提升盈利能力。通過專注研發，我們優化軟件開發、硬件設計及生產工藝，最終提升成本效益及毛利率。我們自主研發的AutoPack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可兼容多種傳感器及快速配置解決方案。其涵蓋整個下游業務流程，並支持廣泛的平台集成。這種模塊化及可配置的設計使產品開發具有相當的靈活性，兼顧不同的模塊和參數配置，以滿足不同的應用場景和產品需求。這種適應能力增強跨不同項目需求的可擴展性和及時產品供應。

我們實施嚴格措施控制行政開支。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優化團隊結構，提高效率，同時保持基本的輔助功能。精簡措施旨在簡化工作流程，優化資源分配，確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經營需求。

此外，我們採取有針對性、目標明確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方法，進一步提高相關開支的效率。通過將資源及精力分配予優先級別較高的銷售區域，並利用數據驅動的洞察，我們已優化銷售及營銷策略。通過該等努力，我們已保持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基於我們的技術進步及成本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虧損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佔收入的比例：			
研發開支	41.4	34.7	20.3
行政開支	19.5	14.8	7.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9	7.7	6.7
總計	66.8	57.2	34.9

- *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41.4%、34.7%及20.3%。我們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持續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收入快速增長及研發效率快速提升。隨著我們持續推進產品迭代及技術升級，我們預計藉助積累的技術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

- *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9.5%、14.8%及7.9%。我們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將繼續監控行政開支的效率，以維持行政開支所佔收入比例的穩定性。

-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5.9%、7.7%及6.7%。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為迎合業務擴張策略而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其後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收入快速增加及實現規模經濟效應。我們將繼續評估銷售及營銷網絡的效力。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核心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擁有從底層技術研發到產品應用落地的完整能力的全棧式機器人公司之一，涵蓋傳感器、算法、機器人硬件平台、軟件系統以及機器人系統集成及生產。我們深耕智能機器人的底層技術研發，成功研製、開發及量產了智能機器人領域最全面的視覺感知產品矩陣及AI賦能的空間感知算法，構建了紮實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基於多年的視覺感知基礎設施技術積累，我們向產業鏈下游垂直延伸，開發及生產整機智能機器人系統，逐步成為擁有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完整能力的全棧式智能機器人公司。

建圖定位技術

我們的建圖定位技術通過先進的創新成果實現無與倫比的精準度與效率，從而極大地提升了機器人的自主能力。我們的前沿技術能夠實現流暢的巡航，擴大覆蓋範圍，並優化室內外應用場景下的性能表現，在速度、成本效益和可靠性方面具有顯著優勢。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我們開發了多種建圖定位系統。我們的主要建圖定位技術如下：

- *Beauty SLAM*。我們針對室內機器人應用場景，開發了Beauty SLAM建圖定位系統。其使用單線激光雷達進行建圖。通過在地圖構建過程中引入Gaussian Mixture Model，算法速度得以大幅提升。我們的算法運行速度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即便在嵌入式平台，仍可達到10fps以上的幀率。同時，我們在雷達匹配階段引入Atlanta World Model，可自動與物理世界結構對齊，地圖輸出更加美觀。

- *Cannon SLAM*。同樣針對室內場景，為適配不同產品定位需求，我們開發了Cannon SLAM系統，僅依靠單顆單點測距傳感器，即可完成完整的建圖定位功能。在保證性能的同時，該系統的傳感器成本相較傳統激光雷達，成本可降低70%以上，極具競爭優勢。

- *四目矩陣SLAM*。針對室外機器人應用場景，我們開發了視覺定位系統四目矩陣SLAM。其使用4個攝像頭進行建圖定位，視場角超過300°。通過對4攝像頭進行統一建模，算法具有跨攝像頭特徵識別能力，算法定位精度得到大幅提升，同時具有更好的場景和光照條件適應性。典型應用場景下，可提供不高於0.5%的誤差水平。搭載該系統的割草機器人可無需其他定位傳感器(激光雷達、GPS)完成工作。

- *C-ToF系統*。針對室外割草機器人場景，我們開發了C-ToF系統。傳統的割草機通過圍線識別邊界，通過隨機調整角度改變方向，完成覆蓋所需時間長，且覆蓋率無法保證。我們在邊界線中注入電磁波信號，利用Tof技術測量電磁波傳播時間，從而計算距離，使機器人獲得定位能力。搭載該系統的機器人工作時可完成精確的弓子型覆蓋，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及覆蓋率。與非智能割草機器人相比，工作效率提升超過300%，覆蓋率提升25%以上。

視覺感知技術

我們擁有完整的傳感器研發體系，包括結構設計、電子設計、光學設計、工藝設計及自動化生產製造能力。依託領先的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單點TOF測距傳感器、三角測量激光雷達、DTOF激光雷達、3D結構光傳感器、雙目仿生測距傳感器、超聲波傳感器、紅外傳感器、四目矩陣傳感器等多種不同品類傳感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構建了智能機器人領域最豐富的視覺感知產品矩陣之一，應用場景幾乎涵蓋智能機器人所有下游場景。

結合先進的傳感器硬件產品及感知功能算法，構成了我們創新的視覺感知系統，突破了精確度和效率的界限。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主要特點及優勢載列如下：

- *智能感知系統(Home Guard Vision系統、Boundary Eye系統)*。基於大量的場景數據及多年的技術專長，我們以極低的成本在低限度算力要求的情形下開發高效的感知系統。*Home Guard Vision及Boundary Eye*系統能夠完成上百種室內外常見物體，及複雜環境的邊界識別，可同時精確識別障礙物的類別及距離。其計算需求僅為0.5-1 TOPS，非常適合在嵌入式端側進行部署。

- *多傳感器融合*。我們的多傳感器融合技術支持的傳感器種類豐富，兼容性強，可適配算力需求不同的平台。在不同的機器人應用中，我們可接入激光雷達、單點測距傳感器、紅外傳感器、PSD傳感器、3D結構光傳感器、RGB相機、陀螺儀、編碼里程計、全頻GNSS模組等超過10種不同傳感器，為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下的高精度定位及穩定運行提供了保證。

- *3D+多光譜感知*。我們率先將多光譜成像與3D視覺掃描相結合，為草坪維護提供全方位的整體視角。因此，我們的系統能夠評估草坪健康、檢測地形異常(如缺水或疾病)及準確識別植物種類。因此，我們的多光譜感知技術可以根據草坪的實時狀態及類型量身定制剪草策略，創造個性化的用戶體驗，從而顯著提高草坪維護效果。

規劃控制技術

我們先進的規劃控制技術擅長在效率、覆蓋範圍及能源消耗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我們的主要規劃控制技術載列如下：

- *自動探索建圖*。我們自主研發的*AccAutoMapping*技術，通過搭載四目矩陣傳感器(300°超廣角覆蓋)與Boundary Eye動態邊界識別系統，可實現用戶場景零干預的智能建圖。系統可同步生成2D導航地圖、3D避障點雲及語義標注圖層，複雜場景準確率達90%以上。

- *導航系統*。我們開發的導航系統速度快，佔用資源小，在嵌入式SoC平台可支持5,000m²以上面積的實時路徑規劃及導航，也可部署在算力極低的微控制器平台上，展現出卓越的多功能性。

- *全覆蓋路徑規劃及精細化沿邊*。我們開發的全覆蓋路徑規劃系統具有靈活高效的特點，針對不同的地圖形狀可生成最高效率的覆蓋路徑。我們開發了我們自有的精細化沿邊清潔技術(RefinementClean)，並推向市場。其搭載自研3D結構光傳感器，沿邊探測精度可達毫米級，障礙物識別精度達±0.8mm。其能於沿邊不到1cm的情況下可靠地識別拖鞋及電線等低輪廓物體。機器人沿邊纏繞發生率下降90%以上，大大提升運行可靠性及效率。

- *對不同地形的適應性*。就我們的割草機器人而言，其智能坡度檢測能力最大支持30°坡度，同時在作業過程中充分考慮草的密度及草坪形狀。這樣可以自動調整路徑，與人工操作相比，割草精度顯著提高。

機器人通用開發平台(AutoPack)

AutoPack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可兼容多種傳感器及快速配置解決方案。其涵蓋了整個下游業務流程，並支持廣泛的平台集成。通過AutoPack，一套算法可無縫應用於各類激光雷達傳感器、3D結構光傳感器、超聲波雷達、PSD沿牆傳感器和紅外傳感器等。

這種模塊化及可配置的設計使產品開發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兼顧不同的模塊和參數配置，以滿足不同的應用場景和產品需求。該方法顯著減少了多項目開發的研發時間，從而大幅提高效率並降低開發成本。AutoPack為客戶提供標準化、低成本的解決方案，提供從產品設計到製造的端到端服務閉環。

AI技術

AI技術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已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於其開發，並將新興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將深度學習納入我們的VSLAM定位系統，使神經網絡能夠提取圖像特徵。這使得定位算法更為穩健且不易受光照條件變化的影響。在雙目仿生傳感器中，我們同樣使用神經網絡進行深度重建，重建完整性高達98%，過曝及逆光重建失敗率降低約80%，單目傳感器弱紋理場景精度提升約50%。在建圖過

程中，我們使用神經網絡提取地圖中的語義信息，並結合語義信息對地圖區域進行劃分，我們的產品可以使用這些語義信息更加智能地調整工作模式，提升用戶體驗。通過部署大語言模型及視覺語言模型，我們賦予了機器人環境語義理解能力。結合定位信息，創建視覺語義地圖，使機器人能夠更像人類一樣「理解」環境。

仿真及自動化測試工具

我們非常重視開發工具以提高研發過程的效率。自研的仿真工具SimCarrier可以在脫離硬件的環境下快速完成算法原型的開發與驗證。自研的機器人調試工具CarrierDebugger可以實時監測機器人的全傳感器狀態，也可錄製完整的機器人運行數據並支持回放，可離線模擬真實環境機器人運行，極大的提升了研發效率及質量。自研的自動化測試工具可對接仿真環境及真實環境，可完成軟件發佈測試一體化流程，自動生成測試報告，顯著提升了測試效率及輸出質量。

研發

憑藉對創新的熱忱與雄厚的研發實力，我們能夠跟上技術快速迭代的步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87.5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29.4%。

我們高度重視引進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技術專家與高級工程師。我們的技術實力源於我們才華橫溢且盡職盡責的研發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團隊擁有209名研發專業人員，約佔我們專業人員的61.2%。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精通智能機器人相關技術且畢業於名牌大學的人士。我們憑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及廣闊的發展前景維繫關鍵研發人員，並維持穩定的研發團隊。我們亦已制定各類培訓計劃，幫助我們的研發人員掌握相關領域的最先進技術。

我們的研發團隊已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例如，我們與廣東省智能機器人研究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開發智能機器人領域的前沿技術。

研發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的研發流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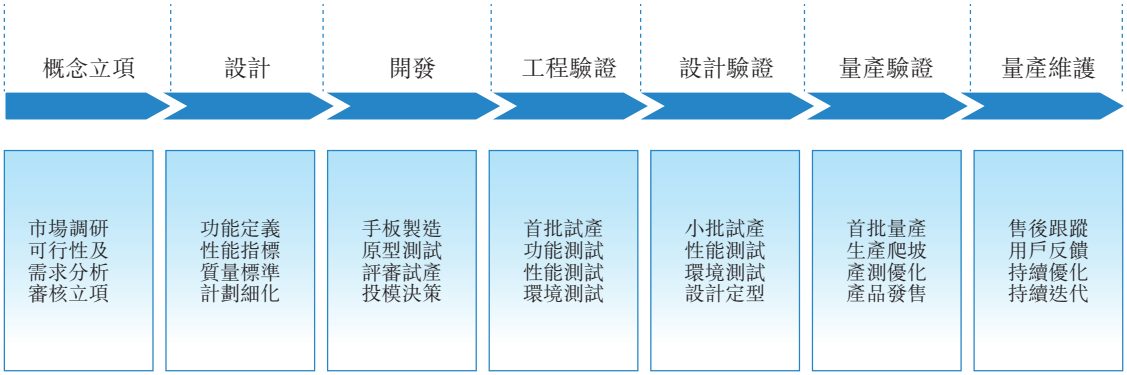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階段：

- *概念化階段*。我們審核及分析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指南，以確保我們的候選產品符合法律規定及行業標準。通過現有客戶及行業專家的反饋，我們確定市場需求及潛在問題，並進行可行性分析。在此分析的基礎上，我們確定了最佳實施方案，以及相應的質量標準。然後，我們將對執行方案進行整體審核，以完善開發、測試及驗證階段。

- *設計與開發*。在設計原型產品時，我們將功能、性能及品質目標分開，並根據硬件、軟件、測試、生產及採購方面的不同專業將其分配給不同的人員。建立並實施全面的測試策略及方案，以確保設計經過嚴格的驗證，並通過結構化審閱對每個階段的交付結果進行評估。這確保設計品質達到或超過既定標準。

  然後進入開發階段，我們根據預先確定的標準測試原型產品的功能、性能及質量目標。任何所發現的風險或問題均將進行測試和驗證。我們審閱測試報告，及決定是否繼續試生產及安排模具製作。

- *驗證*。工程驗證的主要目的是驗證產品設計的可行性及功能性。生產一小批樣品用於基本功能及性能測試。進行測試旨在發現潛在的設計相關的結構問題、材料或組件選擇問題、硬件或軟件設計缺陷以及生產測試挑戰。於完成各項測試後，我們將進行質檢，以確認所有主要問題均已得到解決或控制，以便原型產品準備進入下一階段。

在設計驗證階段，進行小規模試生產，在更廣泛的條件下驗證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進行全面的測試活動，如環境測試、耐久性測試及兼容性測試，以確認產品能夠在各種實際應用情景下發揮作用。對材料樣品進行驗證，並對生產過程的穩定性進行評估。於該階段結束時，對試生產結果進行檢查，進一步優化設計及生產流程。於質量及小規模生產的可行性得到確認後，將進行大規模生產產品。

- *量產*。量產驗證側重於小規模生產，以驗證產品在實際生產條件下的性能及品質。進入這一階段的產品是在真實生產環境中製造，並對品質、功能、性能及環境合規性進行徹底的檢查。分析生產工藝的穩定性及效率，以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主要重點是解決大規模生產過程中遇到的重大問題，以防出現延遲。於此階段結束後，我們將編製一份生產總結，確保所發現的問題得到解決，生產效率符合預定的品質標準，並且準備好大規模生產及銷售產品。

  於量產後，我們密切跟蹤客戶，監控產品售後問題。根據客戶的反饋，我們及時解決所發現的問題，並將資料轉發給研發團隊，以便他們能夠更早解決有關問題，進一步推動產品優化及迭代，長期保持牢固的競爭優勢。

生產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總建築面積約11,500平方米。該生產基地主要採用多種原材料及零部件專業生產及組裝自主研製的傳感器和算法模組。我們於特定年份的生產線利用率乃按實際產出量除以年產能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傳感器生產線利用率分別約為75.0%、76.0%及91.0%，算法模組生產線利用率分別約為89.0%、80.0%及89.0%。

我們的製造業務由生產部門統一監管，該部門致力於提升產品性能、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組件製造的自動化水平。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生產團隊。該團隊實施了一套完整的管理策略及操作規範，旨在持續提升生產效率，推進製造流程的自動化升級。

除內部生產外，我們亦與可靠第三方合作生產及組裝我們的產品（如割草機器人），以平衡因季節性因素導致的訂單量變化並確保交付效率。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持續致力於優化生產工藝技術，以提升生產能力並加速生產線的自動化與數字化。下圖展示我們生產流程的關鍵環節：

以下為我們產品生產流程的關鍵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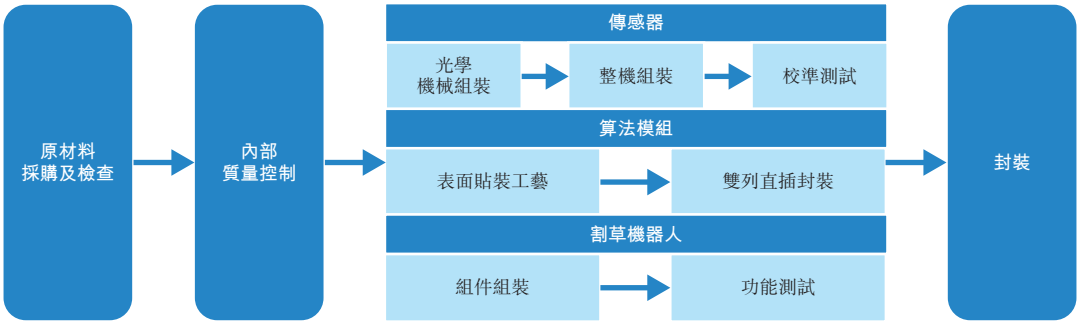

- *原材料採購及檢查*。我們從可靠的供應商採購優質材料，確保產品品質始終如一。

- *生產*。

  o 傳感器

  光學機械組裝。我們將激光發射器、傳感器控制板及透鏡等主要部件組裝進核心激光雷達模塊（光學機械模塊）。我們亦執行激光功率校準及光學機械聚焦。

  整機組裝和校準測試。我們將光學機械組件與激光雷達結構、離軸電機及其他組件集成在一起，形成激光雷達成品。我們亦進行距離和角度校準、老化測試及全面功能測試，以滿足設計性能要求。

o　算法模組

SMT(表面貼裝工藝)。我們採用錫膏檢測、取放、回流焊等工藝，利用PCB板及電子元件組裝PCBA板。我們亦採用自動光學檢測設備進行視覺檢測，以確保SMT工藝的質量。

DIP(雙列直插封裝)。我們將保形塗層應用於PCBA板，然後進行固件編程和全面的功能測試，以滿足設計性能要求。

o　割草機器人

組件組裝。所有經檢驗合格的採購材料均組裝進組件或半成品。然後將該等部件或半成品組裝成成品，確保產品的結構完整性。

功能測試。於組裝組件(如基殼、充電口及視覺系統)後，對每個組件單獨進行功能性和氣密性測試以及參數校準。一旦所有組件通過測試並組裝成製成品，將進行全面的功能測試及戶外運行測試，以確保產品達到設計標準。

- *封裝*。我們進行嚴格的外觀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出廠標準。為完成產品包裝，我們進行外觀檢查、清潔及採用運輸保護材料。與輔件一起包裝、密封，並進行成品品質抽檢。

物流及倉儲

我們主要委託經過認證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我們自有的卡車進行產品運輸。我們位於深圳的倉庫為成品及存貨存儲場所。產品通過品質檢後即轉入倉庫，我們就此實施嚴格的庫存管理與控制流程，隨後根據客戶指定目的地安排發貨，確保配送流程高效順暢。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性能卓越且品質穩定的產品。我們的品管部由具備豐富生產與質控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

我們在整個製造及倉儲流程中執行嚴格的品質管控標準。目前我們的生產基地已獲得ISO9001、ISO45001及ISO14001認證，這充分體現了我們對產品品質及生產管理的投入。原材料及組件等存貨在各生產環節均需通過嚴格檢測，確保符合技術規範要求。

我們的產品亦在所有生產階段依據行業標準進行多項嚴苛的質量檢測。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工程師與供應商合作，對各種參數及標準執行標準檢查程序，確保採購材料可靠且兼容。此外，我們通過即時監測關鍵指標以優化生產線運轉。所有成品在運輸前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進行檢查。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工程師與客戶聯繫，收集反饋，協助我們跟進問題並不斷提高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產品召回。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調查。

為確保第三方製造商產品質量符合標準，我們建立了全流程的嚴格管控體系：首先制定明確的准入標準，包括資質審核、設備與技術能力評估並通過現場審廠及試產驗證；其次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質量協議，明確關鍵質量特性標準、檢驗責任及違約條款；最後實施生產過程動態監控，包括不定期核查、駐廠抽查工藝參數、品質數據追蹤等。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向客戶進行直銷，預測及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我們熱忱於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銷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規模達57人。這支具備深厚行業積澱的專業團隊，通過與客戶以及內部運營團隊的緊密協作，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持續推動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市場拓展。團隊核心職能不僅涵蓋促進產品銷售，更包括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客戶反饋機制，通過深度洞察持續優化經營策略。在營銷渠道佈局上，我們構建了線上線下協同體系，依託電商平台、廣告投放及口碑傳播進行營銷。基於精準的市場定位，通過展會及社交媒體進行營銷活動，滿足業務拓展及品牌提升需求。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綜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市場定位、競爭格局及採購生產成本等。在確保業務可持續性的基礎上，我們以運營成本為導向設定價格底線，並根據產品市場接受度實施差異化定價策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傳感器、算法模組及割草機器人的價格區間分別為約人民幣16.0元至約人民幣800.0元、約人民幣70.0元至約人民幣240.0元及約人民幣1,800.0元至約人民幣15,000.0元。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根據行業競爭格局調整我們的價格。此外，我們定期開展促銷活動以提升市場吸引力，在擴大銷量的同時確保客戶獲得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

售後及保修

我們的團隊具備必要的技術知識和經驗，致力於為我們的價值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協助。憑藉我們專業的售後體系，我們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標準產品保修服務。我們通常提供一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對於因我方責任導致的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根據若干條件提供免費維修或更換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還實施了一套完整的知識產權保護舉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等手段，及與僱員及客戶簽訂保密協議等合約保障措施。在勞動合同及商業協議中，我們明確規定了關於知識產權歸屬與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252項重要專利及24項重要軟件著作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亦持有35項重要商標及3項重要域名。我們亦在中國擁有申請中的173項重要專利及2項重要商標。就海外知識產權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項重要專利、8項重要商標及26項專利合作條約(PCT)下的申請，截至同日擁有申請中的1項重要專利及10項重要商標。下表亦載列我們的部分核心知識產權：

核心技術	知識產權類別	專利號
機器人建圖定位系統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710289313.7
清潔機器人控制方法和清潔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710764950.5
一種運動目標定位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ZL201811213856.1
一種機器人運動路徑顯示的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811571738.8
一種機器人恢復被損壞地圖的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910327567.2
一種機器人越障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910931423.8
一種視覺SLAM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011352975.2
一種機器人的控制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2110217798.5
機器人的識別控制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2110700175.3
光學測距裝置及移動裝置.....	發明專利	ZL202411700548.7

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我們收集及存儲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及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業務活動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交易相關的數據。此外，我們亦收集及處理員工、試用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聯絡人的個人信息。

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和信息安全，優化數據治理，保護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健全的內部身份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重要業務數據及商業機密僅被授權使用及由獲授權人員訪問。關於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及行業最佳常規，我們已建立起一個信息系統，並擬持續大力投資於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層防護措施，包括內外部防火牆，以識別及保護我們免受安全攻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其有關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權利為由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要方面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依據是：(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措施的投訴；(ii)我們已實施數據隱私及安全保護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的重大事件；(iv)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概無由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就違反相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或法規對我們作出的調查、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未決或存在威脅；及(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領域的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採購我們傳感器、算法模組及割草機器人的廣泛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對任何單一客戶的重大依賴情形。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8.3%、16.5%及15.3%。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7.4%、65.1%及54.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與五大客戶均保持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與多數客戶的合作年限已達五年或以上。

我們亦擁有採購傳感器及割草機器人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不足1.0%的收入來自經銷商。所有該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經銷商之間存在買賣關係，相關收入在產品轉讓給經銷商時確認，通常是在銷售合約約定的產品驗收後確認。我們的經銷商根據市場需求向我們下訂單，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他們的客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在我們的分銷網絡中發生渠道堵塞的風險很小。

經銷商通常需要在我們將產品交付給他們之前支付全部款項。除非銷售合約中另有規定，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銷售給經銷商的產品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來自經銷商的任何重大銷售退換貨。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收入構成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所售產品類別	交易額	佔收入百分比	背景及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傳感器及算法模組	66,220	28.3	一家專業從事智能清潔及智能家用電器研發及生產的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2.....	客戶B	傳感器及算法模組	34,221	14.6	一家專業從事智能機器人產品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運營的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3.....	客戶C	傳感器及算法模組	30,042	12.8	一家專業從事家用服務機器人研發及生產的公司	2018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4.....	客戶D	傳感器及算法模組	14,265	6.1	一家專業從事智能清潔產品的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5.....	客戶E	傳感器	13,107	5.6	一家機器人ODM公司	2022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小計		157,855	6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售產品類別	交易額	佔收入百分比	背景及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傳感器及算法模組	45,604	16.5	一家專業從事智能清潔及智能家用電器研發及生產的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2.....	客戶F	傳感器	44,488	16.1	一家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及智能機器人公司	2022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3.....	客戶C	傳感器及算法模組	37,882	13.7	一家專業從事家用服務機器人研發及生產的公司	2018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4.....	客戶G	傳感器及算法模組	33,596	12.1	一家提供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5.....	客戶E	傳感器	18,554	6.7	一家機器人ODM公司	2022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小計		180,124	6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售產品類別	交易額	佔收入百分比	背景及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F	傳感器	71,434	15.3	一家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及智能機器人公司	2022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2.....	客戶H	傳感器	66,256	14.2	一家立足家用機器人研發及生產的創新型公司	2021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3.....	客戶G	傳感器及算法模組	57,275	12.3	一家提供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4.....	客戶C	傳感器及算法模組	30,311	6.5	一家專業從事家用服務機器人研發及生產的公司	2018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5.....	客戶I	傳感器及算法模組	28,265	6.0	一家先進的消費電子及新能源存儲產品供應商	2023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小計		253,541	5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均未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我們與機器人製造商客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我們的傳感器及算法模組)之間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產品規格*。我們與客戶溝通銷售傳感器及算法模組，我們將就客戶指定的產品型號進行測試。產品規格將在單獨的採購訂單或採購協議中規定。

-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在收到發票後30天至60天內付款。

- *保修*。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標準產品保修。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售後及保修」。

- *賠償*。我們將賠償客戶因我們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 *修改*。僅在我們與客戶達成書面協議後，方可對規格作出修改。

- *終止*。客戶通常有權更改或取消採購訂單。於某些訂單變更或取消時，我們將與客戶就公平價格調整或交貨或裝運條件的變更進行真誠討論。框架協議一般不規定關於期限或續簽的具體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組件(包括光學元件、結構元器件及電子元件)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8.9%、9.9%及13.6%。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1%、35.3%及4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並保持著穩定良好的關係，且與其中大多數供應商建立了五年或以上的關係。

以下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明細，以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產品／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背景及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加工服務	12,444	8.9	一家提供電子產品製造和加工服務的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45天
2.....	供應商B	激光頭模組	10,494	7.5	一家激光模組及相關光電零件、組件製造商	2018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3.....	供應商C	電子元件	9,188	6.5	一家提供電子元件、光電產品及集成電路的公司	2019年	貨到付款（每月）
4.....	供應商D	電子元件	7,446	5.3	一家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國際貨運代理商	2022年	收到海關報稅單後90天
5.....	供應商E	電子元件	6,968	5.0	一家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小計		46,540	3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產品／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背景及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加工服務	16,248	9.9	一家提供電子模塊、光學元件、電子元件及加工服務的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2.....	供應商G	光學元件	15,017	9.1	一家提供光學元件及數碼電子產品的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3.....	供應商C	電子元件	10,056	6.1	一家提供電子元件、光電產品及集成電路的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4.....	供應商H	PCB板	9,476	5.8	一家提供電子產品及電路板的公司	2021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5.....	供應商I	電子元件	7,329	4.5	一家提供機電設備、電子產品以及軟件開發及集成電路設計的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小計		58,126	3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產品／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背景及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G	光學元件	44,792	13.6	一家提供光學元件及數碼電子產品的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2.....	供應商F	加工服務	44,479	13.5	一家提供電子模塊、光學元件、電子元件及加工服務的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3.....	供應商J	電子元件	21,521	6.5	一家提供電子產品、電子元件及組件的公司	2021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4.....	供應商I	電子元件	17,193	5.2	一家提供機電設備、電子產品以及軟件開發及集成電路設計的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5.....	供應商H	PCB板	12,245	3.7	一家提供電子產品及電路板的公司	2021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小計		140,230	4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間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 *產品規格*。我們在下達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的三個月內向供應商付款。

- *質量控制*。我們在收到產品後進行驗收，以確定在質量和數量方面是否與我們的要求有任何偏差，並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任何偏差。我們有權拒收及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

- *轉移風險*。於我們完成驗收並確認收貨後，風險轉移至我方。

- *分包*。未經我方同意，不得分包。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應僅用於本協議規定的合作目的，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產品召回及退貨*。我們有權因各種原因退換貨，包括與所下訂單的產品規格或數量不符。

- *終止*。協議將通過雙方協議或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會購買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同時可能向我們提供有關整機機器人的加工服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兩名、一名及一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同年，我們對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我們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價格和與其他類似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近。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通常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就我們的傳感器業務線而言，我們通常在銷售季節(如黑色星期五、聖誕節及新年)前的幾個月錄得較高收入，因為我們的機器人製造商客戶為此類銷售季節做準備而增加產量。就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業務線而言，我們通常在夏季錄得較高收入，因為夏季草坪修剪的需求最大。

競爭

視覺感知技術行業及割草機器人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業務的每個主要方面均面臨競爭。我們主要在產品功能及範圍、性能、服務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優勢、營銷及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方面展開競爭。此外，新技術及增強型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分析－競爭格局」。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612名全職僱員。下表列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數	*%*
職能		
管理	75	12.2
研發	209	34.0
銷售	57	9.3
生產與製造	274	44.5
總計	615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內部推薦計劃及網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僱員。作為我們招聘及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建立了完整的培訓計劃，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利與責任、團隊建設、合規及工作績效等主題。

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簽訂標準的僱傭、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晉升、受限制股份激勵、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業務招聘員工方面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平方米的14項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為廠房及用作銷售、營銷、行政管理的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未能續租租賃物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員工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投保任何中國法律未強制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索賠，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中國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司法、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行政處罰、破產或接管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無面臨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未出現任何重大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服務中斷，我們亦未受到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於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業做出貢獻，並積極推動綠色經濟和綠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ESG貢獻主要體現在製造、社會責任、人才培養、規範治理和綠色辦公等方面。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將社會價值觀融入到我們的

業務中。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將公益資源送到每個人身邊。自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全面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造福社會。

董事會的承諾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管理重大ESG事宜。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制定ESG策略、政策及報告，包括評估及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高級管理層具體負責(i)指定一名代表，負責釐定各部門主管在ESG事宜方面的責任及權力；(ii)批准我們的環境目標及僱員培訓計劃；(iii)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建立、實施及維持環境管理體系；(iv)定期評估及降低我們的ESG風險；及(v)採取行動應對潛在ESG事故。

遵守法規

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及日益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僱員就人身或財產損害提出的申索，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因有關環境、健康或職業安全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現有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我們日後可能須遵守更嚴苛的合規要求，且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

環境責任

我們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除遵守當地法律要求外，我們還致力於不斷改善我們已通過國際標準ISO 14001認證的環境及能源管理體系。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平衡可持續發展與業務增長，減少資源消耗，最大限度地減少廢物產生，並遵守ISO 14001標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耗電量及耗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電量*(千瓦時)*	802,601	1,356,268	2,665,722
耗水量(立方米)	2,591	4,717	11,8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工廠的耗電量及耗水量增加，原因是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

我們擬不斷降低能源消耗水平。我們會實施以下措施：(i)推廣應用節約能源的新技術、新工序及新設備，並在採購時考慮能源效益指標；(ii)加強對全體員工的節能減排教育及培訓；及(iii)優先考慮取得認可環保認證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以證明對可持續實踐的堅定承諾。該合作方式推動向可持續發展共同努力。

廢物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來自生產剩餘物，包括舊過濾器、有機溶劑洗滌劑及空化學容器。雖然我們經歷業務快速擴張，但我們能夠相對控制有害廢物的數量。我們已採取措施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有害廢物的產生。該等步驟包括改進我們的製造工序，並在我們的供應商選擇過程中實施環保標準。例如，我們優先考慮符合我們及客戶環保標準的供應商，我們更青睞並無涉及環保事件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排放的有害廢物數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排放類型	廢物描述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有害廢物	生產剩餘物	噸	0.0425	0.2575	0.4708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給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帶來風險及機遇。為此，我們已實施並計劃進一步制定措施，積極應對該等挑戰，旨在增強抵禦能力，並抓住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機遇。我們不斷尋求機會及實施策略，以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該等策略包括：(i)採用精細生產原則來減少生產浪費及提高材料效率；(ii)開展培訓及宣傳計劃，在員工中培養減少廢物及環境管理的文化；及(iii)實施旨在回收廢物及剩餘材料的材料分類計劃。

社會責任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強調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我們必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採納環境、健康及安全體系，並獲得必要的認證。我們定期舉辦以健康、安全及事故預防為重點的培訓課程，並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我們的員工獲授權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使用及維護該等設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營運生產基地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且沒有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安全相關事件。

商業道德

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商業道德。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禮品或好處費，或為獲得不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調查舉報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培訓，以便更好地落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重大賄賂、腐敗及其他嚴重違反商業道德的舉報。

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元化

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內程度不斷提高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我們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性別多元化方面，閆紅玉博士於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作出貢獻。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例如，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女性加入董事會。為進一步確保長期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獲貫徹落實並監督其持續效力，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相同內容，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當我們因應業務擴張增聘人手時，我們亦將考慮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及性別平衡等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發展及維持切合我們業務營運的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致力提高其成效。我們不斷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包括一套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已建立有效執行這些政策的程式，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戶。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精通並能夠在日常營運中有效地應用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確保符合適用的法規及內部標準，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程序。我們的合規團隊與財務及業務部門緊密合作：(a)進行風險評估並提供風險管理策略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c)提高本公司上下的風險意識。我們保持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獲得所有對開展業務而言屬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定期審查，以監控該等授權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的合規團隊還與相關部門協調，以確保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同意向有關當局提交文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各部門的不同需求，定期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並與我們的客戶服務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為員工提供員工手冊，概述了關於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欺詐預防、疏忽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此外，我們亦制定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以及反賄賂和腐敗政策。該等指引概述了最佳商業慣例及職業道德，提供明確的反賄賂指引和措施。我們保持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讓員工舉報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確保所有舉報的事件及個人均被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行動。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服務、技術及創新方面屢獲獎勵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所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榮譽的詳情：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灣區知名品牌	2025年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深圳市知識產權領軍企業	2025年	深圳市知識產權局
2024年AI天馬「領軍企業」	2024年	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4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感知領航－年度優秀企業	2024年	中國傳感器與物聯網聯盟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第十屆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創新獎	2022年	第十屆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組委員
2022年度深圳市潛在科技獨角獸企業	2022年	深圳科創學院
2022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領航企業50強	2022年	深圳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促進會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2]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1]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	38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7年11月1日	2022年5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資本運作；及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無
郭蓋華先生.	40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1月1日	2022年5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管理、業務方向及日常決策	無
張軍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董事	2021年1月11日	2022年5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管理、戰略規劃、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	無
非執行董事						
黃喜博士...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2]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1]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浩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無
閆紅玉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無
康錦里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2]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1]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蓋華先生.	40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1月1日	2022年5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管理、業務方向及日常決策	無
謝斌先生...	33歲	副總經理	2018年1月1日	2025年5月16日	本集團的產品綫運營及管理	無
唐艷麗女士.	42歲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5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和董事會秘書事宜	無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日期指本公司於2022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或其後獲委任本公司相關職位的日期。改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於2022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 各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5月16日獲股東批准，並將於[**編纂**]生效，該等董事自調任日期至[**編纂**]期間仍擔任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38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7年11月創辦本公司，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資本運作及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周先生於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廣東樂動（自2021年7月起）、深圳樂智（自2024年12月起）、珠海樂動（自2023年12月起）、安思博新加坡（自2023年7月起）及安思博德國（自2024年11月起），且之前於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在武漢天璇機器人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自願註銷登記）擔任董事職位。周先生亦自2015年12月起在深圳市藍希領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與郭先生於2012年12月共同創立深圳樂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樂行天下」），並於2012年12月至2021年8月擔任董事。於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深圳騰雲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2022年1月自願註銷登記。

周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1年3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曾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於2009年4月獲得湖北省青年五四獎章、於2018年11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深圳市後備級人才、於2022年7月被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授予智能機器人專家稱號、於2022年11月獲授予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青年領袖稱號、於2022年12月獲深圳市機器人協會授予新銳人物稱號、於2023年8月入選深圳市科技專家庫及於2023年10月入選深圳市南山區十大創新工匠名單。

郭蓋華先生，40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管理、業務方向及日常決策。郭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我們子公司廣東樂動總經理及自2024年2月起擔任我們子公司香港盟果機器人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武漢若比特機器人有限公司董事。彼與周先生於2012年12月共同創立樂行天下，並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09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17年12月擔任深圳市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技術攻關項目負責人，於2018年9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稱號。

張軍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職工董事。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5月8日當選為職工董事，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管理，包括戰略規劃、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9年6月及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分別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華為終端(深圳)有限公司(前稱華為終端有限公司)。此外，於2013年9月至2019年1月，彼為雲印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科技大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喜博士，4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黃博士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華業天成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科學家，及隨後黃博士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黃博士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2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浩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程先生之前曾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代號：BIDU)上市的公司)高級經理。彼為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創始人，並自2003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其董事。程先生亦創辦了深圳遠望未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並自2016年2月起擔任創始合夥人。

程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閆紅玉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自2014年5月起，閆博士擔任陽普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4年9月起擔任深圳陽普潤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4年8月起，彼亦擔任廣州中科新知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8月起，閆博士亦擔任廣州睿思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於1996年11月至2000年11月，閆博士就職於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現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01)上市的公司)。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彼就職於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03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深圳職業技術大學。

閆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地質大學地質經濟管理系地質勘探財務及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廣東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06年2月獲廣東省教育廳授予管理教授職稱。

康錦里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康先生於2007年9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彼出任李偉斌律師行之合夥人；自2018年11月以來，彼先後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鍾氏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康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於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彼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康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於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康先生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691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自2019年9月起，康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在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法學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有關郭蓋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謝斌先生，3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綫運營及管理。

於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項目總監。於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運營管理總監。於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謝先生擔任本公司產品線總經理及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謝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職於樂行天下。

謝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唐艷麗女士，4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和董事會秘書事宜。

唐女士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20年左右的經驗。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杭州辦事處。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唐女士就職於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彼為北京浙控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彼於2016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北京德聯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唐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及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0年3月獲得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2010年12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唐艷麗女士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及於202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唐艷麗女士」。

李美儀女士於202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全球性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李女士在企業秘書及管治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目前，彼分別擔任以下在聯交所上市的數家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8)、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1)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3)。

李女士於1992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於2012年10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委派若干職責予不同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3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程浩先生、閆紅玉博士及康錦里先生。閆紅玉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審查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就此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周偉先生、程浩先生及康錦里先生。程浩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查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建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和評估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督支付給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查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周偉先生、程浩先生及閆紅玉博士。周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架構，審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和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我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就提名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多元化，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了解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遴選情況並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確認書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報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的税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估計報酬)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二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離職福利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董事深諳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引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為此，本公司遵守或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他們獲得各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經濟學及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該等目標的達成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打算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有關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計將於本公司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終止。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周先生及郭先生組成的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共同直接於約31.9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遵循周先生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結果有任何分歧時達成一致同意；(ii)王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直接於約0.86%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周先生憑藉其作為光子空間的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被視為於光子空間持有的約6.80%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組控股股東持有合共約39.61%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上市後，彼等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王女士及光子空間以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成員周先生及郭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郭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女士並非董事會成員且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其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之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且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組成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按照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及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集團的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拓展、研發、銷售與營銷、財務、後勤、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或公司秘書職能均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獨立部門專責處理該等範疇，該等部門已開始運作，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團隊，負責我們的人力資源運營及管理。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負責履行司庫職能。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管理、財務報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和開具賬單，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任何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續中的貸款、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獨收到第三方投資者的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不會對其過度依賴。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不受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影響；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1]	[編纂]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
周先生[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光子空間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王女士[5]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西藏萬青[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濤先生[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湖南華業[7][8]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深圳華業[7][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華業天成[7][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孫業林先生[7][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楊華君先生[7][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基於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總數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周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同意，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言，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i)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周先生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周先生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ii)王女士(周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iii)光子空間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v)郭先生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

(5) 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王女士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ii)周先生(王女士的配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iii)光子空間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v)郭先生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

(6) 西藏萬青由黃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濤先生被視為於西藏萬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華業天成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湖南華業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珠海華業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

(8) 湖南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華業持有1.21%及1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79%，其中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深圳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業天成持有1%，及其有限合夥人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59%及40%。華業天成由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珠海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橫琴華業持有0.05%及4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95%，其中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橫琴華業由華業天成持有1%，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59%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業天成、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華業、湖南華業、橫琴華業及珠海華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深圳華業被視為於湖南華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照中國證監會的「全流通」計劃轉換為H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組成。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作為普通股的H股。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之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票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者，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重要合規事項資料進行登記。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對此進行登記，且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2025年[●]的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關於經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自上市起一年期間內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其資本或削減資本或回購股份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22年」、「2023年」或「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以感知智能為基礎的全棧式智能機器人公司。我們打造了以視覺感知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並賦能於各類機器人應用場景，同時提供適合新興場景的視覺感知產品及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營業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同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6百萬台，在同時具備設計及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的公司中位居首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4%。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淨虧損率分別為31.3%、24.8%及12.1%。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亦需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增長取決於眾多因素。儘管每項因素皆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同時亦構成重要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方可優化經營業績並維持業務增長。

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發展

我們從事快速發展的智能機器人行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影響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智能機器人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接受度、滲透率和需求、機器人技術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智能感知產品的公司，我們主要受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影響，該行業展現出巨大發展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視覺感知技術為智能機器人的自主決策與行動奠定了基礎，使視覺感知技術成為行業發展的基礎。我們的業務與視覺感知技術進步緊密相關，這使我們的增長軌跡與整個行業的發展保持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3,690億元，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0,0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這由多元化場景的需求、軟硬件技術突破、數據積累帶來的持續優化、大語言模型賦能以及政府政策及財政支持所推動。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增長由軟硬件協同突破、多模態感知融合及智能機器人大規模部署所推動。預計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將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70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展現出巨大發展潛力。受益於智能機器人市場及視覺感知技術細分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的綜合研發和技術應用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潛力，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成功鞏固視覺感知產品組合並推出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的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的競爭激烈。我們業務的成敗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視覺感知產品(包括傳感器與算法模組)，並了解下游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傳感器及算法模組，由2022年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致使產品出貨量增加。

我們的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如智能割草機器人)已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影響力。2023年，我們面向擁有住宅庭院的海外個人客戶推出第一代割草機器人，並快速迭代至第二代割草機器人。因此，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000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佔我們於2024年總收入的5.0%。2024年，我們實現第一代智能割草機器人銷售突破10,000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擁有巨大發展潛力，尤其是鑒於2024年的滲透率不足2.0%。隨著海外市場推廣投入增加及本地團隊成立，我們預計來自割草機器人的收入於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我們引領市場趨勢、快速迭代產品及擴展應用場景的能力將為影響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以及擴大我們客戶基礎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大多為機器人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覆蓋全球十大家用服務機器人公司中的七家以及所有全球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4%、65.1%及54.3%。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均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且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憑藉我們的領先技術以及多元化的視覺感知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持續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視覺感知產品，並進一步鞏固與他們的合作關係。2023年，我們的集團客戶留存率為約84.0%，2024年進一步提升至約90.0%。此外，2023年，我們的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為約113.0%，2024年提升至約145.0%。我們致力於繼續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亦致力於識別及獲取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憑藉我們在視覺感知技術領域的深刻見解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憑藉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創新傳感器及算法模組吸引新的機器人製造商客戶。此外，我們於2023年推出了自有整機機器人產品 — 割草機器人。與我們先前的客戶群不同，割草機器人以海外個人用戶為目標群體。我們計劃在各海外市場開展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割草機器人在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

收入組合變動

我們不同產品線的收入組合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由於不同的業務特點，我們的傳感器、算法模組及割草機器人產品呈現不同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傳感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8.6%、18.5%及15.2%。算法模組於同期的毛利率較高，分別為35.2%、37.4%及31.3%。與其他產品系列相比，割草機器人的毛利率較高，於2024年才開始量產，早期進行試產之後於當年貢獻的毛利率為3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較高的算法模組業務線佔總收入的比例逐漸下降，由2022年的53.5%降至2023年的38.6%，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21.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傳感器的收入大幅增加，由2022年的44.3%增至2023年的60.5%，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72.9%。同時，我們的割草機器人作為一種新的高利潤率產品，預計於未來數年對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的貢獻將會增加。該等產品線的收入組合如發生任何其他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產品的收入組合的任何持續變動以及生產成本結構的變化仍將是影響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及整體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有效投資於技術及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維持在視覺感知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專注於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公司。2024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6百萬台，在同時具備設計及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的公司中位居首位。同年，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出貨量超過720,000台，位居行業首位。我們的市場份額受我們在產品性能方面保持地位的能力所影響，而這進一步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有效投入。我們致力於通過研發投資來提升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及整機機器人的能力，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

我們必須持續且有效地投資於技術與人才，以開發及推出迎合客戶不斷演變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維持穩定的研發開支水平，尤其是研發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09名專職僱員組成，約佔我們專業人員的61.2%。我們將繼續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並支持業務增長，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佔據關鍵領域的前沿位置。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該需求受智能機器人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來自我們機器人製造商客戶的需求往往會在大型購物活動期間增加。為籌備該等銷售活動，我們的機器人製造商客戶通常會提前備貨，從而促使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出貨量增加。由於全球購物活動集中在下半年，我們的出貨量整體會增加，導致該期間的收入增加。有關波動屬季節性質，因此季度或半年度業績並不能反映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運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該等會計估計很少會等同於實際結果。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其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未來事件可能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有關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以下其認為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我們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a) 銷售產品

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或接收產品時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於為客戶生產貨品前收取非經常性工程(「非經常性工程」)付款。僅在某個特定期間內產量及銷量達到協定的目標的情況下，有關非經常性工程付款將退還予客戶。非經常性工程付款初始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當基本確定無法達成目標時轉撥至合約負債。合約義務完成後及成為不可退還時，其將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確認所有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對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無論違約的時間長短(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都需要對風險敞口剩餘年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

於各期間末，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我們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我們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我們在考慮其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措施之前不大可能收到全部未付合約金額時，我們亦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我們採取低信用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我們使用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進行評估時，我們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債務投資被評為最高投資類別(極好及好)，由於其為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上市商業銀行，因此被認為是具有低信用風險的投資。我們的政策是每12個月計量有關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債務投資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對其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具體如下：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未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我們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我們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不跟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我們已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我們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我們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披露。

存貨撥備

我們於各年度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我們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年度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及獎勵，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近期交易法及折現現金流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

我們將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及導致購股權實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然而，對於具有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購股權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購股權的原有條款，我們會按最少金額確認開支，猶如原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購股權開支實時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33,834	100.0	276,562	100.0	467,345	100.0
銷售成本	(169,887)	(72.7)	(205,453)	(74.3)	(376,028)	(80.5)
毛利	63,947	27.3	71,109	25.7	91,317	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522	8.3	21,922	7.9	20,258	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912)	(5.9)	(21,272)	(7.7)	(31,427)	(6.7)
行政開支	(45,664)	(19.5)	(40,831)	(14.8)	(36,925)	(7.9)
研發開支	(96,700)	(41.4)	(95,940)	(34.7)	(94,857)	(20.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437	0.2	(2,402)	(0.9)	(4,312)	(0.9)
其他開支	(101)	(–*)	(143)	(0.1)	(68)	(–*)
財務成本	(661)	(0.3)	(934)	(0.3)	(469)	(0.1)
除税前虧損	(73,132)	(31.3)	(68,491)	(24.8)	(56,483)	(12.1)
所得税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	(73,132)	(31.3)	(68,491)	(24.8)	(56,483)	(12.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3,132)	(31.3)	(68,491)	(24.8)	(56,483)	(12.1)

* 低於0.1。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説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103,680	44.3	167,297	60.5	340,572	72.9
算法模組	125,040	53.5	106,858	38.6	98,706	21.1
	228,720	97.8	274,155	99.1	439,278	94.0
割草機器人	–	–	63	–*	23,272	5.0
其他(1)	5,114	2.2	2,344	0.8	4,795	1.0
總計	233,834	100.0	276,562	100.0	467,34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零部件及耗材所產生的收入。

* 低於0.1。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4%，這大致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拓展令產品出貨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傳感器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穩步上升，而算法模組的收入貢獻則持續下降，主要由於儘管算法模組的訂單量有所增加，但其單位價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跌，導致該分部的收入總體減少。割草機器人開始量產及銷售後，該等產品銷售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於2024年上升至5.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包括電子元件、光學元件及結構零部件；(ii)直接人力成本；(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間接生產成本(例如生產管理人員薪資、廠房租金及水電費)；及(iv)分包加工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	133,964	78.9	160,684	78.2	291,600	77.5
直接人力成本	7,432	4.4	18,546	9.0	33,068	8.8
製造費用	12,946	7.6	20,207	9.8	33,043	8.8
分包加工費	15,545	9.1	6,016	3.0	18,316	4.9
總計	169,887	100.0	205,453	100.0	376,028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入的72.7%、74.3%及80.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採購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且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交付量增加及2024年我們的割草機器人量產。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涉及交付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特定期間該等產品交付量的變化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84,426	49.7	136,303	66.3	288,883	76.9
算法模組	81,013	47.7	66,903	32.6	67,844	18.0
	165,439	97.4	203,206	98.9	356,727	9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割草機器人	—	—	32	—*	15,464	4.1
其他	4,448	2.6	2,215	1.1	3,837	1.0
總計	169,887	100.0	205,453	100.0	376,028	100.0

附註：

* 低於0.1。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19,254	18.6	30,994	18.5	51,689	15.2
算法模組	44,027	35.2	39,955	37.4	30,862	31.3
	63,281	27.7	70,949	25.9	82,551	18.8
割草機器人	–	–	31	49.2	7,808	33.6
其他[(1)]	666	13.0	129	5.5	958	20.0
總計	63,947	27.3	71,109	25.7	91,317	19.5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零部件及耗材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業務活動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微不足道。由於我們僅根據客戶需求開展相關銷售，其他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較大。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營銷開支；(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專業服務費；及(v)差旅及招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8,447	60.7	13,070	61.4	15,758	50.1
營銷開支	546	3.9	1,346	6.3	5,693	1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08	20.2	2,843	13.4	3,228	10.3
專業服務費	911	6.5	1,502	7.1	2,652	8.4
差旅及招待開支	1,026	7.4	2,083	9.8	2,423	7.7
其他	174	1.3	428	2.0	1,673	5.3
總計	13,912	100.0	21,272	100.0	31,427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7.7%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營銷團隊擴大及我們持續進行推廣投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稅金及附加；(iv)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v)租金及裝修開支；(vi)服務費；及(vii)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7,865	61.0	23,730	58.1	21,743	58.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83	8.9	7,269	17.8	4,469	12.1
稅金及附加	1,451	3.2	1,531	3.8	2,408	6.5
折舊及攤銷	1,685	3.7	1,927	4.7	2,077	5.6
租金及裝修開支	2,732	6.0	2,216	5.4	1,924	5.2
服務費	4,016	8.8	1,939	4.8	1,682	4.6
辦公開支	3,045	6.7	1,353	3.3	1,584	4.3
其他	787	1.7	866	2.1	1,038	2.8
總計	45,664	100.0	40,831	100.0	36,925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9.5%、14.8%及7.9%。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2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提升行政效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材料消耗；(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研發支持費用；(v)差旅及招待開支；及(vi)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83,883	86.7	83,162	86.7	80,377	84.7
材料消耗	2,754	2.8	3,327	3.4	3,033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18	4.6	2,602	2.7	4,111	4.3
研發支持費用	2,345	2.4	2,167	2.3	2,345	2.5
差旅及招待開支	951	1.0	1,865	1.9	2,196	2.3
折舊及攤銷	1,956	2.0	1,872	2.0	2,087	2.2
其他	393	0.5	945	1.0	708	0.8
總計	96,700	100.0	95,940	100.0	94,857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1.4%、34.7%及20.3%。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收入快速增加及研發效率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指扶持高新技術及新興行業發展的地方政府財政補貼；(ii)存單利息收入；及(iii)與我們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744	8,046	10,260
存單利息收入	1,060	7,016	7,2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140	2,362	1,804
銀行利息收入	6,862	1,623	624
罰金收入	–	2,297	–
其他	203	367	237
收益			
匯兑差額，淨額	394	76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19	135	73
總計	19,522	21,922	20,25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而存單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決定削減一般銀行存款及將更多資金用於大額銀行存單。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主要指與應收客戶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撥備或撥回。於2022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由2022年錄得的撥回變更為2023年及2024年的撥備，主要由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原因為我們處於淨虧損狀態。

我們須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的25%法定稅率徵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須遵守利得稅兩級制。公司年內賺取的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利得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加69.0%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60.2%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獲得額外訂單令傳感器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73.3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算法模組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儘管出貨量增加，但我們採取市場定價策略，以保持競爭力及搶佔市場份額，使得算法模組單價下降。

- 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000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條割草機器人新產品線於2023年才小規模試產及首次上市，該產品線於該年的銷售極為有限，而於2024年開始量產及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增加83.0%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 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增加75.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出貨量增加。

- 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00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割草機器人由2023年小規模試產及首次上市轉為2024年的量產及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28.4%至2024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7%下降至2024年的19.5%，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業務的收入貢獻減少。

- 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25.9%下降至2024年的18.8%，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市場定價策略，降低單價以維持於家用服務機器人分部中的市場份額。

- 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49.2%下降至2024年的33.6%，主要由於2024年開始量產及銷售，隨著經營規模擴大，該產品線的毛利率逐漸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47.4%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新產品(尤其是割草機器人)營銷的推廣活動增多有關的營銷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營銷團隊隨著業務增長而擴張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團隊的運營效率提升，僱員福利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部分被稅金及附加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i)罰金收入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反映了2023年收取一名違約客戶的一次性罰款；及(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為利率下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借入及償還的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與租賃負債金額減少相符。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下降17.5%至2024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加18.3%至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額外訂單，傳感器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算法模組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儘管出貨量增加，但我們採取市場定價策略，以保持競爭力及搶佔市場份額，使得算法模組單價下降。

- 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3,000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開始運行本條新產品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增加21.0%至2023年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 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增加22.9%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出貨量增加。

- 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零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2,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增加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7.3%下降至2023年的25.7%，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22年的27.7%下降至2023年的25.9%，主要由於2023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傳感器產品線貢獻的收入增加。

- 我們於2023年錄得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毛利率49.2%，原因為試產規模有限及於2023年才首次上市。2023年的毛利率並不代表該產品的長期毛利率潛力。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53.2%至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有關；及(ii)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10.7%至2023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歸因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我們行政團隊的運營效率提升；及(ii)服務費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產生有關股權融資的非經常性法律及會計費用。

研發開支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95.9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12.3%至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單利息收入增加；及(ii)於2023年收取一名違約客戶的一次性罰款導致罰金收入增加，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將正常銀行存款重新分配用於大額銀行存單及高收益理財產品。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減少6.3%至2023年的人民幣68.5百萬元。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汽車、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製造的機器及設備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為進行業務經營所租賃辦公室及工廠的賬面值。該等租賃的租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我們被限制轉讓及轉租該等租賃資產。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變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期內確認資產折舊。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存單；(ii)可收回增值税；(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存單	141,060	155,137	110,6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48	1,713	2,077
合約成本	3,039	1,717	1,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89	346	1,225
減值撥備	(35)	(95)	(258)
	146,601	158,818	114,974
流動			
存單	–	92,516	160,337
可收回增值税	5,099	6,253	13,314
其他應收款項	3,292	11,320	8,425
預付款項	1,223	892	3,442
合約成本	1,657	2,367	835
減值撥備	(85)	(169)	(23)
	11,186	113,179	186,330
總計	157,787	271,997	301,304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2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7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單持續增加，即我們將正常銀行存款的現金重新分配至高收益存款產品令我們的大額銀行存單餘額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428	13,812	22,826
在製品	3,030	5,576	8,281
製成品	16,207	9,820	13,345
在途商品	365	2,505	423
總計	42,030	31,713	44,87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製成品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存貨周轉效率提高。我們的存貨其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與我們2024年的出貨量增加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存貨結餘的賬齡為一年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377	26,383	44,460
1年至2年	15,214	3,828	1,703
2年至3年	24	6,711	242
3年以上	25	1	191
	48,640	36,923	46,596
減：撥備	(6,610)	(5,210)	(1,721)
總計	42,030	31,713	44,87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1)]	101	66	37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01天下降至2023年的66天，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37天，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升存貨周轉效率。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44.5百萬元或約95.5%其後已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933	109,409	163,440
應收票據	–	10,509	5,2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30)	(4,387)	(8,317)
總計	70,803	115,531	160,33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主要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應收票據指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承兑票據及匯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所採用的付款結算方式轉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為增值稅發票日期後30天至6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相關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962	104,865	150,628
1年至2年	817	157	4,481
2年至3年	24	–	14
總計	70,803	105,022	155,1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131	127	113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31天下降至2023年的127天，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113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客戶管理及加大收回應收賬款的力度。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57.7百萬元或約93.5%其後已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主要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結餘變動有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就採購商品及服務而結欠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70	96,098	121,614
應付票據	–	–	71,241
總計	44,770	96,098	192,85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直接材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增值稅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794	92,321	191,101
一年以上	1,976	3,777	1,754
總計	44,770	96,098	192,85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及應付票據轉天數[(1)]	115	125	140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5天上升至2023年的125天，並進一步升至2024年的140天，略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使得供應商願意接受更長的付款週期。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149.9百萬元或約77.7%其後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	19,137	20,056	25,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88	2,732	1,746
其他應付税項	2,392	1,923	3,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6,208	5,515	8,093
	30,025	30,226	38,408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3,022	1,424	1,113
總計	33,047	31,650	39,52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的流動部分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2,030	31,713	44,875	118,8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803	115,531	160,335	226,6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108	7,238	7,289	21,6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86	113,179	186,330	118,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20	106,136	10,07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8,000	74,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56	27,585	46,950	94,606
流動資產總值	417,603	401,382	483,852	654,9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770	96,098	192,855	329,999
合約負債	2,632	5,376	2,225	9,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25	30,226	38,408	57,816
租賃負債	6,133	6,065	6,606	5,676
撥備	1,192	1,378	1,877	2,410
流動負債總額	84,752	139,143	241,971	405,154
流動資產淨值	332,851	262,239	241,881	249,74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73.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6.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7.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6.1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減少2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4.8百萬元，歸因於我們將更多資金分配用於大額銀行存單及理財產品；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6.0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57,385)	(50,397)	(34,805)
營運資金變動	9,878	(374)	5,261
已收利息	6,862	1,623	4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645)	(49,148)	(29,1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500)	(159,028)	55,7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7,445	(6,619)	(7,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300	(214,795)	19,2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51	242,356	27,5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5	24	1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56	27,585	46,950

經營活動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9.1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56.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人民幣11.8百萬元；(ii)存單投資收益人民幣7.3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包括與業務增長相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6.2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9.1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8.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人民幣12.7百萬元；(ii)存單投資收益人民幣7.0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0.6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73.1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人民幣11.3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6.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0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虧損狀況的分析，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投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8.9百萬元及贖回存單所得款項人民幣139.1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購買存單人民幣15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96.0百萬元及購買存單人民幣140.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2.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04.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95.0百萬元及購買存單人民幣140.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6.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7.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7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97.4百萬元，乃歸因於注資人民幣302.3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6,133	6,065	6,606	5,67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2,042	7,307	2,010	448
債項總額	18,175	13,372	8,616	6,124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所租賃的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工廠的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確認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波動乃主要由於於租期內確認折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未發生重大變化。

資本支出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389	5,742	11,096
購買無形資產	343	268	58
總計	16,732	6,010	11,1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我們生產所用的機器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4.6百萬元，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存單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機器及設備採購協議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收入增長率[1]*(%)*	不適用	18.3	69.0
淨虧損率[2]*(%)*	31.3	24.8	12.1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所示年度收入與上一年度收入之間的差額，除以上一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2) 淨虧損率等於所示年度的淨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2年的31.3%下降至2023年的24.8%，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12.1%，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業務擴張及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減少淨虧損。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快速增加及淨虧損減少。

有關我們收入增長率的詳盡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通過籌資支持我們的經營。此外，我們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我們的業務活動。與我們的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制定政策以有效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外幣風險

我們的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兑換我們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根據該政策，尋求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我們主動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因交易對手潛在違約而產生。我們面臨的風險金額上限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為管理信用風險，我們已制定一項政策，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這包括評估金融工具在剩餘年期內違約風險的變動。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根據經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調整後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除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撥備。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任何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與運營靈活性之間保持均衡。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我們的義務。

我們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增長，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或資產風險，我們可能會修改股息支付、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就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規限。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及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406,8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406,8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406,8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407,550,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49,000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或[**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得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再除以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已對有關股份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為基準的股份拆細。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兑1.0886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費用[**編纂**]([**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編纂**])，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編纂**])已經或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約[**編纂**]([**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將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會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支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金額使用[**編纂**]所得款項：

(i)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研發，以實現人工智能功能算法結構的升級，優化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及智能機器人產品，具體如下：

(a)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技術架構，實現端到端的整合。我們計劃投資(i)計算基礎設施以打造強大的基礎算力；(ii) AI算法開發以改善在各類應用場景下的適應性；及(iii)招募AI專家，尤其是大模型架構和邊緣計算領域的專家，以增強研發能力及推動創新；

(b)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感知傳感器芯片的研發。我們計劃專注於用於機器人視覺感知的傳感器芯片開發；

(c)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我們計劃開發(i)合併傳統的SLAM及避障功能的更高集成度的多合一雷達，旨在提升傳感器性能及降低傳感器成本；及(ii) AI探物傳感器，通過利用AI技術識別各類物體，突破傳統RGB攝像頭的限制；

(d)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發新的視覺感知產品線類別，側重於先進感知技術(包括神經形態視覺傳感器及事件攝像頭)。我們計劃投資(i)高端研發設備，(ii)專業軟件系統，及(iii)招募高質素技術人才；

(e)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現有智能割草機器人產品，以提升該產品的技術能力與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推動我們的產品從提供單一割草功能轉型為全場景智能園林養護系統；及

(f)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專為創新行業量身定制的整機機器人產品的開發。我們計劃投資專門研發設備及核心軟件系統，以建立跨專業的研發能力；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品牌建設與國際拓展，以擴大全球客戶群及提升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機器人公司的地位，其中：

(a)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建立本地化團隊及渠道。我們計劃投資(i)建立海外子公司及本地化團隊；(ii)與更多高質素海外經銷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iii)擴大銷售網絡；及(iv)加強售後服務網絡；及

(b)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品牌運營及市場推廣。我們計劃投資建設本地運營及多元化營銷渠道，建立多維數字化營銷體系，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全球佈局。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優化生產能力及產能擴充，支持大規模出貨量，其中：

(a)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生產流程及提高數字化智能製造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招聘工藝技術人員，(ii)採購並開發中試生產線和數字化工廠軟件，以改善工作流程、優化成本結構、加強質量管控，及(iii)完善內部供應鏈管理，從而維持對成本和關鍵零部件質量的控制，為用戶創造價值；

(b)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擴大產能。我們計劃在重點市場區域建設新的智能生產基地，以提高產能，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支持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該等先進的設施將專注於提升自動化水平、提高生產效率及保持良好的產品質量，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

(c)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生產設備。我們計劃持續自主研發關鍵環節的高精度自動化設備及工藝，或從第三方採購校準、測試、組裝等相關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和質量控制水平；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探索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實現全球化、規模化擴張。我們計劃重點關注具備全面海外銷售渠道及強大市場協同效應的目標；及

(v)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立即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致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頁所載的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

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3,834	276,562	467,345
銷售成本		(169,887)	(205,453)	(376,028)
毛利		63,947	71,109	91,3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522	21,922	20,2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912)	(21,272)	(31,427)
行政開支		(45,664)	(40,831)	(36,925)
研發開支		(96,700)	(95,940)	(94,85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7	437	(2,402)	(4,312)
其他開支		(101)	(143)	(68)
財務成本	8	(661)	(934)	(469)
除税前虧損		(73,132)	(68,491)	(56,483)
所得税開支	11	–	–	–
年內虧損	13	(73,132)	(68,491)	(56,48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132)	(68,491)	(56,48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24)	(0.23)	(0.19)
年內虧損	13	(73,132)	(68,491)	(56,48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45)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	(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	–	(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3,132)	(68,491)	(56,52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3,132)	(68,491)	(56,5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846	26,790	30,058
其他無形資產	*15*	746	848	749
使用權資產	*16*	17,066	12,306	7,8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46,601	158,818	114,974
定期存款	*21*	–	–	15,1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0,259	198,762	168,7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030	31,713	44,8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70,803	115,531	160,3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2*	1,108	7,238	7,2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1,186	113,179	186,3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50,120	106,136	10,0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2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2,356	27,585	46,950
流動資產總值		417,603	401,382	483,8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44,770	96,098	192,855
合約負債	*25*	2,632	5,376	2,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0,025	30,226	38,408
租賃負債	*16*	6,133	6,065	6,606
撥備	*26*	1,192	1,378	1,877
流動負債總額		84,752	139,143	241,971
流動資產淨值		332,851	262,239	241,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110	461,001	410,6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2,042	7,307	2,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022	1,424	1,1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64	8,731	3,123
資產淨值		508,046	452,270	407,5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28*	478,046	422,270	377,550
權益總額		508,046	452,270	407,5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532	204,131	79,925	(15,719)	269,869
年內虧損	–	–	–	–	(73,132)	(73,1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3,132)	(73,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	11,309	–	11,309
股東注資	–	184	299,816	–	–	300,000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30,000	(1,716)	30,266	(81,810)	23,260	–
於2022年12月31日	30,000	–	534,213*	9,424*	(65,591)*	508,0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00	534,213	9,424	(65,591)	508,046
年內虧損	–	–	–	(68,491)	(68,4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8,491)	(68,4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12,715	–	12,715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00	534,213*	22,139*	(134,082)*	452,2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000	534,213	–	22,139	(134,082)	452,270
年內虧損	–	–	–	–	(56,483)	(56,4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45)	–	–	(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5)	–	(56,483)	(56,5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	11,808	–	11,808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00	534,213*	(45)*	33,947*	(190,565)*	407,550

* 該等儲備賬目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78,046,000元、人民幣422,270,000元及人民幣377,55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73,132)	(68,491)	(56,4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661	934	469
銀行利息收入	*6*	(6,862)	(1,623)	(624)
存單投資收益	*6*	(1,060)	(7,016)	(7,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959	5,136	6,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526	5,642	6,6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83	166	15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4,221	2,249	1,24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437)	2,402	4,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	–	62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119)	(135)	(73)
匯兑收益	*6*	(394)	(76)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6*	(1,140)	(2,362)	(1,8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29*	11,309	12,715	11,808
		(57,385)	(50,397)	(34,805)
存貨減少／(增加)		6,102	8,068	(14,4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645	(57,443)	(38,2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		(1,108)	(6,130)	(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6,985)	(7,761)	(6,33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28,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222)	61,839	86,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429	(1,690)	9,18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83)	2,743	(3,150)
經營所用現金		(47,507)	(50,771)	(29,544)
已收利息		6,862	1,623	4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645)	(49,148)	(29,10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389)	(5,742)	(11,096)
購買無形資產		(343)	(268)	(58)
購買存單		(140,000)	(140,000)	(155,199)
贖回存單的所得款項		–	40,423	139,104
購買理財產品		(295,000)	(396,000)	(211,000)
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246,140	342,481	308,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92	78	90
購買定期存款		–	–	(15,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4,500)	(159,028)	55,7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	2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20,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	(4,218)	(5,685)	(6,969)
已付利息	*16*	(661)	(934)	(469)
出資	*27*	302,32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7,445	(6,619)	(7,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300	(214,795)	19,2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51	242,356	27,5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5	24	1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56	27,585	46,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2,356	27,585	46,95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32	4,617	5,166
其他無形資產	*15*	746	676	623
使用權資產	*16*	5,581	4,266	1,98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0,800	11,110	18,4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45,460	157,810	113,148
定期存款	*21*	–	–	15,1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719	178,479	154,59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1,319	13,173	19,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71,179	136,055	200,8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2*	1,108	4,988	5,0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38,918	143,134	196,4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50,120	106,136	10,0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2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9,872	13,835	27,173
流動資產總值		442,516	417,321	487,0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46,748	69,470	157,322
合約負債	*25*	2,632	5,376	2,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6,653	37,584	43,143
租賃負債	*16*	2,558	2,511	1,594
撥備	*26*	1,192	1,378	1,877
流動負債總額		79,783	116,319	206,097
流動資產淨值		362,733	301,002	280,9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3,452	479,481	435,5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3,757	2,197	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022	1,424	1,1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79	3,621	1,720
資產淨值		526,673	475,860	433,802
權益				
股本	*27*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28*	496,673	445,860	403,802
權益總額		526,673	475,860	433,802

財務報表附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國內地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2022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同發南路萬科雲城六期二棟1601房。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設計、開發及生產。

董事認為，周先生、郭先生(根據周先生與郭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王女士(周先生的配偶)與光子空間(其普通合夥人為周先生且被視為由周先生控制)整體被認為是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末的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備與香港境內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類似的特徵)，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直接	主營業務
廣東樂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2021年7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智能機器人生產

附註：

(a) 該實體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前採納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假定。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 貴集團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4]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3]

1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惟可供採納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詳細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初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其公允價值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第一層級 –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的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的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對於持續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對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但如果該項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根據相關減值資產的功能確定費用相關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化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的任一成員，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用於其預定用途需達到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作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5%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5%
汽車	4年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中作出分配，而每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後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

專利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對完成的意願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在合約開始日，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額的租賃負債和代表使用標的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樓宇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了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將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也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付款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租賃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的變更(例如，由於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標的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起，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 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 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可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或二者兼顧。持有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持有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未被上述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買賣金融資產是指在法規或通行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在交易市場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匯兑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剩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發生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會被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1)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2) 貴集團根據「轉移」安排將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給第三方，或承擔了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收到的現金流量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的義務；及(a) 貴集團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或(b) 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但轉移了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轉移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其將評估是否保留了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當 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也未轉移對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在其繼續涉入的範圍內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 貴集團也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如果採用為被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和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所有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對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無論違約的時間長短(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都需要對風險敞口剩餘年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 貴集團在考慮其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措施之前不大可能收到全部未付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採取低信用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使用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債務投資被評為最高投資類別(極好及好)，由於其為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上市商業銀行，因此被認為是具有低信用風險的投資。 貴集團的政策是每12個月計量有關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債務投資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對其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具體如下。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未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跟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根據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貸款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將任何購置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納入考慮。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出借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替換為另一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時，這種替換或修改被視為對原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當且僅當存在可對銷已確認金額的當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 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當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產品銷售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按銷售合約的協定，通常於交付或驗收產品時)確認。對於與客戶簽訂的部分合約，　貴集團於為客戶生產貨品前收取非經常性工程(「非經常性工程」)付款。只有於某個特定期間內產量及銷量達到協定的目標，有關非經常性工程付款方會退還予客戶。非經常性工程付款初始確認為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當基本確定將不會達成目標時轉撥至合約負債。合約義務完成後及成為不可退還時，其將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系統地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及獎勵，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近期交易法及折現現金流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的扣除或進賬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及導致購股權實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另當別論。

對於由於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時，倘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按於修訂日期計量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確認為開支。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且尚未確認的該獎勵相關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的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估計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

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開發開支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各管線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再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根據銷量預測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子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8,932	275,850	448,781
其他	4,902	712	18,564
	233,834	276,562	467,345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地區資料毋須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不適用*	44,488	71,434
客戶2	不適用*	不適用*	66,256
客戶3	不適用*	33,596	57,275
客戶4	不適用*	45,604	不適用*
客戶5	30,042	37,882	不適用*
客戶6	34,22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7	66,220	45,604	不適用*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傳感器	103,680	167,297	340,572
算法模組	125,040	106,858	98,706
割草機器人	–	63	23,272
其他*	5,114	2,344	4,795
總計	233,834	276,562	467,345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233,834	276,562	467,345

*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及配件，以及商用清潔機器人。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並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3,572	2,190	4,667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或驗收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兩個月內支付，其中需就若干產品預先付款。

就客戶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於通常於一年以內的短時間內提供，而 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744	8,046	10,260
銀行利息收入	6,862	1,623	624
存單投資收益	1,060	7,016	7,2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140	2,362	1,804
罰款收入	–	2,297	–
其他	203	367	237
	19,009	21,711	20,182
收益			
匯兑收益	394	76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19	135	73
	513	211	7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9,522	21,922	20,258

* 與 貴集團日常業務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已收到。政府補助包括增值税(「增值税」)退税及已經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9,887	205,453	376,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959	5,136	6,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4,526	5,642	6,6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83	166	157
研發開支		96,700	95,940	94,85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20*	(1,125)	2,257	3,9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688	145	382
總計		(437)	2,402	4,31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款項		834	850	565
核數師酬金		51	18	19
匯兑收益	*6*	(394)	(76)	(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221	2,249	1,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2	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9*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979	125,313	131,8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08	4,440	6,00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101	10,507	9,600
		133,488	140,260	147,454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	305	–
租賃負債	661	629	469
總計	661	934	469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0	120	1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85	3,863	4,221
績效獎金	1,136	1,890	2,5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08	2,208	2,2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72
總計	7,059	8,141	9,16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海春先生*(附註(viii))*	35	60	60
楊高宇先生*(附註(ix))*	35	25	–
程浩先生*(附註(viii))*	–	–	–
閆紅玉女士*(附註(ix))*	–	35	60
總計	70	120	120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周偉先生*(附註(i))*	743	144	–	10	897
郭蓋華先生*(附註(ii))*	704	144	–	10	858
張軍先生*(附註(iii))*	659	530	2,103	10	3,302
何麗君女士*(附註(iv))*	336	60	39	10	445
謝斌先生*(附註(v))*	518	114	37	10	679
李少海先生*(附註(vi))*	625	144	29	10	808
	3,585	1,136	2,208	60	6,989
非執行董事：					
黃喜先生*(附註(vii))*	–	–	–	–	–
總計	3,585	1,136	2,208	60	6,9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周偉先生*(附註(i))*	762	50	–	10	822
郭蓋華先生*(附註(ii))*	737	300	–	10	1,047
張軍先生*(附註(iii))*	732	960	2,103	10	3,805
何麗君女士*(附註(iv))*	340	64	39	10	453
謝斌先生*(附註(v))*	603	216	37	10	866
李少海先生*(附註(vi))*	689	300	29	10	1,028
	3,863	1,890	2,208	60	8,021
非執行董事：					
黃喜先生*(附註(vii))*	–	–	–	–	–
總計	3,863	1,890	2,208	60	8,0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周偉先生*(附註(i))*	770	400	–	12	1,182
郭蓋華先生*(附註(ii))*	850	400	–	12	1,262
張軍先生*(附註(iii))*	785	960	2,103	12	3,860
何麗君女士*(附註(iv))*	342	64	39	12	457
謝斌先生*(附註(v))*	717	420	37	12	1,186
李少海先生*(附註(vi))*	757	300	29	12	1,098
	4,221	2,544	2,208	72	9,045
非執行董事：					
黃喜先生*(附註(vii))*	–	–	–	–	–
總計	4,221	2,544	2,208	72	9,045

附註：

(i) 周偉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長。

(ii) 郭蓋華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iii) 張軍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調任為首席運營官。

(iv) 何麗君女士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董事長助理兼法務總監。

(v) 謝斌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兼解決方案產品線總經理。

(vi) 李少海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兼首席技術官。

(vii) 黃喜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張海春先生及程浩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ix) 楊高宇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閆紅玉女士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就若干董事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等已於損益確認的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貴公司其後自2025年5月起解散監事會。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餘下的4名、4名及3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91	2,540	2,726
績效花紅	407	742	8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179	8,411	1,8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2	35
總計	8,918	11,735	5,511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
4,000,001港元以上	–	1	–
總計	4	4	3

於有關期間，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而獲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或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載於上述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 貴集團的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各有關期間，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進行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3,132)	(68,491)	(56,48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283)	(17,123)	(14,121)
地方機關頒佈不同稅率的影響	5,811	6,353	5,453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3,283)	(14,275)	(13,023)
不可扣稅開支	2,020	1,977	1,850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	900	314	7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835	22,754	19,771
總計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子公司廣東樂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加計扣除比例為75%，且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1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451,000元、人民幣344,144,000元及人民幣471,895,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位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長期處於虧損狀態的子公司，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前2022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確定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於2022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按相同的轉換比例1:17.48悉數轉換為股本。

由於 貴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因攤薄而對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3,132)	(68,491)	(56,48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9,560	300,000	300,000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為基準的股份拆細。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439	–	2,952	4,263	–	17,654
累計折舊	(643)	–	(689)	(1,074)	–	(2,406)
賬面淨值	9,796	–	2,263	3,189	–	15,248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796	–	2,263	3,189	–	15,248
添置	11,395	124	1,048	3,471	611	16,649
年內計提折舊	(1,336)	(15)	(965)	(2,643)	–	(4,959)
出售	(1,075)	–	(17)	–	–	(1,092)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780	109	2,329	4,017	611	25,84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0,759	124	3,983	7,734	611	33,211
累計折舊	(1,979)	(15)	(1,654)	(3,717)	–	(7,365)
賬面淨值	18,780	109	2,329	4,017	611	25,846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759	124	3,983	7,734	611	33,211
累計折舊	(1,979)	(15)	(1,654)	(3,717)	–	(7,365)
賬面淨值	18,780	109	2,329	4,017	611	25,846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780	109	2,329	4,017	611	25,846
添置	5,163	–	352	94	611	6,220
年內計提折舊	(2,791)	(30)	(1,006)	(1,309)	–	(5,136)
出售	–	–	(140)	–	–	(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152	79	1,535	2,802	1,222	26,79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922	124	4,195	7,828	1,222	39,291
累計折舊	(4,770)	(45)	(2,660)	(5,026)	–	(12,501)
賬面淨值	21,152	79	1,535	2,802	1,222	26,790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922	124	4,195	7,828	1,222	39,291
累計折舊	(4,770)	(45)	(2,660)	(5,026)	–	(12,501)
賬面淨值	21,152	79	1,535	2,802	1,222	26,79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152	79	1,535	2,802	1,222	26,790
添置	7,132	–	2,009	971	–	10,112
轉撥	1,222	–	–	–	(1,222)	–
年內計提折舊	(3,966)	(30)	(1,028)	(1,713)	–	(6,737)
出售	–	–	(107)	–	–	(10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540	49	2,409	2,060	–	30,05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4,276	124	6,097	8,799	–	49,296
累計折舊	(8,736)	(75)	(3,688)	(6,739)	–	(19,238)
賬面淨值	25,540	49	2,409	2,060	–	30,058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143	2,789	1,814	7,746
累計折舊	(528)	(681)	(339)	(1,548)
賬面淨值	2,615	2,108	1,475	6,198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15	2,108	1,475	6,198
添置	4,015	486	249	4,750
年內計提折舊	(447)	(865)	(429)	(1,741)
出售	(1,075)	–	–	(1,075)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108	1,729	1,295	8,13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083	3,275	2,063	11,421
累計折舊	(975)	(1,546)	(768)	(3,289)
賬面淨值	5,108	1,729	1,295	8,132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083	3,275	2,063	11,421
累計折舊	(975)	(1,546)	(768)	(3,289)
賬面淨值	5,108	1,729	1,295	8,13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108	1,729	1,295	8,132
添置	1,914	376	94	2,384
年內計提折舊	(230)	(825)	(492)	(1,547)
出售	(4,212)	(140)	–	(4,35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0	1,140	897	4,6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785	3,511	2,157	9,453
累計折舊	(1,205)	(2,371)	(1,260)	(4,836)
賬面淨值	2,580	1,140	897	4,617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785	3,511	2,157	9,453
累計折舊	(1,205)	(2,371)	(1,260)	(4,836)
賬面淨值	2,580	1,140	897	4,61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0	1,140	897	4,617
添置	1,419	1,293	–	2,712
年內計提折舊	(834)	(722)	(500)	(2,056)
出售	–	(107)	–	(10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65	1,604	397	5,1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204	4,697	2,157	12,058
累計折舊	(2,039)	(3,093)	(1,760)	(6,892)
賬面淨值	3,165	1,604	397	5,166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66	120	486
添置	343	–	343
年內攤銷	(63)	(20)	(83)
於2022年12月31日	646	100	74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14	202	1,016
累計攤銷	(168)	(102)	(270)
賬面淨值	646	100	746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6	100	746
添置	268	–	268
年內攤銷	(146)	(20)	(166)
於2023年12月31日	768	80	84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82	202	1,284
累計攤銷	(314)	(122)	(436)
賬面淨值	768	80	848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68	80	848
添置	58	–	58
年內攤銷	(137)	(20)	(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689	60	7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40	202	1,342
累計攤銷	(451)	(142)	(593)
賬面淨值	689	60	749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66	120	486
添置	343	–	343
年內攤銷	(63)	(20)	(83)
於2022年12月31日	646	100	74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14	202	1,016
累計攤銷	(168)	(102)	(270)
賬面淨值	646	100	746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6	100	746
添置	33	–	33
年內攤銷	(83)	(20)	(103)
於2023年12月31日	596	80	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47	202	1,049
累計攤銷	(251)	(122)	(373)
賬面淨值	596	80	676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96	80	676
添置	57	–	57
年內攤銷	(90)	(20)	(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563	60	62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04	202	1,106
累計攤銷	(341)	(142)	(483)
賬面淨值	563	60	623

16. 租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二至五年。通常情況下，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外部轉讓及轉租該等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樓宇	樓宇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548	17,066	12,306
添置	14,044	882	2,213
折舊費用	(4,526)	(5,642)	(6,692)
於12月31日	17,066	12,306	7,827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樓宇	樓宇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548	5,581	4,266
添置	119	882	–
折舊費用	(2,086)	(2,197)	(2,284)
於12月31日	5,581	4,266	1,982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8,349	18,175	13,372
新租賃	14,044	882	2,21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61	629	469
付款	(4,879)	(6,314)	(7,438)
年末賬面值	18,175	13,372	8,61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133	6,065	6,606
非流動部分	12,042	7,307	2,0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8,349	6,315	4,708
新租賃	119	882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44	249	160
付款	(2,497)	(2,738)	(2,667)
年末賬面值	6,315	4,708	2,20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58	2,511	1,594
非流動部分	3,757	2,197	607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61	629	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526	5,642	6,692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834	850	56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021	7,121	7,72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4	249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86	2,197	2,284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834	850	37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264	3,296	2,816

* 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89	346	1,225
合約成本*(附註(a))*	3,039	1,717	1,263
存單*(附註(b))*	141,060	155,137	110,6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48	1,713	2,077
減值撥備	(35)	(95)	(258)
	146,601	158,818	114,974
流動：			
預付款項	1,223	892	3,442
可收回增值税	5,099	6,253	13,314
其他應收款項	3,292	11,320	8,425
存單*(附註(b))*	–	92,516	160,337
合約成本*(附註(a))*	1,657	2,367	835
減值撥備	(85)	(169)	(23)
	11,186	113,179	186,330
總計	157,787	271,997	301,30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21	70	476
合約成本*(附註(a))*	3,039	1,717	1,263
存單*(附註(b))*	141,060	155,137	110,6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75	937	935
減值撥備	(35)	(51)	(193)
	145,460	157,810	113,148
流動：			
預付款項	1,205	749	2,580
可收回增值税	2,342	1,662	8,240
其他應收款項	3,124	10,635	8,348
應收子公司款項	30,631	35,350	16,070
存單*(附註(b))*	–	92,516	160,337
合約成本*(附註(a))*	1,657	2,367	835
減值撥備	(41)	(145)	(3)
	38,918	143,134	196,407
總計	184,378	300,944	309,555

(a) 合約成本指與預期客戶合約直接相關的資本化成本及預期將可收回的成本。資本化成本系統性攤銷至損益，其與將資產相關貨品轉移至客戶一致。

(b) 存單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此乃由於持有存單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存在信用風險明顯上升，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否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0,120	106,136	10,07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預期年回報率介於1.5%至3%。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單單是本金及利息的兑付。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428	13,812	22,826
在製品	3,030	5,576	8,281
製成品	16,207	9,820	13,345
在途商品	365	2,505	423
總計	42,030	31,713	44,8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335	223	3,700
在製品	2,697	637	1,663
製成品	15,922	9,808	13,630
在途商品	365	2,505	423
總計	41,319	13,173	19,416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0,509	5,212
貿易應收款項	72,933	109,409	163,440
	72,933	119,918	168,6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30)	(4,387)	(8,317)
總計	70,803	115,531	160,335

應收票據須按通用方法計提減值，而減值被認為屬不重大。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60天。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結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962	104,865	150,628
1年至2年	817	157	4,481
2年至3年	24	–	14
3年以上	–	–	–
總計	70,803	105,022	155,1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55	2,130	4,387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7)*	(1,125)	2,257	3,930
於年末	2,130	4,387	8,317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計提違約應收款項的減值。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損失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	–	–
1年內	71,775	2.53	1,813
1年至2年	1,073	23.86	256
2年至3年	85	71.76	61
總計	72,933	2.92	2,130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損失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336	100.00	1,336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107,278	2.25	2,413
1年至2年	332	52.71	175
2年至3年	378	100.00	378
3年以上	85	100.00	85
總計	109,409	4.01	4,387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損失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7,456	59.98	4,472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152,581	1.29	1,969
1年至2年	3,109	51.33	1,596
2年至3年	109	87.16	95
3年以上	185	100.00	185
總計	163,440	5.09	8,31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0,509	5,212
貿易應收款項	72,933	107,359	162,849
應收子公司款項	376	22,528	41,057
	73,309	140,396	209,118
減：信用損失撥備	(2,130)	(4,341)	(8,253)
總計	71,179	136,055	200,865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338	125,389	191,163
1年至2年	817	157	4,476
2年至3年	24	–	14
3年以上	–	–	–
總計	71,179	125,546	195,6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55	2,130	4,341
減值損失淨額	(1,125)	2,211	3,912
於年末	2,130	4,341	8,25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356	27,585	90,13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8,000
定期存款	–	–	15,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56	27,585	46,95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41,032	25,839	30,849
美元	1,324	1,746	10,665
歐元	–	–	825
英鎊	–	–	53
港元	–	–	4,558
總計	242,356	27,585	46,9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872	13,835	70,35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8,000
定期存款	–	–	15,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872	13,835	27,17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38,548	12,089	23,794
美元	1,324	1,746	3,379
總計	239,872	13,835	27,17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出具應付票據的保證金。定期存款指到期期限為三年的銀行存款，預期年回報率為2.60%。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1,108	7,238	7,2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1,108	4,988	5,095

上述銀行承兌匯票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由於該等銀行承兌匯票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故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由於到期日較短，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70	96,098	121,614
應付票據	–	–	71,241
	44,770	96,098	192,855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794	92,321	191,101
1年以上	1,976	3,777	1,754
總計	44,770	96,098	192,85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償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269	4,463	9,841
應付票據	–	–	71,241
應付子公司款項	2,479	65,007	76,240
	46,748	69,470	157,322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772	65,693	156,555
1年以上	1,976	3,777	767
總計	46,748	69,470	157,322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	19,137	20,056	25,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88	2,732	1,746
其他應付稅項	2,392	1,923	3,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6,208	5,515	8,093
總計	30,025	30,226	38,408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3,022	1,424	1,113
總計	3,022	1,424	1,1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子公司款項	–	11,568	13,149
應付工資	17,194	17,438	21,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879	2,350	925
其他應付稅項	2,014	1,908	2,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5,566	4,320	4,789
總計	26,653	37,584	43,143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3,022	1,424	1,113
總計	3,022	1,424	1,113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生產貨品前向客戶收取的非經常性工程款項。其將轉撥至合約負債及確認為收入，或者退還予客戶，取決於合約所載目標是否可達成。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2,632	5,376	2,2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2,632	5,376	2,161

合約負債的變動是由於預付訂單的變動。

26.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04
額外撥備	690
年內已動用金額	(2,102)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2
於2023年1月1日	1,192
額外撥備	1,416
年內已動用金額	(1,230)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8
於2024年1月1日	1,378
額外撥備	1,299
年內已動用金額	(8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77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一年的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27. 股本／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32
股東注資*	184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1,716)
於2022年12月31日	–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時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30,000	30,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30,000	30,0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接獲九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注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184,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99,816,000元。 貴公司亦於2022年就應收光子空間的未繳出資收取人民幣2,324,000元。

** 於2022年6月，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c)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4,131	79,925	(12,114)	271,942
年內虧損	–	–	(58,110)	(58,1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8,110)	(58,1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309	–	11,309
股東注資	299,816	–	–	299,816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30,266	(81,810)	23,260	(28,284)
於2022年12月31日	534,213	9,424	(46,964)	496,673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4,213	9,424	(46,964)	496,673
年內虧損	–	–	(63,528)	(63,5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3,528)	(63,5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715	–	12,715
於2023年12月31日	534,213	22,139	(110,492)	445,860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4,213	22,139	(110,492)	445,860
年內虧損	–	–	(53,866)	(53,8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3,866)	(53,8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808	–	11,808
於2024年12月31日	534,213	33,947	(164,358)	403,802

29. 股份激勵計劃

(a)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

深圳樂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澄科技」)於2017年11月在中國成立，自2018年1月起成為 貴公司股東。樂澄科技所持的150,000股 貴公司股份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激勵對象。股份獎勵於授出時立即歸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樂澄的有限合夥人(亦為 貴集團僱員)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合計1,395股及2,130股 貴公司股份按低於當時股份公允價值的對價於僱員間轉讓。公允價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已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79,000元及人民幣3,499,000元。

(b)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1年11月， 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最多授予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116,726股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設立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部分合資格僱員，促進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深圳光子空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子空間」)及深圳光帆啟航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帆啟航」)(於中國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按每股人民幣137.07元認購116,726股 貴公司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676,000元於2021年支付及人民幣2,324,000元於2022年支付。 貴集團對光子空間及光帆啟航並無控制權。光子空間所持股份已授予控股股東及其他合資格僱員。

授予控股股東的股份獎勵立即歸屬。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附帶四年的服務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隨服務期攤銷。

於整個有關期間已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45,056	2,276	(2,860)	–	44,472
	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44,472	6,245	(1,984)	–	48,733
	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48,733	–	(1,512)	–	47,221

* 受限制股份的數目指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前的股份。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30,000元、人民幣9,216,000元及人民幣11,808,000元。

樂澄科技所持 貴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及通過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市值計量，而市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折現現金流法及近期成交價釐定。下表列出有關期間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預計波動率.....	54.61%	49.73%	44.48%
無風險利率.....	2.30%	2.30%	2.3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0%	16.00%	13.00%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樓宇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4,044,000元、人民幣882,000元及人民幣2,213,000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通過使用 貴集團曾向一名客戶作出採購產生的應付款項來結算應收該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69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3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79)
新增租賃	14,044
利息增加	6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1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14)
新增租賃	882
利息增加	6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3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438)
新增租賃	2,213
利息增加	469
於2024年12月31日	8,61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34	850	565
融資活動內	4,879	6,314	7,438
	5,713	7,164	8,003

31.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應付票據抵押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32.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61	2,906	2,968

3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275	2,825	3,4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0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1,727	4,734	1,79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4,032	7,589	5,321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4. 轉讓金融資產

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509,000元及人民幣5,212,000元的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已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年內供應商享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75,000元、人民幣12,569,000元及人民幣27,691,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9,722,000元及人民幣26,758,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考慮先後次序，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數名或全部責任人(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轉移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

報，因此，其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未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期間內或累計期間，並未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平均進行。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50,120	106,136	10,0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108	7,238	7,2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803	115,531	160,3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5,880	260,422	281,225
定期存款	–	–	15,1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56	27,585	46,950
總計	510,267	516,912	549,0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770	96,098	192,8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496	8,247	9,839
租賃負債	18,175	13,372	8,616
總計	71,441	117,717	211,310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檢討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在自願各方之間的現行交易(不包括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貴集團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資產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均由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其公允價值乃參照包括金價及匯率波動在內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108	–	1,1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120	–	50,120
總計	–	51,228	–	51,228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7,238	–	7,2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6,136	–	106,136
總計	–	113,374	–	113,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7,289	–	7,2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73	–	10,073
總計	–	17,362	–	17,362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用於 貴集團的經營。 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其運營。

來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兑換 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及 貴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虧損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39	3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39)	(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91	91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91)	(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449	44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449)	(449)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5	14	14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5	(14)	(14)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其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 貴集團面臨的風險金額上限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逾期經歷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共同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72,933	72,9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6,000	–	–	–	146,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108	–	–	–	1,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56	–	–	–	242,356
	389,464	–	–	72,933	462,39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19,918	119,9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60,686	–	–	–	260,6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7,238	–	–	–	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5	–	–	–	27,585
	295,509	–	–	119,918	415,4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8,652	168,6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81,506	–	–	–	281,506
定期存款	15,184	–	–	–	15,1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000	–	–	–	28,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7,289	–	–	–	7,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50	–	–	–	46,950
	378,929	–	–	168,652	547,581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視為「正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用風險，原因為 貴集團45%、28%及18%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於最大客戶，且 貴集團77%、71%及6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於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770	–	44,7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496	–	8,496
租賃負債	6,753	13,218	19,971
總計	60,019	13,218	73,23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098	–	96,0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47	–	8,247
租賃負債	6,525	8,071	14,596
總計	110,870	8,071	118,9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855	–	192,8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839	–	9,839
租賃負債	7,216	2,217	9,433
總計	209,910	2,217	212,1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07,862	600,144	652,644
負債總額	99,816	147,874	245,094
資產負債比率	16%	25%	38%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5月， 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授予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不超過24.73%的光子空間合夥權益及38.79%的光帆啟航合夥權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設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挽留部分合資格僱員，促進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及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406,8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406,8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406,8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407,550,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49,000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得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再除以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已對有關股份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為基準的股份拆細。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兑1.0886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需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前述法律及慣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所以以下稅收規定概要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涉及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務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稅務條約存在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並無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直接有關連，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

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分發給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年度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按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一步修改。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或司法轄區已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實施，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文**」)，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交易的服務提供商或接受服務者位於中國境內。

此外，第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就此而言，應課稅收入指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此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

根據上述法規，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可能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須按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的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此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其中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根據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此稅項僅適用於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非居民企業應預扣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單位作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每筆款項或到期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寬減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所有類型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致。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規定的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實行)，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在全國範圍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增值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內地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可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受外匯管制約束，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被賦予處理與外匯相關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

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後一次修訂清楚說明中國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實施任何限制，而資本項目則仍須得有關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有規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其對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國資本的流入與流出作均衡處理。外幣收入可從海外匯回中國，亦可存於海外，而資本項目的外幣及外幣結算用的資金，僅可按相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核准的目的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改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使其以市場供需為基礎。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察外幣的跨境資本流動，跨境貿易收支出現或者可

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外幣交易的法規及監管，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兑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展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商品貿易項下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外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國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項下境內外匯賬戶結算，並採取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覆蓋管理模式，當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和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應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當中其中包括容許所有外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兑換所得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項目應為真實、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條文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

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其中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對以此方式所投資的企業需承擔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出資人身份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2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如果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購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

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發起人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發起人承擔。

(IV)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發起人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發起人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發起人追償。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規關於評估的規定對出資資產進行評估，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為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會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還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IV)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IV)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使用其股份；

(IV)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會或者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的規定，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類別股份持有人除外)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

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授權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而授權委託書應訂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股東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3人以上。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上述兩種情形外，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I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企業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驗證。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籌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倘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有權機關批准，則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屬於依照法律及法規須予披露的資料，則有關修訂應依照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IV) 依法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I)、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及股東會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構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作出賠償。此外，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對境外發行上市條件進行了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I) 控制權變更；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分立。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除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的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符合上述規定某些條件的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進一步安排《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但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然適用。該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了適用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的範圍、內容、相應的適用程序和方法、一審判決後有關二審、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以及濟助途徑。根據該新安排，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非金錢判決及若干知識產權案件判決。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的方式註冊成立，而作為一家獨立公司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收益將記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如必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

中國《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獲得股東會的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通常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或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果H股為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限定的額度認購或買賣有關股份。當全流通申請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或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公司發行額外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持股量與股份轉讓。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任何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會及臨時股東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如屬股東週年會之外的其他股東會議，通知期最少14日；如屬股東週年會，通知期最少21日。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的公司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只有一個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設股東會。對於設股東會的公司，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另外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

(I) 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II) 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相關條文，則(a)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b)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放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上市公司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上述所有規定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中國《公司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此外，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控制股東會過半票數，並因此實際令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起訴違反受託責任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針對違反對公司應盡的受託責任的董事提起派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涉及上述情況，則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的書面

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在執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投訴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呈請清盤該公司或頒佈適當命令規管公司的事務。此外，經特定數目成員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委任審查員，授予其調查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的廣泛法定權力。

中國《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公司章程指引載有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謹慎義務的條文。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的權利，不得以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公司資金佔用或提供貸款擔保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利益，也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會的20日前於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執業會計師審計。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股東週年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其每位股東發送一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並呈至股東週年會。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和複製(以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香港公司的股東權利相似。

股息及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向股東支付的債務。香港法例規定的債務收回行動的時效期為六年，而中國法律規定該時效期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需要法院認許)。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可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起訴公司，公司可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法定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轉撥若干規定百分比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類似規定。

公司救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的救濟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包括撤銷相關合約及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回利潤)，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符。

受託責任

在香港，存在董事受託責任的普通法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章程指引，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般不得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在部分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中國《公司法》，因股份轉讓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不得在召開股東會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登記。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全文可按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均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件、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股份增減及購回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因應經營及發展需要，於股東會批准決議案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公開發售股份；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3)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定，並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需減少其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有關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購回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4) 要求本公司向投票反對股東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所通過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成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上述第(1)項情形下，應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在上述第(2)項或第(4)項情形下，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上述第(3)、(5)或(6)項情形下，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概不接受其任何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項目。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中國證監會等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對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期內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憑證編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事項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得享有有關權利及權益。

倘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或本公司就分派股息而釐定的參考日期作出規定，則須從其規定。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

(2)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而合資格股東亦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要求本公司向反對股東會上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的決議案的股東回購股權；

(8)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股東擬查閱前述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任何資料，應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數量，本公司應於核實股東身份後，依股東要求提供有關信息或資料。

倘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將其判定為無效。

倘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有關決議案，惟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案並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未獲通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可自知悉或應知悉股東會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倘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則撤銷權將告失效。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任命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者除外）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而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前款規定情形，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該等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1至3段以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依照前款規定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以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而致使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嚴重受損，該股東應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權益。違反上述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行為，應承擔賠償責任。

不擔任董事但實際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遵守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不公平的關連交易、溢利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本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股東會

股東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酬金的事項；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本公司的企業形式作出決議；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會和董事會職能及其對應表決事項；

(8) 對本公司委聘、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9)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由股東會審議的重大交易事項(包括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10)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11) 審議本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士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

(12)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會應於需要時召開。

倘有下列任何情形，本公司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三分之二人數時；

(2)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時；

(5) 審計委員會建議召開時；

(6)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召開時；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發佈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召開年度股東會21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時，將於召開會議15日前通知股東。

本公司訂定通知期間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2) 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普通股、具有特別投票權的股份及其他種類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且所有該等股東均有權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6)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充分且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股東在股東會上享有發言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非本公司股東亦可)代其出席及表決。

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經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4)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5)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2)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3)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清算；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5) 股份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包括授予的總數量、行使價格、行使期限)；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將根據其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除外。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不具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股東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決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成立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填補臨時空缺，該名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可於會上由股東連選連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會的決議。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包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每次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至少提前3日發出書面通知。發生緊急事務的，可隨時以口頭、電話或電郵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溢利分配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溢利時，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溢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剩餘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將所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溢利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本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公司公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公司網站進行刊發。

本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本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本公司公告。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本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應予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應解散。

本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收購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應通知其他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價款未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0%的，可以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合併如上述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的，應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登記的；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本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情況的，應於10日內將解散事由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若本公司有上述第(1)及(2)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本公司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展開清算程序。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而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清算組成立後仍未展開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如須報經主管部門審批，應報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並按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於2025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股本變動

於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2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我們預期於緊接上市前將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0,000,000元)將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將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緊接上市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繳，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00,000,000股(不計及[**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子公司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安思博新加坡.....	新加坡	2023年7月25日	1,000,000美元
珠海樂動.....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香港盟果機器人.....	香港	2024年2月26日	100,000港元
安思博德國.....	德國	2024年11月22日	25,000歐元
深圳樂智.....	中國	2024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於2024年7月18日，武漢天璇機器人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戰略調整自願註銷登記。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均未發生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5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H股(計及股份拆細)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獲行使前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上市目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H股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為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日／月／年)
1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12	63152134	27/11/2033
2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38	63169166	27/09/2032
3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10	63159346	27/09/2032
4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11	63178074A	20/11/2032
5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9	63167702	06/03/2034
6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9	63177659	06/03/2034
7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12	63169686	27/11/2033
8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10	63178048	27/09/2032
9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11	63165196A	20/11/2032
10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9	63167702A	20/11/2032
11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9	63177659A	20/11/2032
12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38	63162271	27/09/2032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日／月／年）
13	乐动	中國	本公司	9	60461370	13/08/2033
14	乐动	中國	本公司	7	60460372	06/05/2032
15	乐动	中國	本公司	42	59153769	20/03/2033
16	乐动	中國	本公司	7	59134998	06/03/2032
17	乐动感知	中國	本公司	7	59151431	06/04/2034
18	乐动感知	中國	本公司	42	59162687	20/03/2032
19	Idrobot	中國	本公司	7	59138798	20/03/2033
20	Idrobot	中國	本公司	42	59143418	20/10/2032
21	Idrobot	中國	本公司	35	59147309	06/03/2032
22	Idrobot	中國	本公司	9	59136525	06/12/2032
23	乐动智能	中國	本公司	9	59154516	13/08/2033
24	乐动感知	中國	本公司	9	59139239	13/05/2033
25	乐动智能	中國	本公司	7	59139575	20/03/2033
26	乐动	中國	本公司	7	59155563	20/03/2033
27	乐动感知	中國	本公司	35	59151822	20/03/2032
28	乐动智能	中國	本公司	42	59134407	06/04/2033
29	乐动机器人	中國	本公司	7	59144538	20/03/2033
30	乐动机器人	中國	本公司	9	59153279	13/08/2033
31	乐动机器人	中國	本公司	42	59159560	20/03/2033
32		中國	本公司	9	44138413	27/01/2031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類別	註冊地點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日／月／年）
1 . . .	割草機器人操控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127281	18/01/2024
2 . . .	割草機器人可視化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390582	06/11/2023
3 . . .	智能機器人建圖定位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42099	13/06/2023
4 . . .	智能機器人導航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577189	31/05/2023
5 . . .	智能機器人調度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551650	18/05/2023
6 . . .	移動機器人虛擬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309511	09/03/2023
7 . . .	傳感器可視化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309512	09/03/2023
8 . . .	沿牆運動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2201834	28/12/2021
9 . . .	傳感器測距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2135110	24/12/2021
10 . .	激光掃地機軟件（Android版）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736832	17/07/2019
11 . .	樂動機器人深度攝像頭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083855	24/01/2019
12 . .	樂動機器人管理系統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8SR775192	25/09/2018

序號	著作權	類別	註冊地點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日／月／年）
13 . .	智能掃地機器人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8SR775189	25/09/2018
14 . .	傳感器測角度軟件	軟件	中國	樂動軟件	2021SR1460461	30/09/2021
15 . .	運動控制軟件	軟件	中國	樂動軟件	2021SR1460462	30/09/2021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日／月／年）	有效期限（日／月／年）
1	光學測距裝置及移動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700548.7	3/18/2025	25/11/2044
2	用於確定機器人位置的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18769.7	1/28/2025	06/12/2040
3	一種視覺SLAM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52975.2	11/12/2024	25/11/2040
4	機器人尋找充電裝置的方法、系統和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406210.4	4/9/2024	31/05/2037
5	一種基於高亮目標的機器人定位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83266.0	3/22/2024	31/11/2040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日／月／年）	有效期限（日／月／年）
6.....	機器人及其邊掃轉速測量方法、裝置、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39402.1	1/9/2024	05/07/2040
7.....	清潔機器人清理垃圾的處理方法、存儲介質及清潔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66684.8	12/8/2023	19/12/2041
8.....	拖地機器人及其控制方法、裝置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20578.2	11/3/2023	18/10/2040
9.....	一種機器人運動路徑顯示的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571738.8	9/29/2023	20/12/2038
10....	控制機器人清潔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50277.3	9/22/2023	14/11/2041
11....	一種控制機器人工作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84342.4	7/28/2023	15/10/2039
12....	機器人的識別控制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00175.3	1/31/2023	22/06/2041
13....	一種機器人沿牆行走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87948.5	12/6/2022	12/03/2039
14....	機器人清潔規劃區域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087305.2	7/26/2022	11/10/2040
15....	一種機器人沿邊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92340.8	6/21/2022	27/11/2039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日／月／年）	有效期限（日／月／年）
16	一種機器人集塵控制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083486.X	5/6/2022	20/01/2041
17	地圖生成和分區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038854.1	3/29/2022	15/01/2039
18	一種機器人的控制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17798.5	3/25/2022	25/02/2041
19	機器人地圖的管理系統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829428.0	1/4/2022	13/09/2037
20	一種機器人清掃房間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130847.6	11/12/2021	26/09/2038
21	一種環境資料記錄方法、系統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056921.2	11/12/2021	21/01/2039
22	一種機器人工作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24630.0	7/23/2021	26/09/2039
23	一種障礙物的識別方法及清潔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517738.X	5/28/2021	11/12/2038
24	清潔機器人的語音控制方法、雲伺服器、清潔機器人及其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64946.9	5/11/2021	29/08/2037
25	一種機器人充電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012447.X	5/11/2021	22/10/2039
26	一種在電子地圖上顯示障礙物的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66499.5	5/7/2021	26/06/2039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日／月／年）	有效期限（日／月／年）
27	一種機器人越障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31423.8	3/19/2021	28/09/2039
28	機器人建圖定位系統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289313.7	3/9/2021	26/04/2037
29	一種室內區域劃分和識別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213519.2	2/9/2021	17/10/2038
30	一種機器人恢復被損壞地圖的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327567.2	2/9/2021	22/04/2039
31	一種運動目標定位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213856.1	10/27/2020	17/10/2038
32	一種環境三維建圖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238804.0	7/3/2020	27/12/2036
33	清潔機器人控制方法和清潔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64950.5	5/26/2020	29/08/2037
34	機器人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腦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057600.1	1/7/2020	31/10/2037
35	一種室內目標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944408.3	12/17/2019	01/11/2036
36	一種移動裝置全自主建圖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200209.8	11/22/2019	21/12/2036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日／月／年）	有效期限（日／月／年）
37	一種機器人的任意位置定位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381608.8	7/27/2018	02/07/2035
38	一種自主機器人的碰撞檢測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367447.7	3/20/2018	28/06/2035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限（日／月／年）
1	scvrobot.com	本公司	中國	26/10/2026
2	anthbot.com	本公司	中國	20/03/2026
3	ldrobot.com	本公司	中國	07/08/2026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就上文所述內容而言，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

我們已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款等與各董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薪酬利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三項僱員激勵計劃，即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統稱為「**僱員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與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利益一致的獎勵。由於各項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分別為樂澄科技、光子空間及光帆啟航。以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形式向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僱員激勵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僱員激勵平台合計持有4,663,41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46,634,100股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5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i) 樂澄科技

樂澄科技是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樂澄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一名僱員蔣雲香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澄科技由其普通合夥人蔣雲香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9.61%及80.3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澄科技的有限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張軍先生、副總經理謝斌先生、首席財務官唐艷麗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及15名個人(包括本集團十名現任僱員和五名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3.32%、3.33%、1.19%、1.00%及51.55%。

(ii) 光子空間

光子空間是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光子空間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子空間由其普通合夥人周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5%及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子空間的有限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執行董事張軍先生、光帆啟航、首席財務官唐艷麗女士及20名個人(包括本集團19名現任僱員和一名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5.11%、10.00%、8.25%、6.50%及15.14%。

(iii) 光帆啟航

光帆啟航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光帆啟航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一名僱員蔣雲香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帆啟航由其普通合夥人蔣雲香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0.91%及89.0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帆啟航的有限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副總經理謝斌先生、首席財務官唐艷麗女士及21名本集團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61%、1.82%、1.82%及44.85%。

管理

就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而言，股東負責批准、修訂及終止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周先生及郭先生(「**管理人**」)負責實施及管理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就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而言，周先生及郭先生負責批准、修訂及終止、實施及管理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

有效性及期限

僱員激勵計劃於自僱員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獎勵當日起，至禁售期屆滿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回獎勵註銷當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激勵對象資格

可能合資格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管理人可釐定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

獎勵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形式向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購回已授出獎勵

在若干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傭期滿或離職)，激勵對象可能需要將其持有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權益轉讓予管理人或管理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指定的人士。

可轉讓性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須取得管理人批准，並受適用法律、規則、法規、證券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約束。

禁售期

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須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禁售限制進行轉讓，並受適用法律、規則、法規、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法規或規定所規限。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持有的合夥權益於[**編纂**]前無需遵守禁售限制。[**編纂**]完成後，激勵對象可每年一次自由轉讓其獲授的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持有的合夥權益於授予日期起計四年內存在禁售限制。有關禁售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每年一次自由轉讓其獲授的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持有的合夥權益於以下期限內存在禁售限制：(i)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或自上市規則起計一年(以較晚者為準，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禁售期**」)。有關禁售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每年一次自由轉讓其獲授的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惟(i)於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激勵對象不得轉讓或出售其獲授的50%以上合夥權益(「**首年限制**」)；及(ii)於首年限制屆滿後一年內，激勵對象不得轉讓或出售其獲授的50%以上合夥權益。

根據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得超過於光子空間的26.11%合夥權益及於光帆啟航的38.79%合夥權益(「**計劃限額**」)，且須以轉讓郭先生所持光子空間及光帆啟航的現有合夥權益的方式結算。為免生疑問，倘計劃限額於[**編纂**]前未用盡，則不會根據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僱員激勵計劃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46,634,100股股份，全部由僱員激勵平台持有。因此，緊隨[**編纂**]後，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遭攤薄。有關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我們關連人士及僱員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D.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平台」一節中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捲入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和買賣。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文件中載列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持有我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對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稅，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各H股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額。倘買賣其中一方為香港地區以外的居民且未繳納其到期應繳的從價稅項，未付稅項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倘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印花稅，可處以應付稅項最高十倍的罰款。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g) 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h)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4. 發起人

於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所有當時的25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drobot.com**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8.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9.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10.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